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Octo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221/2003
《2003 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 1A 及 1B）公告》.....	222/2003
《2003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 2 及 3）公告》	223/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3.....	221/2003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A and 1B) Notice 2003	222/2003
Import and Expor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2 and 3) Notice 2003	223/2003

其他文件

第 10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年報

第 11 號 — 公司註冊處
2002-03 年報

第 12 號 — 香港郵政
年報 2002/03

第 13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2-2003 年受託人報告書

Other Papers

No. 10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2002/2003 Annual Report

No. 11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2002-03

No. 12 — Hongkong Post
Annual Report 2002/03

No. 13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2002-2003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協助本港商界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Assisting Local Business Community Benefiting from CEPA

1.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本港商界歡迎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認為 CEPA 對他們進軍內地市場締造良機，但他們亦對在內地經商提出了一些疑問和憂慮，例如冗長的衞生檢疫時間和繁瑣的發牌程序，均令本港商人無法因簽訂了 CEPA 而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CEPA 實施後，當局如何協助本港商界簡化在內地經商所要面對的繁瑣行政程序；及

(二) 有否向中央政府爭取放寬外匯管制，使本港商界日後可靈活調配資金；若有，請告知進展情況？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一) 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於今年 6 月 29 日簽署了 CEPA 的主體部分，經過了三個多月緊密的磋商，雙方已就各項實施細節達成共識，而 CEPA 6 個附件亦於上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標誌着 CEPA 第一階段的磋商正式圓滿結束。

增值電信服務的開放措施已於本月 1 日開始實施，而 CEPA 的其他優惠將於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特區政府明白貿易投資便利化對有效落實 CEPA 優惠的重要性。因此，在制訂和執行 CEPA 下各項措施時，均以此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目標。

貨物貿易方面，已確定並公布的 273 項產地來源規則，其中大部分沿用香港現有的產地來源規則。CEPA 下產地來源證的申請簽發手續，跟現時香港產地來源證相同，業界可以利用電子方式向工業貿易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申請辦理。一般來說，申請可於 1.5 工作天完成。這些措施可以便利廠商、節省時間及增加效率。此外，特區政府與內地海關亦建立了電腦聯網和電子數據交換。貨物清關時，只要產地來源證上的資料與特區政府向內地提供的電子數據相符，內地海關便會立即放行，大大加快享受零關稅貨物的清關程序和效率。

服務貿易方面，工業貿易署於上月成立了一個 CEPA 專責科，一站式處理 18 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申請。CEPA 專責科亦會處理市民和業界的查詢，稍後並會統籌發布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 CEPA 的優惠待遇的實用資料。特區政府明白業界對內地法律法規可能仍有不清楚的地方，例如業務開放具體範圍、所須辦理的手續及省市審批單位等。我們已把這些問題詳盡

地向內地當局反映，特區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已加緊與內地對口單位聯繫，務求盡快澄清問題，讓香港業界盡早作出準備及相應的安排。此外，我們亦積極爭取內地於有關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設立諮詢點及一站式服務，解答港商於內地營商的問題及便利有關申請。

就此，兩地已決定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機制下設立落實 CEPA 專責小組，加強與廣東省當局在有關落實 CEPA 方面的交流及合作。

此外，在 CEPA 附件 6 有關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框架下，兩地政府會加強在多個領域上的合作，其中包括提高兩地法律法規透明度，以及在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方面的合作。

在提高法律法規透明度方面，內地和特區政府同意就投資、貿易及其他經貿領域法律法規規章的頒布及修改情況交換信息資料，並通過報刊、網站等多種媒體及時發布有關政策及法規的信息。同時亦會舉辦和支持舉辦多種形式的經貿政策法規說明會及研討會。內地的 WTO 諮詢點、中國投資指南網站和中國貿易指南網站等將繼續為工商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以上種種合作，均有助香港的服務提供者瞭解內地的法律法規，以及得到最新的資訊，幫助他們在內地拓展業務。

在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認證認可及標準化管理方面，兩地有關部門同意在現有的基礎上加強溝通合作，一方面保障內地和香港人民的身體健康和安全，另一方面確保兩地人流貨流暢通無阻。

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工業貿易署、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均會繼續積極在官方和企業的層面作出努力，收集與內地有關的最新經貿法規，以及行業、商業信息，並透過互聯網、《駐粵經貿辦通訊》、工業貿易署的商業資料通告，以及貿易發展局的網站和研究報告及通訊等，發放予港商，以助他們在制訂業務策略時，能充分掌握內地

最新的政策和商情發展。同時，亦會促進港商及行業組織與內地有關經貿部門的聯繫及交流，透過大型的推廣香港活動、交流研討會和商貿考察活動等，讓港商和內地主管經貿的官員和企業建立聯繫，加深瞭解相關政策法規，以及開拓合作商機。

（二） 就外匯管制部分，我有以下的回覆。內地近年已逐步放寬外匯管制，自 1996 年開放經常帳目後，港商在內地進行出入口貿易及經常帳目下各項交易時，可實行人民幣自由兌換。港商在內地投資設廠或參與一般業務，在資金調撥上亦有相當靈活性。此外，內地有關方面近年也不斷簡化外匯兌換的申請手續，使有關人士可以更靈活地調配資金。

在兩地金融市場的融合和合作問題上，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一向均有保持溝通，以及反映市場人士的意見。這些意見交流的領域很廣闊，包括金融市場及外匯體制的發展。在內地的外匯管制問題上也是一樣，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不時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內地實行外匯管制，是國家根據內地的整體經濟發展情況而定的政策。內地有關當局其實亦不時評估其在外匯方面的管制及適當地作出放寬安排，例如近期公布放寬國內企業在海外的直接投資的措施，以及調整個人攜帶外幣現鈔出入境的數額等。在合適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會繼續就有關問題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花了 9 分鐘時間來回覆。我希望主席會酌量給我們多些時間，讓我們提出補充質詢。*

主體答覆第二頁提到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一站式服務。很多這些服務提供者其實很擔心在 CEPA 下，現存的關卡並無摒除。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稍後向香港服務提供者發布有關這方面的內容中，會否盡量爭取內地各省市政府簡化及減少不必要的繁瑣程序，令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快利用 CEPA 開展工作及生意？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CEPA 是一個開始，我們會循序漸進，逐步向內地各省市瞭解有關手續，同時要求及爭取盡量簡化手續。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指出，貨物清關時，只要產地來源證上的資料與特區政府向內地提供的電子數據相符，內地海關便會立即放行，即內地海關無須進行任何檢查便會放行。請問情況是否這樣呢？因為電子數據.....*

主席：你是否已經提出補充質詢了？

呂明華議員：*我想解釋的是，這是有關電子數據的質方面，但量方面又有否提及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裏提及的數據，是指某些項目可以享受零關稅，如果我們向內地提供了數據，說明某些項目可獲零關稅，而數量及質量完全相符的話，便可以通過。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內地是否要檢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每個海關均有本身的權力決定是否進行檢查的。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就零關稅的貨物達到共識，但如果他們掌握情報，認為貨物有其他問題，當然便會進行搜查。

丁午壽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有 273 項貨物可享受零關稅。如果有些貨物在香港製造，但卻不包括在內，那麼，可以找誰商談呢？此外，由於磋商繼續進行，請問何時會再次商討這問題呢？*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補充質詢所指的並不包括在 273 項中，但可以包括在 CEPA 框架內嗎？

丁午壽議員：*是的，也是產品，可以包括在 CEPA 內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承諾的產品，再加上這 273 項產品，共佔我們出口往內地的產品九成，餘下只有一成產品。如果丁議員提出的產品是在那一成之內，我們現時有一個機制，可以讓這些產品也申請加入零關稅系列。當然，有關產品必須真真正正在香港生產，以及符合香港產地來源的要求，才可以提出申請。至於何時與內地進行下一步的商討，我們其實已經開始，即我們已經與內地商討如何進行下一步的工作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內地實行外匯管制，而政府亦與內地商討如何讓內地公司來港投資。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有否與內地商討，讓內地企業更容易來港設置公司、投資，甚至置業？又內地個人企業是否同樣獲得這種安排呢？*

主席：陳鑑林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你剛才的提問與此安排是否有關連呢？

陳鑑林議員：*主席，是完全有關連的，因為這涉及外匯管制和企業管治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在金融市場的合作方面互有溝通。以我理解陳議員剛才的質詢，或許我嘗試這樣回答。在 2002 年開始，內地有 10 個試點省市允許內地企業無須自行擁有外匯資金，便可以進行境外投資。每個試點省市外匯分局的額度，大約是 2 億美元。外匯分局會根據省市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對境外投資項目的購匯要求作出審批，這樣可以令更多資金能夠到國外投資。這答覆不知能否回答陳議員的質詢呢？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獲答覆嗎？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我問會否進一步商討放寬限制，使更多企業能到香港投資、設置辦事處及置業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與內地有關機構經常就金融市場和外匯等問題進行商討。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所以大家的溝通其實非常多。當然，我們很想聽到市場的意見。如果議員或公眾對這方面有任何意見，可以向我們反映，而我們亦很樂意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給我們的印象是，在 CEPA 方面，特區政府與廣東省及中央政府聯繫較多，與主要行業亦談論較多。其他省市其實也很願意就 CEPA 與特區政府商談，一些較小的行業亦然，態度很積極。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會有甚麼舉措，可以加快與其他省市在 CEPA 方面的商討，以期盡快協助港商在 CEPA 下在內地獲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 CEPA 之下，工作主要是與廣東省進行，所以我們的優先會放在廣東省，但這並不等於我們對其他省市置之不理。舉例來說，我們會在星期一與上海舉行會議，就 CEPA 下的各有關事項進行商討。至於其他省份，他們很多其實也曾到過香港，向我們表達對 CEPA 的興趣，我們會就各方面與他們商討。不過，中國內地省市實在很多，如果全部要像廣東省般進行很高層次和複雜的商討，我們的人手安排便會出現困難。無論如何，我們會盡量盡快進行，讓更多省市得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CEPA 最重要的一點是要快，如果兩三年後才落實，意義便不大了。主體答覆第二頁就服務貿易方面提到了 18 個行業，又提到政府明白業界對內地法律法規可能仍有不清楚的地方，例如業務開放的具體範圍須務求盡快澄清。請問政府有否與中央政府或廣東省商討，就局長所說的*

在地區立法，還是中央立法呢？如果廣東省自行立法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是由中央立法，其他省市又如何呢？請問局長，中央會否盡快依法辦事來立法，讓各省市亦有法可依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CEPA 是香港與中央政府所簽署的協議，所以我們在很多方面均會直接在中央政府的層次進行一般性的工作。舉例來說，我們的同事在星期一會與電訊業界的代表到北京，直接討論在電訊業界如何進一步推廣，以及向電訊業界介紹他們所需的牌照的工作應該如何進行。我們體會到，很多能便利香港的工作可能要在珠江三角洲進行，所以我們會與當地有關官員討論這方面的情況，希望能加快和廣闊地實現 CEPA 的利益。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我問當中是否要有法例，但局長說討論、安排後便可以。不過，如果沒有法例，廠商與誰說呢？是否要有法例？如果要的話，是否要由中央立法，讓法例在整個國家也有效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要視乎是甚麼問題。在一些情況下，可能須改變現有法例，但我相信，一般來說，是無須這樣做的，只須澄清法例是如何應用便已足夠。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內地訪客觸犯的罪行及被處的刑罰
Crimes Committed by Mainland Visitors and Sentences Passed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6 個月：*

(一) 分別有多少宗罪案的疑犯是持個人訪問簽注、商務簽證及其他類別證件入境的內地訪客，以及這些罪案的分類數字；及

(二) 有多少名內地訪客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以及他們被判處甚麼刑罰？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當局就內地訪客在港犯罪所儲存的統計數字，是以被捕人數為單位，而非以所涉及的罪案數目為單位。有關部門自 2003 年 8 月起開始分開儲存持個人旅遊簽注來港因犯事而被捕的人數。在 2003 年 8 月前，當局並沒有就持不同旅遊證件訪港因犯罪而被捕的內地訪客儲存全面的分類數字。自 2000 年開始，有關的被捕內地訪客人數如下：

罪行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1 至 9 月)*	
				個人旅遊簽注[1]	*其他證件*[2]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偽證相關罪行)	302	374	373	0	200
雜項盜竊	138	180	302	1	267
偽造文件及假錢	97	98	214	0	217
店鋪盜竊	132	165	210	2	174
欺詐	104	129	205	0	118
地盤盜竊	3	16	60	0	95
傷人及嚴重毆打	34	36	65	0	71
扒竊	33	26	52	1	48
賣淫	2 740	3 057	6 826	8	7 025
黑工	1 853	2 210	3 031	2	3 534
其他	178	241	379	3	372
總數	5 614	6 532	11 717	17	12 121

註 1： 個人旅遊簽注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起開始推行。

註 2： 其他證件包括其他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證)及中國護照等。

（二） 自 2000 年起，內地訪客被定罪的人數如下：

罪行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
賣淫	2 307	2 016	4 751
黑工	1 053	1 236	1 878
其他刑事罪行 [1]	776	934	1 504

註 1： 內地訪客因在港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數，只包括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港的人。

註 2： 因有關統計系統的技術程序所限，現時只有截至 2002 年年底的被定罪的人的數目。

被定罪的內地訪客，大多數被判處入獄，刑期為 3 個月至 3 年之間。其他較常用的刑罰依次為罰款（一般為 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緩刑及有條件釋放。

黃容根議員：*主席，按照政府給我們的答覆，顯示罪案率不斷上升，包括賣淫、"黑工"，單在 2003 年 1 月至 9 月已有一萬二千多宗。請問政府，在整個過程中，有否懷疑這些罪案上升是有組織的策劃？若有的話，政府採用甚麼辦法來解決這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對這情況非常關注，因此，在今年年中，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由一位警務處副處長負責統籌，其他成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勞工處及其他部門的同事，研究如何打擊旅客在香港犯事。現時我們已制訂了三大策略：第一，我們希望與內地有關公安單位加強溝通，希望內地發證單位可以為我們把好第一關，在審查發證時較為嚴謹；第二，在入境檢查方面，入境處的同事會更謹慎檢查每一名入境旅客，如有懷疑，可以拒絕他入境；最後，在執法方面，警務處、入境處和其他有關部門會定期和非定期在"黑工"或賣淫黑點多進行掃蕩行動。

至於有否犯罪集團從後操縱這問題，我們不會抹煞有具這種背景的人的可能性，所以入境處和警方的情報交換並不僅局限於境內的情報交換，甚至是與內地的有關當局，我們也希望在情報交換方面有更多合作。這樣無論在內地或香港，我們也可把這些犯罪集團繩之於法。

陳國強議員：*主席，內地來港的人的商務簽證和雙程證均由內地部門負責發出，請問，香港的入境處有否設備可以辨識曾經犯案的人，從而拒絕他們入境？此外，在這些曾犯案的人中，有多少是在港再犯案的呢？*

保安局局長：內地的雙程證是由內地的有關公安單位簽發，而不是由香港的入境處簽發的。當然，入境處的同事，特別是前線同事，會有適當的訓練，知道如何鑒別真正的證件和偽造的證件。過往數年，我們發現有一種情況，便是有些證件是真的，但卻用了另一名字申請，主要是希望逃避入境處同事以該人以往有不良紀錄而拒絕他入境。我們以往也曾發現這種情況。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去年我們發現這類個案有三百多宗。我們對這情況當然十分關注，並已經向內地的有關公安單位反映，希望他們發證時對申請人的真正身份要多做工夫，要更嚴謹發出雙程證，以免一些冒名頂替的人可用另一身份來港。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國強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最後一部分，即有多少人曾來港再次犯罪。*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是再次犯事，我們要在拘捕到他們時才知道的。去年，我們發現有三百多宗。

曾鈺成議員：*主席，社會上似乎有一種印象，便是內地開放個人遊，會導致香港的罪案增加。但是，局長現時提供的數字顯示，個人遊旅客的犯案情況很少。請問政府有否分析持哪類簽證、哪類證件、或哪處機構發出的簽證來港的內地居民的犯罪率特別高，從而能針對這類持證的人，與內地有關當局研究如何加強審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曾議員所說的是真實的情況，即直至今時今日為止，個人遊的旅客的違規率是偏低的。已經來港有十多二十萬人，但在我們的紀錄中，只有 17 人涉嫌違規。我們發覺內地旅客來港違規比例較高的，是持商務簽注及探親簽注這兩類人士。至於屬哪個省市較多，我們仍在進行研究。

我們希望在完成研究後能找到問題所在，再與內地有關公安關位研究如何對付這問題。

為何持個人遊簽注的旅客的違規率較低呢？我們暫時仍未進行全面檢討，但從表面上來看，我們推測到這是因為現時個人遊只是主要開放給所謂富裕的 10 個城市，而這 10 個城市的公安機構的把關可能亦比較嚴謹。因此，第一，來港的人的質素較高；第二，公安單位把關較嚴；第三，硬件也較好。據我們理解，這 10 個城市的長住居民的資料已經輸入電腦，所以辨認申請人的真正身份的準確性也較高。

我們希望把從個人遊汲取到的經驗，推廣到其他如簽發商務簽注、探親簽注及旅遊簽注等簽證機構，看看它們可否跟簽發個人遊的機構把關得那樣嚴謹，協助我們在源頭上堵截那些麻煩的人。

楊孝華議員：*主席，剛才聽局長說有三百多宗是冒名頂替，不是持本身的證件來港。局長的意思是否指那證件是另一個名字，但相片卻是對的？我留意到香港人到內地過關時，間中也須出示香港身份證，看看是否同一人。如果我們採用這種抽查機制，可否幫助減少這種冒名頂替的證件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三百多宗個案，大多數是他們第一次來港被我們拘捕時是用一個名字，在回到內地後又用另一個名字申請另一張雙程證。有關證件是由正式的公安機構所簽發，所以並非偽證。我們的同事看到一張真正的證件，便沒有理由懷疑，或要求查看其他證件了。除非我們覺得有懷疑，才要求查看其他證件的，正如剛才楊議員所說，可以從他們身上其他證件辨別他們真正的身份。不過，我還是要多謝楊議員給我們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提議。

涂謹申議員：*剛才局長提及研究哪個省市的發證比較有弱點，以及進行甄別等。年多前，我已公開要求政府這樣做，但不知道政府是否只顧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想問局長，2000 至 2002 年的數字似乎上升，但對比同年來港的內地人士的比率如何？雖然市民實際感受到的威脅是絕對值而不是相對值，但政府所說的三大策略，能否證實實際上最少邊際性分析的數字相對於總人數也下跌；抑或無論邊際值或絕對值均不斷上升？局長打算怎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看到數字，無論是賣淫也好，“黑工”也好，均有上升，但這與整體入境數字的上升率相差不大。或許讓我向涂議員提供一些數字。在 2000 年，內地來港旅客的總人數為 3 766 350 人；在 2001 年，旅客人數上升至 4 425 107 人，上升幅度頗大；到了 2002 年，即去年，上升幅度更不得了，上升了二百多萬至 6 778 042 人。我們推測今年的旅客數字不會少於 800 萬人。

涂謹申議員：*我問的是比率，即 2002 年有一萬一千多人；2001 年則有六千多人被捕，對比來說，似乎邊際值仍然上升。如果絕對值和邊際值均有上升，政府的措施是否有效果呢?*

保安局局長：絕對值一定上升，因為總體來港的人數上升。在百分比來說，例如來港賣淫的數字，2000 年是 0.073%；2001 年是 0.069%，與 2000 年差不多；到了 2002 年，真的有上升，因為達 0.1%。我們的打擊措施是否有效，是不可以單從一年的數字來看的。今年，我們已成立了跨部門小組，由一位警務處副處長帶領，以三大策略打擊這些跨境的不法活動。我希望在不久將來可以看到成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給我們的資料，知道內地訪港旅客涉及工地盜竊的數字，去年較上一年增加四倍，較兩年前增加二十倍。請問局長有否就這方面發出指引，提醒承建商在工地保安方面應注意的工作？又政府有何方法，協助承建商減少這類盜竊案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務處已經與業界聯絡，希望業界採取有效行動，以保護他們的財物。剛才何議員提出的數目，我們看到是有上升的。在地盤盜竊方面，去年同期只有 38 宗，但 2003 年 1 月至 9 月已上升至 95 宗，上升了好幾倍。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為有些內地來港的人在地盤偷取工地的物件。我們希望業界在這方面與警方合作，加強保安。

主席：第三項質詢。

醫科畢業生的培訓
Training for Medical Graduates

3.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削減開支，減少聘用醫科畢業生，以致他們沒有機會在本地接受專科培訓及實習，因而未能學以致用，甚至要出國行醫，浪費了政府為培訓人才所花的公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本港醫科畢業生的數目，以及其中受聘到醫管局接受專科培訓的醫科畢業生所佔的百分比；

(二) 據報，現時有不少醫科畢業生獲安排接受年期較短的家庭醫學專科培訓，醫管局以何準則分配醫科畢業生接受該項專科培訓；及

(三) 培訓一名醫科畢業生的平均成本，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就業，以避免浪費資源？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的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在過去 5 年的畢業生人數載列於附件一。

教資會資助的醫學學士課程畢業生在完成實習並獲醫務委員會註冊後，便已完全具備執業資格。雖然不少醫生會申請接受專科培訓，但並非所有醫生均希望成為專科醫生。在過去 5 年內，平均每年約有逾八成在完成實習後向醫管局申請接受專科培訓的本地醫科畢業生獲取錄。衞生署及其他機構亦有在個別的專科範疇，提供認可的培訓。平均而言，衞生署在過去 5 年內，每年約招聘 26 名醫生。

(二) 各專科聘請駐院醫生的數目，取決於以下因素：專科醫生的預計需求、按受訓人數預測的專科醫生供應、人手變動情況、醫管局醫院的服務發展計劃和培訓能力，以及申請人是否適合接受專科培訓。

鑒於近年對基層護理服務發展的重視，醫管局在過去 5 年積極增加家庭醫學專科醫生的培訓人數，由 1999-2000 年度的 68 人，

增至 2003-04 年度的 98 人，以應付家庭醫學專科醫生預測需求的上升。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香港推行一套多元化基層護理模式，為公眾提供以社區和病人為本的綜合醫療服務。我們會推廣終身健康的概念，以期改善整體人口的健康情況。我們會透過鼓勵病人自我照顧和對護理者的支援，提高醫療成效。我們亦會重整提供服務的方式和加強與其他服務社區的醫護機構合作，希望可以藉此提高醫護制度的成本效益。為配合這些服務需求，我們的目標是家庭醫學的專科培訓職位，約佔醫管局整體專科培訓職位數目的一半。

（三） 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方式，向院校提供經常撥款。院校可自行分配資源予個別部門或課程，以配合他們的發展需要。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1997-98 至 2001-02 年度，醫學課程學生的每年學生單位成本（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載列於附件二。由於 2002-03 年度的帳目尚未結算，院校尚未能提供該年的數字。

註冊醫生可以選擇於公營醫療系統或私營醫療機構工作，或是私人執業。除了在報紙刊登廣告並於網頁上載招聘通告外，衞生署和醫管局亦與大學就着公營醫生的職位空缺情況保持緊密聯繫。大學舉辦各類型工作坊，包括教授面試和撰寫履歷技巧的工作坊，以及實習前培訓課程等，為醫科畢業生的求職事宜提供指引和協助。目前，本港約有 9 600 名註冊醫生，當中約有 40%於私營市場執業。

為確保醫生人手的供應與本港人口的長線需求大致相符，並減少人力市場的短期波動，政府會定期按人口需求、醫療技術的轉變和改進，以及本港醫療系統的發展，檢討醫療衞生專業人手情況。

附件一

學年	*畢業生人數*
1998-99	300
1999-2000	313
2000-01	328
2001-02	345
2002-03	322

附件二

學年	*學生單位成本 ($'000)*
1997-98	566
1998-99	558
1999-2000	609
2000-01	623
2001-02	559

陳婉嫻議員：*主席，現時，醫管局屬下的醫生即使醫科畢業後接受了培訓，接着又獲醫管局聘用，也只是以合約形式受聘。很多時候，這些醫生的合約屆滿後，基本上大部分都不獲續約。我們看到醫管局屬下的醫生其實是非常繁忙，但曾接受培訓的醫生很多時候在合約屆滿後均不獲續約，這做法令我感到有很大矛盾存在。一方面，醫生的工作時間很長，但另一方面，一批經我們花了數百萬元培訓出來的醫生，在合約屆滿後卻不獲續約。為何政府會出現這種矛盾的情況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大家要瞭解，醫管局並沒有責任聘用所有在香港畢業的醫生。我們的合約制是讓多些醫生有機會在公立醫院接受培訓，所以合約制的設計是讓我們可以盡量讓合適的醫生接受培訓，成為專科醫生。此外，我們會看回香港對專科醫生的需求，盡量讓每名醫生有機會接受專科培訓。培訓專科醫生的職位，大部分均在公立醫院的架構，即醫管局內；私人執業方面也有培訓專科醫生的機會，但卻較有限度。以家庭醫生為例，私人方面也有很多這樣的位置，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是承認可以培訓專科醫生的。此外，我們現時估計，專科醫生在接受培訓後，約有一半應會成為家庭醫生，也就是培訓家庭科醫生。在我們的政策上，大部分家庭科專科醫生應是私人執業，因為這是社區的需求，而我們的門診部約佔市場的10%。專科醫生在接受了培訓並獲取專科資格後，醫管局會視乎本身的需求，例如公立醫院架構內有否職位吸納專科醫生，考慮是否與他們續約，讓他們在成為專科醫生後留在醫管局內服務。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可能是我問得不好。我主要是問局長，現時是以合約聘用醫生，但在他們合約屆滿後，經常也不獲續約。然而，醫院內的醫生現時卻是很繁忙的，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呢？按照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培養每名醫生是要花數百萬元，這些都是公帑，但到他們*

有了豐富經驗後，卻因為合約完了不獲續約。不過，我們看到醫院內是沒有足夠醫生，醫生的工作時間非常長.....

主席：我想你已經提出補充質詢了。局長，請你回答。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解釋過，在這數年，我們其實一直在增加公立醫院醫生的數目：1994 年有二千多名，到了今年 2003 年，已增至 4 200 名醫生。當然，在專科醫生方面，醫管局要視乎其需求再增加人手，但我們亦要視乎公共開支能否負擔，讓我們繼續聘請這麼多專科醫生。醫管局有就人口需求進行檢討，而我們今年已因為 SARS 的情況增聘了醫生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護士。我們看回有關現時每名醫生看多少名出院病人，以及計算醫生與住院日數的比較數據，便知道是有進步的。此外，醫管局的資料也顯示，醫生的工作時間已有所減少，但當然還未達到我們想看到的目標。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用公帑為"後生仔"提供大學課程，結果卻沒有機會讓他們入職，那麼他們接受醫學培訓固然是一種浪費，但如果訓練了專科醫生，政府和私營機構均用不着，那可能是更大的浪費。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有八成學生在完成實習後獲醫管局和衞生署聘任，接受進一步的專科培訓。我想問一問局長，曾否估計在過去 5 年，這羣獲取錄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到他們完成了培訓成為專科醫生後，能繼續留在醫管局服務的百分比是多少呢？如果不能留在醫管局繼續服務，私營市場對這些醫生又是否有需求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涉及很多部分。如果要說整體的醫生需求，私人市場是較難評估的。不過，看回整體上醫生與人口的比例，在香港，每 1 000 名人口便有 1.5 名醫生，跟很多亞洲地方比較，我們的醫生比例當然是較高，但卻較西方國家和新加坡為低。所以，大家便覺得我們是醫生不足。當然，這要視乎一般市民看醫生的習慣，以及醫生的服務模式是怎樣。香港並不習慣有家庭醫生這個模式。家庭醫生放在病人身上的時間是多很多的，所以，如果根據英國的模式而言，我們的醫生便不足夠了。因此，很多時候是要視乎市民本身的期望，以及醫生提供服務的習慣才可下判斷的，這些均會影響我們對醫生的需求。如果看一般市場的需求，

以及我們進行的調查及人口統計調查，日後是會視乎市場需求再作調整的。

至於剛才說的 80%專科培訓的數字，只是指醫管局而不是指衞生署，因為衞生署一般在聘請醫生時，是不會聘請他們接受專科培訓，而是在聘請了他們後，待日後有培訓職位時，才讓他們接受專科培訓。在過去 5 年，衞生署和醫管局每年平均聘請 330 名醫生。在 1996 年，醫管局開始實行合約制。一般而言，在公立醫院架構內，醫生會接受 4 年家庭醫學專科培訓，最後兩年在社會執業，完成後便到私人市場執業，大部分不會由醫管局吸納。我知道醫管局最近有向完成了專科培訓的醫生提供合約，但我沒有這方面的正式數字。今年，醫管局以合約聘請了三十多名完成了專科培訓的醫生，讓他們繼續在公營架構內服務。至於完成了專科培訓卻沒有被聘請的醫生數目，我手邊並沒有這些資料，我會以書面回答勞永樂議員。（附錄 I）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一項資料。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過去 5 年內，平均每年約有逾 80%在完成實習後向醫管局申請接受專科培訓的本地醫科畢業生獲取錄。我想問清楚，是否所有申請接受專科培訓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均獲取錄呢？意思即是，是否只有 80%的人申請，而申請的均獲取錄？若否，申請和獲取錄的實際百分比是多少？*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說到正式數字，這是取錄的數字，而不是所有申請的數字。申請數字是超過這個百分率的。醫生在完成了實習後，大部分通常會向數個機構申請工作，即他們除了向醫管局申請外，也會向衞生署和私人機構申請。一般而言，他們一定會申請某些職位，但當然並非每名醫生也適合當專科醫生，所以他們所申請的機構未必會接納他們的申請，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培訓。所謂八成，意思是說例如每年有 320 名畢業生完成實習，醫管局便會吸納約 80%這些新完成實習的醫生，向他們提供職位，讓他們接受專科醫生培訓。

羅致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有部分是問，如果不是百分之一百，那麼即是多少？局長剛才說不能回答，不知可否稍後向我們補充這些資料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稍後以書面提供有關數據。（附

錄 II）議員想取得有關完成了實習的醫生向醫管局申請職位的數據，我可以說他們大部分均有申請，但我手邊沒有正式的數字。

主席：局長，議員想問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是會提供書面答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看回陳婉嫻議員的主體質詢，是特別指出了要避免浪費培訓資源。從局長給我們的數據可以看到，過往 5 年，每年也有三百多名醫科畢業生。我想問一問局長，你所提供的數據，是否已充分符合了你在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所說的人口長遠需求和醫療發展，還是已有浪費資源的情況存在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向任何人提供教育機會，也不會是浪費資源的。我想我們大學的培訓，是給了我們的年青人一個接受教育的機會。至於當醫生服務市民，我剛才已解釋了，私人市場內的醫生約有 40%，而在這 40%的醫生中，80%是私人執業的。所以，在私人市場方面，大部分醫生也是自己執業的。我們的估計便是要看一看，日後在私人市場自己執業的醫生數目是太多還是太少。

此外，我們每年的需求會受很多情況所影響。數年前，我們從前的醫務委員會是准許一些在外國大學畢業的醫生在香港註冊的。因此，在 1996 年之前，每年除了兩所大學有三百多名醫生畢業外，我記得有一年便有 800 位醫生在海外畢業後回來註冊，所以有一年突然多了千多名醫生。可是，這數字已慢慢減低。現時，每年有 80 名海外畢業的醫生回來香港註冊，但過了兩三年便沒有了，因為醫務委員會在 1996 年更改了法例，規定日後所有在海外畢業的醫生均要考註冊試，通過了註冊試才可在香港執業。因此，日後便將沒有這些海外畢業的醫生，而香港也便少了一羣醫生了。

所以，我們在進行人口統計時，一定要將這些因素預計在內。香港不能

突然不再培訓醫生。我們現在是少了很多醫生。從前是倚靠海外培訓，但 3 年後便將沒有這羣醫生。所以，當我們說現時醫生的供應超越了我們的需求時，我們要很小心。我們一定要視乎長遠需求作出調整，而我們亦要能處理短期的波動。

主席：第四項質詢。

輸港東江水價格的調整
Adjustment to Prices of Dongjiang Water Supplied to Hong Kong

4. 李華明議員：*主席，《1989 年供水協議》訂明，輸港東江水的水價由廣東省與香港兩地政府每年協商決定，調幅會根據運作費用的加幅，並考慮到粵港兩地的有關物價指數，以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價變動而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剛才提及的“運作費用”、“粵港兩地的有關物價指數”及“匯價”3 項因素在過去 5 年每年的變動情況如何，以及按這些因素的變動情況推算，東江水現時的價格應如何調整；

(二) 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商討制訂新的供水協議時，有否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調停或協助；若有，原因是甚麼，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有否建議由其向受損一方作出補貼；及

(三) 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就輸港東江水的價格及數量進行的商討是否已接近完成；若是，商討的主要結果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有關水價的問題，自從這份合同生效以來，政府在這數年一直與廣東省多次進行商討。至於剛才提及的運作費用問題，廣東省當局向香港供水所涉及的運作及保護水資源的費用，是屬於廣東省當局的內部資料，我們在未得到廣東省當局的同意下，現在是不可對外公布這些資料的。在 1998 年至 2002 年的 5 年間，粵港兩地的通縮率平均是 1.3%。同期，人民幣兌港幣一直偏強，5 年內

合共升值 1.15%。

在商討水價的過程中，我們都本着一些原則，那便是為了保護珍貴的水資源，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廣東省當局減低供水量，以及在協議中加入了彈性供水安排。目前，雙方都同意將這些議題與水價一併考慮。因此，不能單憑兩地的物價指數及匯價變動，訂定東江水水價。

（二） 中央政府也十分瞭解東江水對香港的重要性，所以亦關心我們這方面的討論。更重要的是，全國水資源是屬於國家所擁有，水資源的管理亦是國家水利部的職責。換言之，全國的水價是由水利部釐定，並非由地方政府釐定的。所以，中央政府關心東江水事宜是順理成章的。不過，明確具體的討論仍由兩地政府進行。有關東江水水價及供水量的最新協議詳情，目前尚未有決定，所以現在還未能公布細節及安排。在適當的時候，我一定會向市民及議員作出公布。

（三） 根據 1989 年的供水協議，東江水價格是由廣東省與香港兩地政府協商決定，調幅是根據運作費用的加幅，希望考慮到兩地的物價指數及人民幣兌換的變動。

在近年的水價商討中，香港政府基於粵港兩地的有關物價指數，以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價變動數據，屢次極力要求廣東省當局調低水價。可是，廣東省有關部門認為，隨着廣東省的經濟不斷發展，運作開支相應增加，而且廣東省當局更認為在計算運作費用時，要同時考慮保護水資源費用的升幅，所以要求提高水價。

在供水量方面，根據 1989 年的供水協議，1995 年的供水量為 6.9 億立方米，每年增加 3 000 萬立方米，計劃到 2008 年時，每年供水量將達到 11 億立方米，而每年用不完的水量，亦要按水價付款，以及不可轉至下年度使用。當時對供水量的預測是考慮過高，但我們已分了高、中及低 3 個不同的用水量增長情況，揀選了低增長的預測。不過，自九十年代開始，本港的工業不斷北移，導致實際的增長率與估計有所偏差，這是始料不及的。所以，在 1998 年再次商討東深供水密封式輸水管道貸款協議時，我們極力爭取減低供水量，最後成功把 1998 年的供水量由 7.8 億立方米減為 7.6 億立方米，而每年的增長額由 3 000 萬立方米減至 1 000

萬立方米，直到 2004 年，其後的供水量再作重新商討。從 1998 年至 2004 年這 7 年間，我們一共減少了供水量 5.6 億立方米。

在商討往後的供水量時，我們仍會以珍惜水資源為原則，要求減低供水量。廣東省當局也可利用減少供港的水量，減低對河流整體生態的壓力及影響，適當地分配予省內其他比較缺水的地區，推動當地的發展，從而達成一個粵港雙贏的局面。在考慮到本地的水源主要來自雨水，在天旱時可能有降雨不足的情況，香港政府要求在協議中加入彈性供水安排的條款。雖然雙方已同意將這些議題與水價一併考慮，但目前尚未達成新的協議。

不過，我要在這裏談一談，舊的協議除了是以最低量的數字作為基本外，我們也可以要求增加供水量，但水價便要增加 10%，這是我們現在的機制。我也想解釋一下，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希望廣東省當局減少供水量，但為何會是那麼困難呢？那是因為我們是採用開揚的河道輸水，所以上游的水會較下游的水清潔。廣東省當局必須利用一個泵在上游泵了某一容量的水運到下游，再經深圳輸給香港，這樣才能達到我們對輸水水質的標準。現在這條密封管道已建成，所以這方面的問題便不再存在了。現在，廣東省當局是直接從上游輸水給香港，已沒有了稀篩的作用。所以，我們現時才積極商討水價及水量的問題。

正如其他協議一樣，東江水價及水量一定要得到雙方共識才能達成協議。在往後商討水價及水量時，政府必然會以全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希望達成粵港雙方接受的合理新協議，保護我們的水資源，才能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有一項跟進質詢，但在我提出來之前，我想先請主席裁決，因為局長剛才很清楚是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想請局長先回答那部分，然後我才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李華明議員，其實，類似的情況以往也曾發生過，你何不將兩項問題一併提出，看看局長會有甚麼回應。

李華明議員：*好的，主席，謝謝。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香港政府*

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新的供水協議時，有否要求中央政府調停或協助？有關這一點，局長並沒有回答。請問局長有否提出這要求呢？是有還是沒有呢？希望局長能回答。至於我的跟進質詢，是我希望很快便可以看到新的水價及供水量的協議。在達成了新協議後，如果可以幫助香港減省水費，那麼，政府會否將這個好處 — 即省下來的水費 — 直接轉給市民，讓市民可少付一點水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覺得我已經回答了。其實，中央政府從來都有參與訂定水價的商討，因為在國內，那是屬於中央政府水利部的職責。所以，並不存在是否須要求中央政府參與或調停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已經回答了那部分的質詢。我們不用特別要求，這便是我的答覆。

至於減省了多少水價，以及會否回饋市民，現時的水費其實有一半是由政府補貼的。我們現正研究補貼的程度為何、將來實際可減省多少，以及在整體上有甚麼影響等，然後才作決定。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設定時間表，說明何時要與廣東省完成商討有關東江水供應的安排？如果廣東省仍堅持水價不變，香港政府會否有任何應變措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目前的合同是至 2004 年的，所以對我們來說，2004 年是合同的終結，一定要訂定一份新的合同。如果要說出死線，這可能便是死線了。我們相信與廣東省的商討，是要雙方有共識。現在我們是向別人購買東江水，我們相信每個地方對水資源也有他們自己的想法，所以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商討過程。再者，廣東省將東江水的合同賣了給粵海，於是這便成為了商業行為，進行商討時便要經過 3 層。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瞭解，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工夫，是希望循着自由經濟市場的原則進行，但亦不能否定水價不是完全商業化的。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如果廣東省方面堅持價格不改變，那麼政府有否應變措施呢？主席，局長似乎沒有提及這方面。*

主席：局長，你可以考慮如何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在合同的商討過程中，我不方便公開我們所有的“招數”。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彈性供水是粵港雙贏的局面。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既然是雙贏，為何談來談去仍未談妥呢？當中有甚麼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大約提到了一些。在今年之前，由於我們要求由東江輸來香港的水，在過了香港邊界後要達致某標準，所以我們必須從河道上游取那些水。在密封管道建成之前，我們必須泵大量的水，以稀釋下游那些較污染的水，才能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水質標準。然而，自今年開始，密封管道已經建成啟用，所以這個問題已不再存在。因此，我們可以正式商討彈性供水的問題。其實，我們同時已開始這樣做了。換言之，我們今年不要的水，其實已沒有再浪費的了 — 可以說，是從今年下半年開始。

至於水價，過往是定額的，即 minimum cost，不能今天說要 10 噸，明天說要兩噸，後天又說要 20 噸。供水的一方也要有保證，所以我們要定出最低水量。我們現在與他們商討的問題，便是最低水量可否由八億多立方米減至六億多立方米，因為我們的用水量是減少了。其實，這亦涉及水價的問題，即現在減少了需求，將來要增加時，額外的部分是否要貴一點呢？因為整體的操作，例如人手等也會增加。所以，我們現正商討這方面的問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價格方面屬於敏感資料，但我翻看水務署的年報，卻有清楚說明。例如在 1992 年，政府在購買東江水方面花了 10.79 億元，在 2001-02 年度花了 24.45 億元，但所收回的水費，在 1992-93 年度是 20 億元，在 2001-02 年度是 24 億元。其實，在過去 10 年，政府從水費方面的收入只是增加了不足 20%，但花在買水方面的開支，卻由 10 億元增至 24 億元，這裏是相差了二百多個百分比，即兩倍以上。那麼，問題的核心在哪裏呢？究竟是水費在這 10 年內昂貴了很多，還是我們的用水量多了，抑或我們多訂了很多水呢？請問問題核心在哪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水資源的問題是跟很多 commodities 一樣，

即需求多了，價格自然會上升。即使是在加州這麼先進的地方，它們的水是從 Colorado 輸來的，但也同樣會有爭拗，而且在旱季時，水價更會浮動。我們跟東江訂有較長期的協議，但要知道，廣東省近這 10 年來的發展十分迅速，所以，在河源、新豐江水庫等地區，我想你們亦知道，很多廣東省本地的居民很擔心水不夠用，而我們也把集水區越擴越大。大家都知道，集水區即是 water catchment area。在香港，很多水塘的四周均不准興建房屋或發展，而他們的集水區也相對地增加，我們亦要求他們要加深對集水區的保護，因為不能在該處有污染的源頭，影響了尤其是上游的水質。基於這種種原因，所以我剛才便說，對他們而言，實質的 cost 或經費是多少，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在這 10 年，隨着他們經濟增長，以及他們對土地用途的壓力，相對於集水區及對水的保護而言，他們是多花了很多金錢的。

單仲偕議員：*我想澄清局長的答覆，局長應該是沒有回答的。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我們購買食水的開支增加了兩倍半，究竟是因為 unit cost 即單位價格貴了兩倍半，還是我們多買了兩倍半食水呢？究竟哪個才是主要原因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單位價格。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第三段提到，彈性的供水安排及由此引致的水價格變化，她也會加入新的協議內。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有否一條彈性供水的方程式，以確保當要大量額外供水時，不會令水的價格變得很昂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希望取得一個平衡，即第一，我們的最低消費是多少錢，第二，額外消費又會增加多少錢（即單位價格）。目前，如果要額外輸水，單位價格是要增加 10%，但我們覺得 10%也是很合理的。我們也要很清楚計算這個最低消費，以確保無論在旱年或雨水多的時候，變化也不會太大，但亦要有經濟效益。

主席：第五項質詢。

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
Appointment of Retired Judges to Public Offices

5.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慣例，在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時，批准他們除了領取有關公職的薪酬外，還可繼續領取退休金；若有，請提供採用這慣例的理據和準則，以及過去 5 年的具體例子；若沒有，當局在委任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時，基於甚麼理由及準則批准他除了領取有關公職的薪酬外，還可繼續領取退休金；及

(二) 在批准王見秋先生可同時領取上述.....

主席：何議員，你現在提出的質詢版本，我較早時已經要求你修改，然後再提交另一份，所以你應讀出我批准的版本。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可能弄錯了，讀了舊的版本。（眾笑）*

主席：你可以重頭再讀。

何俊仁議員：*主席，*

(二) 在批准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可同時領取上述薪酬及退休金時，當局有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若有，當局是在批准之前抑或之後徵詢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第(一)部分質詢，與司法人員有關的退休

金法例包括《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前者涉及舊退休金計劃，後者於 1988 年制定，涉及新退休金計劃。

根據上述條例，行政長官可在下列情況暫停支付有關司法人員的退休金：

(i) 該人士再度受聘出任公職；或／及

(ii) 該人士於退休後兩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自行從事業務；成為某合夥的合夥人；成為某公司的董事；或成為僱員，而該業務等的主要部分是在香港進行的。

這是一項酌情權而非一項責任。實際上，政府一直採取的政策是行使酌情權，向按《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退休，並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領取退休金司法人員，暫停支付每月退休金。法例並沒有列出可暫停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因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行使該項酌情權。

由於以往有關這類批准的個案實在太少，所以未能構成慣例。政府如須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時，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批准他們除了領取有關公職的薪酬外，還可繼續領取退休金。

政府一向倚重公營架構內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處理某些類別的上訴事項、管理信託基金、解決政府與感到受屈的一方之間的糾紛，以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等。目前，由政府成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約有 500 個，成員接近 5 000 人，他們都是社會上不同階層的有識之士。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提供理想的渠道，讓政府可以就各方面的政策事宜累積社會人士的意見。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和成員時，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用人唯才”，在可供甄選的人士中任命最佳的人選，以切合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要求。我們會考慮這些人士的個人才能、專長、經驗、操守，以及服務社會的熱誠，並會充分顧及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內各成員的專長、經驗和背景，務求取得合理的平衡。我們作出委任時，會盡可能讓各界人士都有機會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無可否認，退休法官會是出任某些公職的理想人選。我們在作出有關的委任時，會根據有關法例及程序處理。

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5 月成立，負責消除基於性別、

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由 1 位主席及不多於 16 位委員組成。我們非常重視有關平機會的任命，務求委員的組合具代表性及致力於落實平機會的任務。

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條例並無訂明委任及延任的程序。我們非常重視平機會所扮演的角色，並視它為我們的夥伴。在考慮平機會主席的人選時，我們已詳細考慮所有因素。現任主席是退休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極具名望，深受各方敬重。他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我們認為他是平機會主席最理想的人選。

《性別歧視條例》已清楚訂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平機會主席的地位特殊，責任重大，法例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委任主席及決定其委任條款和條件，務求覓得最理想的人選。在委任現任主席時，我們亦考慮了他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貢獻社會，放下退休生活並須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過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現任主席是最理想的人選，決定應他的要求，不暫停他繼續領取退休金。

就第(二)部分質詢，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可以暫停支付退休法官的退休金。這是一項酌情權而非一項責任。所以，行政長官可以因個別情況而讓退休司法人員繼續領取退休金。我們在委任平機會現任主席及處理有關他領取退休金的問題上，完全依照法例及程序處理。

在處理有關申請前，當局曾知會司法機構有關現任主席希望可以在出任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司法機構並沒有就現任主席可同時領取薪酬及退休金一事向行政長官提出任何意見。司法機構認為有關現任主席可否同時領取薪酬及退休金一事，應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的權力作出處理。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按照現行政策，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如果出任公職，在一般情況下，政府會暫停支付他的退休金。但是，行政長官可賦予酌情權不暫停支付，而在行使這酌情權時，應該有支持作出一個例外的決定的理由。不過，在整份主體答覆中，我也看不出在行使這項酌情權作出例外的決定時，究竟有甚麼準則及標準，政府甚至沒有提及有否計劃制訂這些標準。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政府沒有準則，行使這些沒有準則的酌情權，會否讓外界覺得行政長官可以毫無標準、可以憑一己的喜好任意作為，委任一些行政長官喜歡的人出任某些公職，包括退休司法人員，*

並給他們額外的好處 — 便是不會停止支付退休金？他會否想到會造成損害？舉例說，曾經有一位法官在退休後擔任行政申訴專員，他並沒有獲得行政長官這項酌情權，使他要停止支取退休金，行政長官會否想到這會傷害這些人的尊嚴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法例並沒有列出可暫停退休金的準則，行政長官可以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行使這項酌情權。在委任現任主席時，我們考慮他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來貢獻社會，放下了退休生活並須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過審慎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現任主席是最理想人選，因而決定應他的要求，不暫停他繼續領取退休金。

何俊仁議員：*局長真的完全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問局長的是，為甚麼會完全沒有準則？局長剛才只是再重讀主體答覆，指出這宗個案中某位人士，即現任主席的個人條件很值得作出委任。可是，局長並沒有回答究竟採用甚麼準則來豁免他遵從適用於現行政策之外的條件。這樣做會否對一些不獲得豁免的人造成影響，使他們覺得不公平，或尊嚴受到損害？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實在已說了行政長官根據甚麼準則來作出這項決定。但是，如果根據何議員所說，要修改政策加入準則，則這項問題並不是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各位在提問時，用詞盡量簡短，好讓多幾位議員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即司法人員的退休問題。該部分說：行政長官可以根據法例，決定是否繼續支付退休金。我想問，關於行政長官的決定，是否其實已經將有關的權力轉移，由司法機構首席大法官行使這項權力呢？如果是的話，為甚麼這處的答覆，即司法機構的答覆說，應該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其權力作出處理。因為司法人員退休的問題，如果沒有將決定或權力轉嫁給大法官的話，那麼司法機構在程序上究竟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呢？根據局長的*

答案，似乎是純粹知會司法機構，只是告知它行政長官已決定這樣做或想這樣做，它有否反對呢？是否純粹一個知會，得個"知"字的反對角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處理現任主席可否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問題上，我們之前曾與司法機構溝通，而司法機構的意見認為，有關現任主席可否同時領取薪酬及退休金這件事，應該由行政長官根據有關條例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作出處理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根據法例是指行政長官的，但在行政上是否已經將有關權力 delegate（即轉嫁）給大法官？*

主席：是"授權"。

余若薇議員：*是否已授權大法官？如果是的話，為甚麼司法機構會答覆說應該由行政長官決定？如果沒有授權的話，請問司法機構的角色是甚麼？局長在主體答覆說完全依照法例及程序，我想問局長，第一，程序上是否已作出授權？如果沒有授權的話，它的角色是甚麼？是否只是作出知會，看看它有否反對，是否這樣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徵詢過司法機構，並曾與它溝通，而司法機構提供的意見，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剛才已回答何俊仁議員，表示唯一的豁免準則便是個人喜好。我則想問，為甚麼行政長官，還是局長，也可能是局長你建議給行政長官，為甚麼那麼喜歡現任平機會主席？因為局長所說的準則，是會考慮有關人士個人才能、專長、經驗、操守，以及服務社會熱誠。根據這個觀點，現任平機會主席在平等機會方面有甚麼專長及經驗呢？同時，局長提到服務社會熱誠，如果他要求支取兩份薪金才願意擔任這份工作，其實他對社會的熱誠又有多大呢？所以，我想問局長或行政長官的喜好是基於甚*

麼原因？好像已全部偏離局長的準則，可否說一說你的準則，為何會委任這位平機會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非常重視平機會所扮演的角色，在考慮平機會主席人選時，我們已經詳細考慮所有因素，而我們認為及覺得，現任主席是高等法院上訴庭退休法官，極具名望，深受各方敬重，他亦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並曾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所以，我們認為他是平機會主席的最理想人選。行政長官並沒有暫停現任主席繼續支取長俸，《性別歧視條例》亦訂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是由行政長官決定。所以，我們在委任平機會現任主席時，已經完全依照法例及程序來處理。行政長官在行使《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所賦予他的酌情權時，亦充分考慮有關的因素。

李卓人議員：*又是例牌沒有回答。我想問局長，他在平等機會反歧視方面有甚麼專長及經驗？*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吳靄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在表面上很荒謬，所以我想局長解釋一下。因為問題是，平機會主席既然出任公職，為何他要求支取兩份薪酬？如果主體答覆說：全職貢獻社會，放下退休生活便是原因，這豈不是表示，他既然有職位和薪金，所以便連他的退休金都仍然要一同領取呢？究竟是否只考慮他是否有全職、貢獻社會、放下退休生活呢？有否考慮過這種做法對司法獨立的形象及公信力的影響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考慮向現任平機會主席提供有關條件時，是考慮到他為了要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須放下退休生活，並要辭去多項公職及私人機構的職務，才可以出任平機會主席。退休法官出任公職後，是否能夠繼續支取退休金，與政府的退休金政策有關，無關平機會主席的獨立性。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如果沒有行政長官明確批准，主席是不

能夠擔任其主席職位以外的任何有酬金職位或為報酬而從事其主席職位職能以外的任何職業。所以，我們已經按照法例要求，任命現任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提問很簡單，有否考慮過這樣做時，對司法獨立形象的公信力的影響？有否考慮這項因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已與有關的司法部門溝通，而司法部門的回應是，行政長官可以行使這項法例賦予他的酌情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現行安排符合法例上有關的規定，因為行政長官擁有酌情權。不過，在運用酌情權方面，過往似乎亦未有一些很明確的準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向政府方面反映一下，是否應該在今後要有明確的準則，或會否考慮取消酌情權這種做法？可否向政府反映這些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譚耀宗議員的建議，但這項問題並非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我會請有關政策局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主席：第六項質詢。

行政長官會晤立法會議員
The Chief Executive Meeti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6. **陳偉業議員**：*主席，根據本人的觀察，由 2000 年 10 月今屆立法會開始以來，行政長官較多與民建聯、自由黨、港進聯及早餐派的立法會議員會晤，而較少與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會晤；此舉使不少市民認為行政長官偏聽民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今屆立法會開始至今，行政長官約見立法會議員的總次數，請

列出每位立法會議員被約見的次數及會晤的總時數；

(二) 行政長官依據甚麼準則選擇約見立法會議員；及

(三) 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加強與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溝通，以改變市民認為他偏聽民意的印象？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

(一) 每當有需要作廣泛諮詢的時候，例如每年在發表施政報告前的諮詢，行政長官均會約見立法會內所有黨派和獨立議員，而過去會晤不同組別立法會議員的次數和時間，依我們計算，看來都是相若的，可見行政長官所採取的是全面聽取意見。就來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也邀請了立法會各政黨及各界別的議員，在今個及下個星期會面，交換意見。

個別立法會議員亦可能因他們其他非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或身份（例如諮詢組織、專業團體或其他機構代表等）在不同場合和活動中和行政長官見面和交換意見，因此，每位立法會議員與行政長官的會面次數及會晤總時數未有統計。

(二) 行政長官一向均有邀約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商界、學者、專業人士等）會面，以聽取他們對社會上不同問題的意見。行政長官在決定約見哪些立法會議員和團體，主要是考慮所商討問題的範圍、行政長官其他工作安排與這些約會有否關係，以及行政長官每天的日程表。

(三) 行政長官已表示會改善特區政府的施政作風，他和政府的主要官員均會加強與各界人士（包括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溝通和聯繫，亦會透過傳媒和其他方式直接和市民溝通，以此方法聆聽市民的意見和更積極地回應他們的訴求。

陳偉業議員：*不知是否巧合，還是行政長官知錯能改，行政長官數天前約我們於這個星期六與他會面。但是，司長在答覆中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如果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紀錄，不知是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混亂，還是想迴避這個問題？區議員會見市民亦有紀錄，何況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約見議員？主席，我是要求列出每位立法會議員被約見的次數，如果說行政長官辦公室沒有紀錄的話，這是荒天下之大謬，以美國白宮來說，總統說的每一句話都有紀*

錄.....

主席：請你平靜地提問吧。

陳偉業議員：*主席，不好意思，你知道我做事激昂，但因為這是很荒謬：行政長官辦公室約見議員而沒有紀錄.....*

主席：請你提問吧。

陳偉業議員：*我想任何公司總裁要是這樣做，也會被辭退。*

主席：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司長可否告知我們，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完全沒有紀錄，還是它害怕如作出統計，會令市民覺得行政長官真的是偏聽，而拒絕做統計呢?*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已向陳議員解釋過，行政長官與議員見面有些是約見，有些是議員與他在不同場合碰面，有些是在諮詢委員會與他見面，有些是在非官式場合和他見面。如果議員要我們提供一個準確的數字統計，則我們沒有這個統計。其實，就同樣的統計，不單止是行政長官沒有做，就是在 1997 年以前的港督亦沒有做，而且，行政長官在 1997 年以後約見外界人士的次數和時間比較以前多出很多。在統計方面，我已告訴議員，所涉及的不單止是單方面約見，有些是與個別議員見面，有些是在不同的諮詢委員會見面，籠統來說，次數是相當多的。不過，根據我們的資料，跟各界見面的次數均相若。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陳偉業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其實，加強與民主派溝通的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便是委任民主派議員進入行政會議。這個聲音在之前已很強烈，尤其在七一遊行之後。在委任我們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進入行政會議之前，未知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有否商討過委任一個有民主派背景的議員進入行政會議成為成員呢？*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是否想問：在加強溝通和連繫方面，行政長官有否考

慮過委任民主派議員？

麥國風議員：*完全是，所以我說是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便是要加強溝通，使溝通更直接。*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女士令這項補充質詢較為言歸正傳，回到質詢的主路。事實上，我在上星期回答另一項質詢時已指出，行政長官亦公開表示過，的確曾考慮過要將本屆整個行政會議大改組，而考慮則要顧及幾項大原則：第一，要維持和繼續處理好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關係，這是十分重要的。第二，要體現《基本法》指出行政主導的大原則。另一方面，問責制剛實施 1 年，行政長官亦覺得應該給予這項安排一些時間，以達到全面落實，而事實上，明年 9 月亦會有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覺得在選舉之後，再將整個行政會議改組，是較為適當的時候。

鄭家富議員：*主席，民主黨曾經向行政長官提交了一項施政建議，但行政長官似乎完全不記得，甚至是完全不知情的樣子。作為政務司司長，你如何協助行政長官施政，如何防止行政長官"見過就算"，與民主派議員見面，則好像沒見過一樣，只是做表面工夫？此外，會否呼籲行政長官，如果真的想接觸民情，便應該落區，召開居民大會，聽取市民的心聲？*

主席：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提出的質詢是有關行政長官，而你的補充質詢，卻是問政務司司長想不想做某些事情？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我的補充質詢，今天當然是由政務司司長來回答，不是由行政長官來回答。因為政務司司長在這裏，而他剛才說行政長官約見其他人，主要是考慮所商討問題的範圍，所以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說與行政長官見面則似乎是好像沒有見過面一樣，重點是希望他幫助瞭解，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想聽取民意，會否召開居民大會，而不會在會見議員之後，等於沒有見過般。我想問政務司司長在這個範疇上，是否知道行政長官會否防止此情況發生？*

政務司司長：我很相信行政長官會把與各位立法會議員見面，視為一項嚴肅

的活動，一定尊重議員的意見，而議員發表的意見，不論是口頭或書面，他一定審慎考慮。但是，議員亦應同情一下行政長官。以我太太為例，她每天、每晚都會叫我做一些事，做這樣、別做那樣的。雖然我和太太很恩愛，但問我能否全部做完她吩咐的事？我撫心自問，的確是做不完的，但這不是說我對太太不尊重、不恩愛。我想行政長官與議員見面，也有同樣的心情。*（眾笑）*

鄭家富議員：*主席.....*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家富議員：*當然是沒有回答，曾司長似乎只以他的夫婦關係作答，而並沒有回答他和行政長官的關係。我不是問他和行政長官的關係。這項補充質詢的重點是不想行政長官偏聽，希望他不要與議員見面後，像沒有見過面般，以及在召開居民大會方面，司長一句也沒有回答。*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剛才我只是用了一個比喻，說明行政長官不是聽了等於沒聽。我解釋了行政長官是尊重議員的意見的，他聽了之後，一定會審慎考慮，但不是每件事均根據議員所說而行，我的比喻便是這個意思。居民大會亦是一種溝通方法，我想行政長官現時正尋找多種方法與市民直接溝通。

吳亮星議員：*我想跟進未有作出統計這點。鄭家富議員剛才說，行政長官與部分議員見面後等於沒見面一般，不知這跟統計與否有沒有關連呢？請問政府，今後會否因此理由而作統計，看看有否實質的好建議，還是不作統計，以省回公帑，節省成本呢？*

政務司司長：我想，就一些較正式的會面，我們一定有紀錄，但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行政長官是在不同層面、不同場合與各位議員見面，亦有不同的討論方法。我相信如果有需要統計，我們必定會統計，如果沒有需要統

計，我覺得便沒必要浪費資源作統計了。

何鍾泰議員：*政務司司長說行政長官表示會改善他的施政作風，包括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和聯繫。在立法會內，60 位議員中，有三分之一是獨立議員，他們代表不同的行業和界別。不知行政長官會否瞭解到不同行業有些特別情況，例如有些行業的失業率為全港失業率的一兩倍以上，而有關的局長與該行業的溝通比較少等？如果瞭解到此情況，會否加強與有關議員溝通；若會，會用何方法或行動令溝通加強呢？*

政務司司長：當然，溝通的頻密和溝通的層面，會視乎社會上個別情況的需要，正如何議員剛才所說，有些是涉及特別的原因，譬如失業率高漲影響某種行業，或某事件的發生影響某個界別等。我相信行政長官在他的日程表中，亦會關注這點，並加強這方面的溝通。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剛才說有些正式的會面是有紀錄的，不知政府可否稍後以書面回答，哪些是政府認為正式而有紀錄的會面，例如在場有人 take minutes，作會面紀錄的？可否按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格式，即按議員和總約會時數來一一列出？*

政務司司長：我要考慮一下議員的建議，但我不知這樣做有何好處？據我所知的是，行政長官已盡量加強與議員和各界人士溝通，這是事實上見得到的。行政長官和各位議員於 7 月曾見面，於本星期再次見面，從這些事實來看，已證明現時我們溝通的頻密程度應有所改善，亦看到行政長官在日常工作中，與市民的溝通是特別加把勁。不單止是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都是同心辦事的。我上次曾說過，在 7 月 1 日後，我們充分看到一個啟示，便是我們在溝通方面一定要下苦功，做足工夫，我們一定會繼續這樣做。

涂謹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事實上他有否這些紀錄，以及是否願意作出這些紀錄？司長之前的答覆是，印象中次數大致相若，如果本身已有紀錄，便可證實一下所說的不是“車大砲”？*

主席：我想你無須提出最後的一句話。

涂謹申議員：*我或改之為“誤導”，主席，是誤導立法會和公眾，或是提供錯誤的答案。*

政務司司長：我回去嘗試一下，就有紀錄的見面，特別是有第三者在場，可以做紀錄的見面，我們會盡量作出一些統計。不過，我相信我們一定尊重議員的意見，還有，我一定不會說議員“車大砲”的。（附錄 IV）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曾司長為何會以“我.....嘗試一下”來回答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質詢，這好像是很敷衍似的，不知是否因為董先生會見我們時亦是很敷衍？曾司長以前當財政司司長時，會見立法會議員，談財政預算案，我說個例子.....*

主席：你不要說太多了，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吧。

單仲偕議員：*我的提問是，我們立法會議員以往就財政預算案提交建議，每一次均會收回一個大信封，表示接受哪些意見，不接受哪些意見，很清楚地回應的。立法會議員每年就施政報告與行政長官會面及提交意見，行政長官會否考慮清清楚楚，像財政預算案一樣有清楚的回應？如果是石沉大海般，見過面等於沒有見面，這是否一種好的做法？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在與我們正式會面商談施政報告時，作出回應？*

政務司司長：我想財政司司長做事的層次跟行政長官做事的層次是很不同的，而議員給財政司司長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亦具體化得多，在此情況下，交代便比較容易。如果所提出的意見比較空泛、比較宏觀，處理的方法是很不同的。如果各位議員在會見行政長官時，很具體化地說出要求，我很相信行政長官辦公室一定會就有關事項作出正面的答覆或更具體的回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Building Safety Loan Scheme

7. 黃成智議員：*主席，由屋宇署負責推行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計劃"），向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貸款，以便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貸款計劃於 2001 年 7 月實施後，屋宇署截至本年 7 月為止僅批出 155,570,000 元貸款，尚餘五億多元，而成功申請的業主亦只有 5 185 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月份劃分，貸款計劃自推出至今當局接獲的申請數目，當中成功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和所涉及的金額；

(二) 過去兩年，屋宇署向私人樓宇業主發出的勘查令、修葺令及拆卸令等法定命令的數目；未能在上述命令所訂的指定限期內完成有關工程的業主數目；他們在接獲有關命令的業主中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該等業主未能完成有關工程的原因；及

(三) 有何計劃鼓勵私人樓宇業主申請有關貸款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以及協助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業主申請有關貸款，以便能及早改善樓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確保樓宇得到妥善維修是有關業主的責任。但是，我們也理解，某些業主可能在這方面需要過渡性的經濟援助。貸款計劃正是為此而設。業主可按其需要和情況決定是否申請貸款。

就使用情況而言，在該計劃下成功申請的每年平均有 2 590 宗，相比在 2001 年 7 月停止運作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下每年成功申請只有 290 宗，申請數目已增加了八倍之多。

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一) 貸款計劃推出至今的各項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

(二) 屋宇署於過去兩年發出各類法定命令的總數表列如下：

年份	*總數*

2001	16 208
2002	58 878

該署會跟進各個案的進度，但沒有就多少大廈業主未能在法定命令所訂的指定限期內完成有關工程作整體統計。

根據屋宇署的經驗，有關業主尚未或延遲履行法定命令的常見原因如下：

(i) 某些法定命令有需要由多名業主共同履行，而有關的業主缺乏協調或未能達成共識；

(ii) 業主認為，如按命令清拆僭建物後，會失去或減少僭建物所帶來的收入或用處（例如額外樓面面積）；

(iii) 某些命令會涉及遷置問題，例如有關清拆非法天台搭建物的命令。受影響人士不滿意遷置安排（如獲編配公共房屋的地點）；

(iv) 業主不願承擔履行法定命令的費用；

(v) 業主遇到經濟困難；及

(vi) 業主下落不明。

（三） 無論私人樓宇是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其註冊業主均可向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進行多項有助樓宇安全的改善工程。

為鼓勵各類私人樓宇的業主向該計劃申請貸款，屋宇署已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例如該署會不時在各地鐵站、火車站及巴士站內刊登貸款計劃的廣告。此外，該署人員會透過定期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會議、大廈管理講座或座談會，以及在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時組織業主大會等機會，鼓勵業主使用該計劃。屋宇署亦會在發出勸諭信／法定命令時，夾附貸款計劃的小冊子，使業主瞭解該計劃的申請辦法。屋宇署亦提供電話查詢服務，以便市民得悉更多該計劃的資料。

附件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日期（月份／年份）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申請宗數*(註1)	*獲批貸款金額（以百萬港元計）*	*不獲批貸款*(註4) *申請宗數*	*不獲批申請所涉貸款金額（以百萬港元計）*
8/01	112	172(註2)	6.28	17	1.91
9/01	248	120	3.84	6	0.16
10/01	239	161	5.45	10	0.36
11/01	259	194	7.49	8	0.41
12/01	119	280	7.94	16	0.33
1/02	210	173	5.83	12	0.56
2/02	80	167	6.05	20	0.83
3/02	161	89	3.63	12	0.53
4/02	137	113	4.35	14	0.56
5/02	148	181	5.31	24	1.03
6/02	127	149	4.12	12	0.41
7/02	588	310	7.83	9	0.44
8/02	323	272	7.43	18	1.05
9/02	509	323	8.27	21	0.60
10/02	410	592	17.46	19	0.52
11/02	317	184	6.54	32	1.72
12/02	397	278	7.07	15	0.37
1/03	357	326	10.2	26	1.01
2/03	118	236	7.16	30	1.21
3/03	189	213	6.6	22	0.86
4/03	202	175	4.39	17	0.80
5/03	264	109	3.23	25	1.31
6/03	231	215	3.87	39	1.45
7/03	161	152	5.24	27	1.84
8/03	234	211	7.14	23	0.79
總數	6 140	5 395(註3)	162.72	474	21.06

註 1：前一個月所接獲的申請可能在往後月份獲批。

註 2：由於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於 2001 年 7 月底停止運作，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或以前未被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處理的個案，透過新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

註 3：小部分接獲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註 4：不獲批申請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撤回申請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的刑罰

Penalties on Employers Who Employed Illegal Workers

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法庭對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的刑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年：*

(一) 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數目及該等個案的詳情；

(二) 被定罪的僱主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及

(三) 這些僱主平均被判處的監禁刑期；當局會否提請法院考慮檢討就該罪行所訂的監禁刑期指引，以期加強阻嚇作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數目分別為 264 名（2000 年）、277 名（2001 年）、303 名（2002 年）及 287 名（2003 年 1 至 9 月）。

由於個案數目眾多，臚列過去 3 年所有因聘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個案詳情並不容易。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亦沒有搜集有關被定罪僱主所屬行業的詳細分類統計。但是，入境處曾就非法勞工的個案作抽樣分析，發現被拘捕的人多被受聘為裝修工人、屋宇維修工人、酒樓雜工、食肆工人、售貨員、搬運工人及清潔工人等。

(二) 過去 3 年，被定罪的僱主而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1 至 9 月）*
被定罪的僱主人數	264	277	303	287
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僱主人數	12	29	25	40
百分比	4.5%	10.5%	8.3%	13.9%

(三) 過去 3 年，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判處監禁的僱主平均刑期如下：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1 至 9 月）*
被判處的平均刑期	86 天	151 天	119 天	98 天

一般來說，法庭在判刑方面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有關的案情、以往的量刑指引、個別的求情辯說、被告是否認罪及其過往有否刑事犯罪紀錄等。對於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入境處一直認為他們是非法勞工問題的源頭，應該嚴厲對付。所以，若法庭對個別案件量刑明顯太輕，入境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考慮是否就判刑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以加強阻嚇僱主聘用“黑工”。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Community Waste Recovery Projects

9.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時，非牟利機構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以舉辦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過去兩年已經完成的廢物回收項目劃分，回收物料的種類及每一種類的重量；

(二) 按回收物料的種類劃分，第(一)部分所指項目的單位回收成本（即資助金額與回收物料重量的比例），以及每公噸回收物料的市場價值；及

(三)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的主辦機構有否將過去兩年回收的物料在市場出售及將所得款項交給當局；若有，當局獲得的款額；若否，這些機構及當局如何處理那些回收物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直至目前為止，有 8 個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進行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已經完成。這些項目所回收的物料種類及數量，現載於附件。

(二) 由於部分項目所回收的物料多於一種，我們無法就每種物料提供

其單位回收成本。至於每個項目的整體回收物料的單位成本則載於附件。

回收物料的市場價值會不時變動，同時亦視乎物料的數量與品質而有所不同。據我們所知，現時廢紙的市價一般是每公噸 600 至 800 元、鋁罐每公噸 3,500 至 4,000 元、膠樽及舊衣服則分別是每公噸 300 至 500 元及每公噸 2,000 至 2,100 元。

（三） 這些項目回收的所有物料的總市場價值約為 30 萬元。大部分的項目小組把回收到的物料用以抵銷該項目的全部或部分運輸成本。

附件

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進行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所回收的物料

獲資助機構	*回收物料的數量*	*回收物料的平均成本*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膠樽 — 640 公斤	每公斤 261.7 元
勞資關係協進會	膠樽 — 120 公斤	待主辦機構提交詳細帳目後才能確定
深水埗社區協會	膠樽 — 80 公斤	待主辦機構提交詳細帳目後才能確定
新界社團聯會	廢紙 — 165 888 公斤 膠樽 — 3 567 公斤 鋁罐 — 9 525 公斤	待主辦機構提交詳細帳目後才能確定
綠色力量	廢紙 — 43 514 公斤 膠樽 — 5 219 公斤 鋁罐 — 963 公斤	每公斤 9.5 元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廢紙 — 35 858 公斤 膠樽 — 11 913 公斤 鋁罐 — 586 公斤	每公斤 7.6 元
匡智瑞財中心	膠樽 — 1 754 公斤	每公斤 52.7 元
香港東區環保促進會	廢紙 — 59 677 公斤 膠樽 — 8 016 公斤 鋁罐 — 1 314 公斤 舊衣服 — 31 700 公斤	每公斤 4.3 元

政府聘請公關公司提供服務的詳情

Details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Public Relations Firms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10.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政府部門每年聘請公關公司提供服務的詳情，包括涉及的政府部門和公關公司、個別合約的價值和內容，以及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策局及部門聘請公關公司，大部分是為了加強和改善與公眾及傳媒的溝通。公關公司的工作包括：

(i) 訓練局及部門人員與公眾或傳媒溝通的技巧；

(ii) 就政府與本地和海外社羣建立關係、聯繫，推廣某個組織（如婦女事務委員會）、概念（如香港品牌形象）或活動計劃（如清潔香港運動）的策略方面，作出檢討、提供意見和進行籌劃；及

(iii) 直接籌辦和推行(ii)項所述的活動。

此外，局及部門也會聘請公關公司舉辦開幕典禮、會議及展覽等活動。

自 2000-01 年度以來所涉及合約的現有詳情，載於附件 I 至 III。

附件 I

2000-01 年度各局／部門與公關公司簽訂的合約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土木工程署	公共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為職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593,160 元
公務員培訓處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5,000 元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5,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公務員培訓處(續)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7,000 元
	世橋顧問有限公司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25,304 元
	公共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58,360 元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08,000 元
工商及科技局(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Edelman Public Relations Worldwide	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駐美國公關顧問，為期兩年(2000 年 12 月終止合約)。	250,000 美元
	Perceptions, Inc,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為香港設計和執行公關策略，以便在菲律賓建立網絡。	5,000 美元
	Perceptions, Inc, Manila, The Philippines	向菲律賓傳媒發布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資料。	2,000 美元
	Tokyu Recreation Co Ltd	在東京舉辦香港電影節。	1,064,000 元
	Balmoral Marketing & Advertising	在多倫多及溫哥華推展多媒體計劃，以宣傳香港及推出香港品牌形象。	51,500 加元
渠務署	PA 公共事務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以及就媒體傳訊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886,000 元
機電工程署	養言堂有限公司	就公關及傳訊事務提供意見及支援。	743,600 元
環境保護署	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	為推廣“清新空氣”制訂策略性宣傳計劃。	135,000 元
消防處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為防火運動(包括開幕典禮)製作一系列電台節目。	450,000 元
食物環境衞生署	紀歷有限公司	為宣揚清潔香港信息制訂宣傳策略，包括提供標籤設計及創新意念。	200,000 元
香港郵政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以受僱形式提供與公關事務相關的服務。	621,000 元
政府新聞處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就重新塑造香港的國際形象及推廣香港制訂策略。	9,300,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投資推廣署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在英國電訊環球帆船挑戰賽提供宣傳支援，讓公眾認識投資推廣署，以及該署對是次比賽的贊助。	1,300,000 元
勞工處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職員舉辦培訓工作坊。	54,000 元
規劃署	萬博宣偉國際公關顧問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就香港 2030 的整體公關事務及公眾諮詢事宜，包括諮詢工作的安排，制訂策略。	1,300,000 元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職員舉辦 4 個工作坊，講解傳媒的運作及如何面對傳媒。	224,000 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宙輝有限公司及靈活聯繫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就宣傳及公關事務提供意見及支援。	816,000 元

附件 II

2001-02 年度各局／部門與公關公司簽訂的合約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建築署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高級專業人員設計和舉辦 3 個面對傳媒及處理投訴的工作坊。	57,000 元
屋宇署	公共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就有關違例建築工程及樓宇安全維修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公關策略提供意見，以及為前線工作人員提供面對傳媒及社區關係技巧的培訓課程。	39,600 元
土木工程署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為職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47,530 元
	公共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為職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380,100 元
	公共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為職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31,810 元
公務員培訓處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0,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公務員培訓處(續)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0,000 元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50,000 元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13,000 元
工商及科技局	萬博宣偉國際有限公司	為舉辦“2001 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提供宣傳及相關服務。	570,000 元
工商及科技局(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擔任香港特區政府駐美國公關顧問，為期兩年。	500,000 美元
	Balmoral Marketing & Advertising	在多倫多舉辦香港藝術節。	44,400 加元
	Spark PR Practice, Kuala Lumpur, Malaysia	設計和推行宣傳計劃，以便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推出香港品牌形象。	2,200 美元
	NCC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Bangkok, Thailand	向泰國曼谷的傳媒發布有關2002年財政預算案的資料。	2,600 新加坡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制訂公關及宣傳策略，包括就社會人士對前工務局的印象進行檢討。	675,000 元
環境保護署	萬博宣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擬訂和舉辦一系列活動，以提高社會人士對淨化海港計劃的認識，以及就對付海港水質污染問題的最恰當方法與社會人士達成共識。該計劃已延期至 2003 年 10 月。	1,264,400 元
	萬博宣偉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為“停車熄匙”計劃的誓師典禮設計和舉辦宣傳活動，包括場地布置。	745,300 元
	公共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處理廢物管理規劃的公眾反應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	130,000 元
	意軒傳播中心	舉辦大規模宣傳活動以推廣廢物消減。	881,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環境保護署(續)	意軒傳播中心	在第 36 屆香港工業出品展銷會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廢物消減／廢物回收。	700,000 元
機電工程署	養言堂有限公司	就公關及傳訊事務提供意見及支援。	743,600 元
消防處	匯智多媒體有限公司	舉辦展覽以宣揚在送院前為心臟病病發者盡快施行心肺復甦法及預防家居意外的重要性。	300,000 元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為防火運動（包括開幕典禮）製作一系列電台節目。	560,000 元
食物環境衞生署	紀歷有限公司	為推廣清潔香港信息制訂宣傳策略，包括創意物品的設計和製作。	200,000 元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盧子健林乃仁顧問有限公司	為修訂吸煙法例的建議而開展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顧問服務。	454,000 元
	凌霸廣告(國際)有限公司	就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起與性別有關事務及提升婦女能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以及為該委員會的宣傳工作，提供顧問服務及支援。	440,000 元
民政事務局	宙輝有限公司	就制訂政策建議過程中收集公眾意見一事，向文化委員會提供宣傳及公關方面的專業意見及支援。	183,333 元
香港警務處	信興廣告有限公司	為 2001-02 年度警察招募及宣傳運動擬訂及推行傳媒宣傳計劃，以及設計和設立警務處在“教育及職業博覽”的攤位。	276,500 元
	凌霸廣告(國際)有限公司	就擬訂 2002-03 年度撲滅罪行宣傳運動的宣傳策略，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提供創新意念及宣傳計劃的傳媒策略。	75,000 元
香港郵政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以受僱形式提供與公關事務相關的服務。	622,500 元
投資推廣署	卓璣亞洲公關顧問	制訂和推行傳媒宣傳計劃，讓目標對象認識投資推廣署。	777,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投資推廣署(續)	卓璣亞洲公關顧問	制訂和推行海外傳媒宣傳計劃，宣揚該署贊助英國電訊環球帆船挑戰賽。	1,183,000 元
	卓璣亞洲公關顧問	制訂和推行宣傳計劃，以宣傳《財富》全球論壇。	206,000 元
	安可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制訂和推行傳媒宣傳計劃，向目標對象宣傳投資推廣署，以及宣傳在港營商的優勢。（合約為期兩年，由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	2,400,000 元
勞工處	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	為職員舉辦培訓工作坊。	20,000 元
規劃署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職員舉辦 4 個工作坊，講解傳媒的運作及如何面對傳媒。	252,200 元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職員舉辦 3 個工作坊，講解傳媒的運作及如何面對傳媒。	150,000 元
運輸署	世聯培訓顧問有限公司	就與地鐵將軍澳支線啟用有關的公共運輸重組計劃的諮詢及宣傳活動，提供專業意見及其他相關服務。	1,116,000 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宙輝有限公司及靈活聯繫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就宣傳及公關事務提供意見和支援。	816,000 元

附件 III

2002-03 年度各局／部門與公關公司簽訂的合約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土木工程署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為職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590,111 元
公務員培訓處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設計及舉辦兩個為高級公務員而設的事件管理研討會。	50,000 元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0,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公務員培訓處(續)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20,000 元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為領導才能發展課程設計媒體傳訊單元，以及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45,000 元
	公共傳理顧問有限公司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45,000 元
	新亞傳媒顧問公司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111,000 元
	Media Eye	為公務員提供面對傳媒的培訓課程。	84,000 元
工商及科技局（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LIVEpr Ltd	宣傳及推廣在 2002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在英國舉行的 2002 年香港節，包括建立一個網站。	11,750 英鎊
	LIVEpr Ltd	推廣香港品牌形象的宣傳活動。	39,333 英鎊
	廣州無極廣告有限公司	宣傳及籌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開幕事宜，包括午餐接待會及一個貿易研討會。	790,000 元人民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高誠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就成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公關及宣傳策略，進行跟進研究。	200,000 元
環境保護署	意軒傳播中心	為廢膠袋（家居）回收試驗計劃舉辦宣傳活動。	336,800 元
	意軒傳播中心	為流動電話電池回收再造計劃舉辦揭幕禮。	91,200 元
機電工程署	養言堂有限公司	提供公關及傳訊方面的意見及支援。	1,001,000 元
消防處	好合拍製作有限公司	舉辦展覽，以宣揚在送院前為心臟病病發者盡快施行心肺復甦法及預防家居意外的重要性。	330,000 元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為防火運動（包括開幕典禮）製作一系列電台節目。	592,000 元
食物環境衞生署	盛世廣告	為推廣清潔香港制訂宣傳策略及計劃，包括提供有關面對傳媒的顧問意見。	850,000 元

局／部門	*公關公司*	*目的及服務*	*合約價值*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國際會議策劃者（香港）有限公司	舉辦“人口老齡化：機遇和挑戰”研討會暨展覽及地區性展覽，並負責有關的管理工作，以推廣“康健樂頤年”。	350,000 元
	國際會議策劃者（香港）有限公司	就 2002 年舉辦婦女事務研討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服務。	216,000 元
民政事務局	宙輝有限公司	就制訂政策建議過程中收集公眾意見一事，向文化委員會提供宣傳及公關方面的專業意見及支援。	619,667 元
香港警務處	信興廣告有限公司	為 2002-03 年度警察招募及宣傳運動擬訂及推行傳媒宣傳計劃，以及設計和設立警務處在“教育及職業博覽”的攤位。	190,000 元
	凌霸廣告(國際)有限公司	就擬訂 2002-03 年度撲滅罪行運動的宣傳策略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提供創新意念及推行有關宣傳計劃的傳媒策略。	100,000 元
香港郵政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按受僱形式提供與公關事務相關的服務。	424,000 元
政府新聞處	博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提供品牌管理及支援小組，為推廣香港品牌形象制訂和實施整體策略及活動計劃。	3,000,000 元
資訊科技署	Media Eye	為高級公務員舉辦 8 個為期一天的面對傳媒技巧培訓工作坊。	228,000 元
	公共傳理顧問有限公司	為中層管理人員舉辦一個溝通技巧講座。	15,000 元
海事處	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為 2004 年 2 月舉辦的第十屆國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會議暨展覽提供管理服務，包括提供後勤支援及秘書處服務。	410,000 元
電訊管理局	互動傳訊亞洲有限公司	就向本港及中國傳媒推廣國際電聯 2002 年亞洲電信展一事，提供專業意見及服務，包括即場解答傳媒的問題和監察傳媒對該項活動的報道。	55,000 元
運輸署	Y M YEUNG Limited	就與西鐵啟用有關的公共交通重組計劃的諮詢及宣傳活動，提供專業意見及其他相關服務。	1,280,000 元

管制觀賞海豚活動
Regulation of Dolphin-watching Activitie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5 月及 6 月每月均有超過 8 000 人乘船出海觀看海豚，人數約為 4 月的七倍，而一天當中最多曾有 30 艘船隻進行這些活動。有些船隻行駛時十分接近其他船隻，可能造成危險，又有船隻駛過海豚羣，嚴重干擾海豚的生活。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何措施管制觀賞海豚活動；

(二) 過去 12 個月每月有多少名這些船隻的駕駛員因違反有關海事及保護野生動物法例而被檢控；當局有否計劃加強執法行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否計劃加強管制觀賞海豚活動；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觀豚活動的營辦者必須遵守《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的規定，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如故意對海豚造成干擾，即屬違法。如果觀豚活動在海岸公園內進行，有關的營辦者亦必須遵守《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的規定，包括船速不得超逾 10 節的限制。此外，觀豚活動的營辦者必須遵守適用於各類船隻的海事管制法例，包括有關船隻建造標準、船隻航行、安全設備、載客人數、船長及輪機員資格等的安全規定。

由於有興趣到本港水域觀賞中華白海豚的市民的數目上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透過派員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海豚保護區，以及海豚經常出沒的本港其他水域巡邏，密切監察有關活動進行的情況。自本年 9 月起，漁護署更派出便裝人員參加商營的海上觀豚遊，以確保當中不會有對海豚造成不良影響的活動。如有需要，該署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漁護署亦有為觀豚活動營辦者和市民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公布《觀豚守則》、組織講座，以及印製教育和宣傳小冊子，教導市民參加觀豚活動時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

(二)及(三)

在過去 12 個月，曾有 1 名觀豚活動的營辦者在本年 8 月因船隻超載而被海事處檢控。該處正考慮檢控另一名因未有保持適當警覺而導致撞船意外的營辦者。

海事處和漁護署會繼續致力進行執法工作，以加強海上安全和保護中華白海豚。此外，漁護署亦會舉辦更多為觀豚活動營辦者而設的講座和訓練班，以及在社區推廣《觀豚守則》，以加強教育方面的工作。

檢討客貨車的車輛牌照費及首次登記稅
Review of Licence Fee and First Registration Tax for Vans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在 1991 年之前，由於客貨車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及牌照費有一定差距，加上可載 7 人的房車尚未流行，有些車主將客貨車改裝為以載客為主的私家車。為遏止上述改裝情況，政府於 1991 年調高客貨車的首次登記稅率及牌照費。然而，自可載 7 人的房車於九十年代逐漸普及後，有關的改裝情況已不斷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檢討客貨車的首次登記稅率及牌照費；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會否就是否須調低上述稅率及牌照費諮詢業界；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調低上述稅率及牌照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1991 年前，由於客貨車稅率和牌照費均較低，部分車主購買客貨車作私家車使用。這種做法影響當局為控制私家車數量而採取的措施的成效，導致在道路上行駛的客貨車數目激增，令交通擠塞的情況加劇。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於 1991 年提高客貨車的首次登記稅率和牌照費，以拉近這類車輛與私家車有關收費的差距。

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在 2002 年要求運輸署檢討客貨車的首次登記稅率和牌照費。政府的檢討結果顯示，拉近客貨車和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

和牌照費的差距，確能有效控制客貨車數目的增長，並可遏止客貨車被濫用為私家車的情況。客貨車數目已由 1991 年年底的 66 200 輛，下降至 2002 年 9 月底的 44 928 輛，下降幅度為 32%。

檢討得到的結論是，須維持現時客貨車和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及牌照費的差距，否則，客貨車被濫用作私家車的情況可能再次出現。運輸署已於本年 8 月知會香港客貨車從業員職工會，政府不會調整客貨車的牌照費，但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客貨車與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會有一致的調整。有關調整已獲立法會通過。

規管非專營巴士服務
Regulation of Non-franchised Bus Servic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5 月 8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已向天水圍嘉湖銀座及百佳超級市場的穿梭巴士營辦商作出警告，並表示正考慮收緊對免費穿梭巴士服務的規管。然而，本人最近仍接獲投訴，指天水圍屋邨巴士的經營者因違反運輸署規定的行駛路線及稍微違反規定的班次時間而多次被警方檢控；但在同區由嘉湖銀座廣場經營者提供的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及嘉湖海逸酒店經營者提供的屋邨巴士服務，雖然沒有獲得運輸署批准，至今仍在運作，而警方亦沒有對有關的人提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對上述不同類別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執法尺度不一致的原因；及

(二)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對屋邨巴士在路線及服務時間等方面施加的限制，使更多居民可使用屋邨巴士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違規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影響認可的公共運輸服務的合法營運，並造成交通問題。運輸署和警方一直並會繼續對違規經營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採取執法行動。這些執法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傳票，以及因應個別情況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進行研訊。

運輸署正監察天水圍區違規經營的免費巴士服務和居民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並已對這些服務的營辦商採取適當的規管和執法行動，這些服務有部分已因此而終止。至於質詢第二句後半部分所述的違規經營服務，有關的調查仍在進行。

為確保能有效利用本港有限的道路空間和顧及環保方面的考慮，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主要以集體運輸工具（即鐵路和專營巴士）提供主幹服務，往返繁忙地區。居民巴士服務主要在繁忙時段提供輔助服務，特別是作為往返鐵路車站和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紓緩市民在該時段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需求。在這個基礎上，運輸署在考慮有關居民巴士服務營運的事宜時，會詳細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

以 3 色區別的廢物回收計劃
Waste Recovery Scheme Differentiated by Three Colours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現時在公眾地方設有 3 色分類回收箱，以回收膠樽、鋁罐及廢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迄今為推行該廢物回收計劃所動用的公帑款額（請分項列明回收箱、聘用運輸公司和回收商等費用）；

（二） 迄今透過該計劃回收的各種物料的重量；

（三） 按回收物料的種類劃分，各種回收物料的單位回收成本（即計劃的開支與回收物料重量的比例），以及每公噸回收物料的市場價值；及

（四） 有否在市場出售上述回收物料；若有，當局因而獲得的款額；若否，當局如何處理回收物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迄今用於設置分類回收箱系統的公帑款額臚列如下：

年度	*購置分類回收箱費用*	*回收物料收集服務費用*
2000-01	400 萬元（1998 至 2001 年的累計款額）	每年 64 萬元
2001-02	250 萬元	每年 183 萬元
2002-03	450 萬元	每年 297 萬元
2003-04	無	每年 415 萬元

我們須注意，以上所提及的收集服務只包括設置在學校和公眾地方的回收箱。這些回收箱的數目佔全港回收箱的數目約 30%，而它們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佔所有回收物料少於 1%。我們相信這些回收箱所收集到的物料較少，是與拾荒者把回收物料檢走有關。

（二） 自 2000-01 年度起，從分類回收箱收集到的廢紙、鋁罐和膠樽的數量臚列如下：

年度	*廢紙(公噸)*	*鋁罐(公噸)*	*膠樽(公噸)*
2000-01	106 000	1 900	960
2001-02	116 600	4 300	870
2002-03	142 700	6 800	1 400

上述數量並未包括被拾荒者檢走的回收物料。

（三） 由於收集服務包括全部 3 種回收物料，我們無法就每種物料提供其單位回收成本。整體來說，回收物料的單位經常費用約為每公噸 27 元。

回收物料的市場價值會不時變動，同時亦視乎物料的數量與品質而有所不同。據我們所知，現時廢紙的市價一般是每公噸 600 至 800 元、鋁罐每公噸 3,500 至 4,000 元、膠樽則每公噸 300 至 500 元。

（四） 從公眾地方和學校所收集到的回收物料，我們規定收集服務承辦商須售予回收商，而售賣回收物料所得的收入，可歸予收集商所有。這些收入已經反映在收集服務的合約價格內。至於公共屋邨，售賣回收物料所得的收入可歸予清潔承辦商，這些收入已經反映在清潔服務的合約價格內。

地鐵將軍澳支線工程承建商提出的索償
Contractors' Claims on the MTR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Project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地鐵將軍澳支線工程的承建商有否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提出索償；若有：*

(一) 有關索償個案的宗數；

(二) 每宗索償個案的性質和索償金額，以及每宗索償金額相當於有關合約價值的百分比；及

(三) 仍未解決的索償個案宗數及索償總額？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在將軍澳支線工程上，共收到 508 宗承建商索償，為數 4.23 億港元，大部分涉及土質差異及其他情況。由於每宗個案的詳情屬合約細節及商業敏感資料，該公司認為不宜披露有關資料。

地鐵公司在處理將軍澳支線工程的承建商索償方面共付出了 2.27 億港元。該公司表示就該項工程而言，沒有未解決的索償個案或負債。

拒絕內地居民申請個人來港旅遊及入境
Refusing Applications by and Entry of Mainland Residents Visiting Hong Kong Individually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內地居民個人來港旅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內地公安機關自本年 7 月 1 日至今，共拒絕了多少宗個人來港旅遊的簽注申請及拒絕申請的主要原因；若然，詳情為何；

(二) 過去 3 個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邊境管制站拒絕了多少名持個人來港旅遊簽注的內地居民入境，並按拒絕原因列出分類數字；及

(三) 有否檢討中港兩地互相通報禁止來港人士名單的機制有否漏洞；若有檢討，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個人遊自 7 月 28 日起實施。入境處一直與內地公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並索取內地居民申請個人訪問簽注統計數字。據瞭解，內地公安機關沒有統計拒絕簽發證件或簽注的數目。他們會因應個別情況需要，作出特別的統計安排，例如廣東省公安廳在本月 13 日公布有關廣東省個人遊申請情況，內容包括已批出申請 47 萬份，其中 36 萬份申請前往香港，其間有近 30 宗申請因申請人不合資格被當局拒絕。

(二) 訪客如欲進入香港，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帶備足夠旅費，以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證件或入境許可，方可獲准入境。若訪客不符合上述規定，或其訪港真正目的有可疑，會被拒入境。每一個案均會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我們沒有持個人訪問簽注的內地居民被拒入境的數字。在過去 3 個月內，即 7 至 9 月期間，共有 4 741 名內地訪客被拒入境。以下是他們被拒入境的主要原因分類和數字：

原因	*數字*
來港目的可疑	3 899
未辦妥證件	538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304

(三) 為配合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及訪問，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在政策層面就如何處理部分內地居民在港違規情況達成共識。具體措施包括由入境處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違規的人的資料，以便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依法處理審批這些人再次赴港的申請。入境處亦會考慮把這些違規的人列為監察對象，他們擬再度入境時，管制站職員會因應其紀錄及訪港目的依法處理。

由於違規的人有可能以其他不法手段進入香港，防止內地居民入境香港進行違規活動不能單靠加強審批赴港申請。因此，雙方有關部門已建立有效聯絡渠道，定期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保障香港市民及入境訪客的人身安全。

打擊聘用非法勞工
Combatting Employment of Illegal Workers

17.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打擊聘用非法勞工的行動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6 個月，

(i) 執法人員分別拘捕了多少名在建築地盤內工作的非法勞工、從事家務以外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及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並按他們所持的旅遊證件列出分類數字；

(ii) 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進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次數；

(iii) 入境處拒絕了多少名懷疑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訪客入境；

(iv) 市民向入境處舉報懷疑有人聘用非法勞工的次數；及

(v) 因僱用不合法受僱的人（包括非法入境者）而被定罪的建築地盤主管的人數，以及法庭對他們施加的平均刑罰；及

(二) 當局正在考慮甚麼新措施加強打擊聘用非法勞工？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自 2000 年至 2003 年 9 月，

(i) 被拘捕的非法勞工（不包括賣淫的人）的種類如下：

年份	*內地訪客*	*內地非法入境者*	*其他國籍訪客*	*外籍家庭傭工*	*其他非法勞工*	*總數*
2000 年	1 853	118	57	244	45	2 317
2001 年	2 210	156	46	196	73	2 681
2002 年	3 031	87	62	220	134	3 534
2003 年 (1至9月)	3 536	119	44	151	135	3 985

因涉嫌在建築地盤內工作而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及往來港澳通行證訪客的數字如下：

年份	*非法入境者*	*往來港澳通行證訪客*	*總數*
2000 年	89	267	356
2001 年	101	158	259
2002 年	20	332	352
2003 年（1 至 9 月）	1	203	204

(ii) 入境處及勞工處所進行的打擊非法勞工行動次數如下：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1 至 9 月）*
入境處的反非法勞工行動	2 080 (54)	2 896 (61)	3 580 (73)	3 792 (67)
勞工處的巡查行動	153 631 {0}	157 786 {1}	157 968 {15}	114 986 {20}

( )內數字為入境處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合行動
{ }內數字為勞工處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的聯合行動

(iii) 入境處的數據沒有分析被拒絕入境的懷疑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訪客數目。一般來說，在各入境管制站被拒入境的原因主要分為以下三大類：

1. 來港目的可疑；
2. 未辦妥證件；及
3.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在各入境管制站被拒絕入境的訪客數目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1 至 9 月）*
內地訪客	11 455	9 407	10 952	13 560
其他訪客	9 336	11 879	10 269	6 517
總數	20 791	21 286	21 221	20 077

(iv) 入境處所收到有關懷疑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數字如下：

年份	*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數目*
2000 年	2 946
2001 年	3 444
2002 年	6 508
2003 年（1 至 9 月）	7 167

(v) 只有 1 名建築地盤主管於 2000 年 3 月因僱用不合法受僱的人而被定罪，被判罰款 1 萬元。此外，再無其他建築地盤主管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

（二）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在執法方面，入境處會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以識別試圖來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非法勾當的可疑訪客，拒絕他們入境。此外，入境處會向所有來港訪客派發有關逗留條件通告，提醒他們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否則會被刑事檢控。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勞工問題，入境處特遣隊不時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其他非法勞工黑點，並經常與警方及勞工處等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到各大小商鋪、公共場所及建築地盤等非法勞工黑點突擊搜查，對違反《入境條例》的人及其僱主採取行動。同時亦會加強搜集情報，以提高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成效。

此外，入境處會與內地執法部門加強交換情報，重點打擊協助違規的人冒用他人資料申辦赴港證件，並按時將那些在港觸犯《入境條例》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禁止違規的人包括非法勞工在一段時間內再次來港。

另一方面，入境處會加強反非法勞工的宣傳，並將更新舉報“黑工”的熱線系統，以提高其處理舉報的效率。對聘用“黑工”的僱主，若法庭判刑明顯過輕，入境處會向法庭申請覆核或上訴要求加刑，以加強阻嚇作用。

公務員租用的士外出執勤計劃
Taxi Hiring Scheme for Official Duty Journeys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自本年 2 月底開始，政府為增加的士業的經營空間，把公務員租用的士外出執勤計劃擴展至 98 個政府部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該項計劃實施以來，當局租用的士的次數及車資總額；

(二) 業界對該項計劃的評價；及

(三) 該項計劃如何與政府節省開支的政策取得平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謹就質詢的 3 個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一)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政府各部門在執勤時使用時租的士共 431 次，所涉車資總額為 143,000 元。

(二) 政府在推行時租的士執勤計劃上，經常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據我們得知，業界普遍歡迎和支持政府人員在執勤時增加使用時租的士的做法。參與提供時租的士服務的商會／的士台，亦由最初推出計劃時的 35 間，增加至現時的 41 間。

(三) 政府推行的時租的士執勤計劃，目的是為各部門提供一項有彈性和成本效益的交通運輸安排，給政府人員外出執勤時使用。在推行這項計劃的同時，政府物流服務署刪減了其政府中央車隊內所有 10 部中型房車和相關的 10 名政府司機職位，這些措施完全符合和貫徹政府節省公共開支的政策。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泳灘設置貯物櫃
Providing Public Lockers at Beaches Managed by LCSD

19. 譚耀宗議員：*主席，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並沒有在轄下泳灘設置貯物櫃供公眾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警方接獲多少宗在泳灘範圍內失竊的舉報及拘捕了多少名涉嫌在泳灘偷竊的疑犯；

(二) 康樂文化署有否計劃在轄下泳灘設置貯物櫃供公眾使用；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何措施加強保障使用泳灘的市民的財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根據康樂文化署的紀錄，過去 3 年，在公眾泳灘共發生 24 宗失竊案，以及有兩名疑犯被拘捕。

(二) 康樂文化署並沒有計劃在轄下公眾泳灘直接提供貯物櫃，但已透過部分泳灘的小食亭承辦商，在有需要這項服務的泳灘提供貯物服務。設有這項服務的泳灘包括南區的赤柱正灘泳灘、南灣泳灘、淺水灣泳灘及深水灣泳灘；離島區的上長沙泳灘；屯門區的蝴蝶灣泳灘、舊咖啡灣泳灘及黃金泳灘；荃灣區的麗都灣泳灘，以及西貢區的清水灣第二灣泳灘。由於泳灘貯物服務的需求，是受到季節的影響，因此，由合約承辦商提供，是最具效益的做法。

(三) 康樂文化署在公眾泳灘開放期間，會定時作出廣播，呼籲泳客小心看管財物。泳灘的工作人員亦會不時巡視泳灘，以防止罪案發生。

在列車車廂內飲食
Eating and Drinking on Train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乘客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輕便鐵路的列車車廂內飲食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 5 年，每年上述每間鐵路營運機構接獲有關乘客在列車車廂內飲食的投訴宗數，以及就此等行為而發出的警告和檢控宗數；及

(二) 這些機構有何措施減低乘客在列車車廂內飲食對其他乘客的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5 年有關乘客在地鐵、九廣東鐵及輕鐵車廂內飲食的投訴、警告和檢控數字，載列於附件。

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每年皆舉辦宣傳活動，教育乘客切勿在鐵路範圍包括車廂內飲食，並透過海報、告示、車廂內的警告標貼、車廂及車站廣播等途徑提醒乘客有關信息。此外，兩間公司不時派出職員在車廂內巡查，有需要時會向乘客發出警告或檢控，以保持車廂清潔及確保乘客享有舒適的旅程。

附件

過去 5 年有關乘客在地鐵、九廣東鐵及輕鐵
車廂內飲食的投訴、警告和檢控數字

(甲)地鐵

年份	*投訴（及建議）*	*口頭警告*	*書面警告*	*檢控*
1999	15	無紀錄	7	0
2000	2		23	1
2001	4		97	0
2002	18		81	0
2003（截至 9 月）	3		57	0

(乙)東鐵

年份	*投訴*	*口頭警告*	*書面警告*	*檢控*
1999	3	無紀錄	無紀錄	7*
2000	5	無紀錄	無紀錄	3*
2001	5	3	0	6
2002	10	33	2	21
2003（截至 9 月）	4	26	2	19

*包括乘客在車站飲食的個案

(丙)輕鐵

年份	*投訴**	*口頭警告**	*書面警告**	*檢控**

1999	0	無紀錄	45	33
2000	1	無紀錄	44	33
2001	3	無紀錄 (1 月至 5 月) 3 531 (6 月至 12 月)	43	39
2002	1	7 134	30	27
2003 (截至 9 月)	0	5 065	18	13

*包括乘客在車站飲食的個案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財政司司長會就“香港經濟概況及公共財政管理”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香港經濟概況及公共財政管理
Hong Kong's Economy and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s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感謝各位議員讓我在今天的會議上發言。兩個半月前，我十分榮幸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無論是當時或現在，我都認為我的首要及當前急務是振興經濟。我亦曾經說過，這項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瞭解市民的期望和訴求，並且制訂有效措施，克服我們在經濟方面遇到的種種挑戰。

2. 自履新以來，我一直與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進行討論。在快將展開我首份財政預算案正式的諮詢前，我想先向大家講解我作決定時所採納的原則和所持的理念。我亦想藉此機會概述目前的經濟狀況，以及就如何在短期至中期內解決財政赤字，提出一些有需要考慮的問題。

基本原則

3. 我認為有關財政預算的討論及決定，必須是公開及具透明度的，讓市民清楚知道政府如何及為何作出某項決定。我希望這可讓大家掌握充分的資料，展開理性和有建設性的討論，從而達致共識，定出最佳路向。我誠懇希望社會各界能攜手合作，一起改善本港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以及營造一個繁榮、和諧及互相關懷的社會。

4. 自由市場一直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本港的企業家、小商戶及高生產力的勞動階層，一直都是提升本港生活水平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主要推動力。我極之希望能維持這種情況。政府應盡量減少在經濟體系中不必要的參與，實踐“大市場、小政府”的發展方向。

5. 香港的成功亦建基於完善的體制，這包括司法獨立與法治精神、公平的營商環境、資訊流通自由，以及廉潔和高效率的政府。這一切都令商界有信心在香港投資。政府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必須繼續保持高度透明。我們亦必須確保政策貫徹始終、明確穩定，讓商界可根據政府的政策作出長遠的商業投資決定，而無須憂慮政策朝令夕改。

6. 這些重要的原則，一直有助本港發展，我當然希望維持這些取勝之道。我認為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便利市場運作及促進發展，維持一個完善的體制，提供一個穩定、明確和有利營商的環境，以及提供市場所不能提供的必要服務及設施。

7.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香港與內地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便是政府可協助市場發展的一個好例子。透過這項安排，香港的製造商和服務提供者可早日以優惠條件進軍內地市場。另一例子，是港府促請內地有關當局，准許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這對增加訪港旅客數目有顯著和正面的作用。我們亦已就有關在香港開辦人民幣銀行業務的事宜，與內地進行磋商。我們會先專注於在本港成功試辦，以個人為服務對象的人民幣存款、匯款、兌換及信用卡業務。我希望這方面可以盡快落實。

8. 當然，政府對市民亦肯定負有重大的責任，這包括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維持治安；提供教育；為工人提供培訓、再培訓及提升技能，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照顧有需要的人及長者；提供市民及社會整體可負擔的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為沒有能力負擔的市民提供棲身之所；在環保的前提下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合乎經濟效益。顯而易見，要履行這些責任，對我制訂財政預算及作為財政司司長的工作，均有重大關連。因此，政府會繼續細心聆聽市民的意見。

發揮香港獨有優勢

9. 我剛才談及的各項原則和政策，其實是我們的最大資產，使本港在亞洲地區中別樹一幟。我時常強調，我們要以本港的優勢取勝，並盡量利用我們的優質市場和服務，把香港定位為亞洲甚至是全球的卓越中心。我們必須以決心和創意，靈活地發揮本港的優勢，並且竭盡所能，不斷求進。

10. 我們在金融服務、運輸物流、旅遊業、生產及專業服務，以及具創意、高增值和高科技含量的製造業等方面都享有重大優勢，這些都是帶動本港經濟發展的行業。我們應繼續以本港市場的質素為競爭條件，並進一步予以加強。

11. 在金融服務方面，我們致力改善企業管治和市場規管，以提高本港市場的質素，從而吸引更多資金。

12. 我們會繼續積極保護知識產權，為富創意、創新及高增值行業提供蓬勃發展的環境。

13. 我們亦會繼續在教育及培訓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讓市民可提升技能，在這知識為本的經濟中競爭，並改善其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我們會維持進取的入境政策，以吸引各地最優秀和卓越的人才來港發展，改善經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14. 我以振興經濟為首要目標，是因為我相信隨着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將會更有信心在香港作出新的投資，或擴大現有的投資項目，從而為各行各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會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全方位考慮其他改善就業情況的措施。

經濟情況

15. 現在，我想概述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以及 2003 年和中期的經濟展望。

16. 過去一兩個月，經濟活動和市場氣氛均明顯好轉，這令我對香港經濟已經走出谷底，漸露曙光，感到審慎樂觀。當然，我們不應自滿。為確保經濟持續增長，社會各界必須攜手合作，並且繼續讓市場有充分發展的力量。

17. 雖然本港早前經歷非典型肺炎的打擊，但外貿仍能維持顯著的增長，這有助抵銷旅遊、飲食和零售等行業所遇到的嚴重不景氣。近期，貨物出口繼

續錄得雙位數字的實質增長，而服務出口亦顯著回升。

18. 在過去兩個月，我們看到不斷有資金流入香港。這導致港元兌美元匯價處於聯繫匯率偏強的一面。恒生指數升至 16 個月以來的最高位 — 但很不幸，這個數字已經過時。這篇文章付印時，是 16 個月以來的高位，直到昨天已經是 26 個月以來的高位 — 成交量更由第一季的每天平均 61 億元倍增至第三季的每天 120 億元。物業成交亦漸見暢旺，買賣合約由第二季的 17 500 份增至第三季差不多 22 500 份。隨着市場氣氛好轉，負資產業主的數目亦下降至 10 萬以下。至於 9 月份的破產個案，也比 1 年前的同期下降約三分之一。

19. 來港旅客人數在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已顯著回升。在准許內地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的計劃實施後，內地來港的旅客大幅增加。本地消費意欲最近亦有所改善，零售業 7 個月以來首次在貨價和銷量方面回升。本港的失業情況亦逐漸緩和，失業率回落至 8.3%。我極之希望這復甦勢頭，會進一步改善就業情況。雖然通縮情況因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嚴重惡化，但近日似乎有緩和的跡象。至於通縮情況能否進一步改善，則取決於經濟復甦的力度和速度。（圖一及圖二）

20. 最近，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把香港外幣主權評級，由“A3”調高兩級至“A1”，正好反映香港經濟具有穩健基礎和韌力。

21. 鑒於現時經濟回升的勢頭良好，我相信今年的經濟表現，會比我們早前預測的 2%實質增長為佳。我們現時預測今年的經濟將有約 3%增長。（圖三）

22. 本港中期經濟展望亦見樂觀。內地改革開放進一步深化，讓香港得以發揮優勢，擔當內地首選的服務平台，令我們的前景更樂觀。在香港與內地所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香港的製造商和服務提供者享有難得的機遇，在國家履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承諾之前，得以更優惠待遇進軍龐大的內地市場。這項安排亦有助擴闊我們商界的視界，不只局限於本港邊界，而是覆蓋全國。在這互惠互利的安排下，港商可以享受到內地經濟高速發展的成果，尤其是現正欣欣向榮的珠江三角洲。同時，這安排亦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商貿中心的吸引力。

23. 隨着本港與內地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系進一步發展，以及全球經濟重拾升軌，我們預測中期經濟實質趨勢增長將提高半個百分點至 3.5%。

公共財政管理

24. 我現在想談一談公共財政的問題。

25. 首先，我要重申，我會致力遵行《基本法》所列明的重要原則，即審慎管理公共財政、量入為出和力求收支平衡。此外，我亦會致力奉行簡單和低稅制，以及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和穩定。

26.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今年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原來的預算赤字是680 億元。這預測是在非典型肺炎爆發前所作出的，並未計算政府在 3 月至6 月期間推出承擔總額共 126 億元的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因此，我預期2003-04 年度的赤字，可能高達 780 億元（加或減 50 億元）。這已顧及非典型肺炎對政府財政的負面影響，以及過去兩個月所出現的較正面的經濟表現。我會在明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提供更準確的數字。

27. 我已仔細考慮政府先前作出在 20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預算的承諾。在獲委任當日，我已表示鑒於我們所面對的經濟情況，相信這目標已不切實際。在過去兩個半月，與各界進行檢討後，我相信社會人士亦傾向同意讓本港經濟在未來一兩年有更多喘息的空間。

28. 因此，我已訂下新的目標，在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政府有決心控制開支，並在 2008-09 年度把政府的經營開支削減至 2,000 億元。至於經常收入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09 年度達致 2,000 億元。我預期在2008-09 年度恢復經營帳目收支平衡，我亦致力同時恢復綜合帳目收支平衡。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經濟情況，每年檢討有關目標，以及達致這目標的方法。（圖四及圖五）

29. 基於“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們應把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一個適當的水平。在八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期，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平均約為 16%。現時，這比例約為 23%。政府已承諾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或以下。我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這項目標。

30. 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過去數年，我們都依賴財政儲備來填補赤字。香港曾面對不同的經濟逆境，這些經驗告訴我們，我們必須未雨綢繆。此外，我認為任何合理而負責任的政府，都應為下屆政府預留適當水平的財政儲備。在未來數月，我會就有關何謂合理財政儲備水平的問題，聽取各位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改善本港的財政狀況

31. 振興經濟是改善財政狀況的第一步。行政長官在今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會從 3 方面入手消滅財赤，即推動經濟增長、節省公共開支，以及增加收入。近期，經濟較活躍，相信有助增加庫房的收入，從而紓緩我們的財政狀況。不過，要擺脫本港目前面對的財政困境，不能單靠經濟增長，我們必須採取更多的措施。

減低經營開支

32. 市民及商界人士說得很對，政府在設法增加收入前，應先研究如何減低開支，特別是經營開支。我同意這種看法。

33. 自 1998-99 年度以來，政府一直出現經營赤字。在這情況下，回復經營帳目平衡，以及嚴守理財紀律尤為重要。因此，我決心緊守原來有關將政府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的目標。儘管如此，有鑒於議會內外的意見，我認為應容許以多兩年的時間來達致這目標，故此，我將目標時間訂於 2008-09 年度。

34. 我想指出，減低經營開支不僅會影響政府運作，亦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及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的資助。但是，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內部確實希望可以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達致以較少資源，提供更多服務的目標。

35. 各位主要官員剛收到一個有關其轄下範疇的經營開支封套，由 2004-05 年度開始，我們可望在 5 年內將經營開支減少共 11%。削減的幅度平均每年遞增不超過 2.5%。削減的幅度溫和，亦不會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我會實事求是，顧及不同政策範疇的需要，並考慮市民的期望，以及削減資源對各種服務的影響。各政策局局長可全權自行決定其封套內的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並就其轄下部門作出功能檢討。事實上，他們亦正採取這種做法。我希望各位議員對這項艱巨的課題，會同樣採取開放的態度。

非經常開支

36. 要減少整體開支，我們亦可透過削減非經常開支、縮減基建或其他投資項目的規模，或延遲進行部分基建工程，直至財政環境有所改善為止。不過，這樣最終會對其他經濟環節帶來連鎖的影響，特別是與建造業有關的行業。如果我們的基礎建設設施不能配合香港未來的需要，我們的經濟增長步伐，以及本港作為國際貿易、交通及通訊樞紐的吸引力，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以擁有世界水平的基礎建設見稱，香港如要繼續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便

須不斷提升基礎建設。

37. 因此，在未來數年，我們仍會每年撥款平均約 290 億元進行基建工程。這數字與自 1998-99 年度以來的每年平均開支 270 億元相若。問題是：究竟我們怎樣可以在不加重財赤或進一步動用儲備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承擔？

38. 解決辦法便是尋找其他資金來源，其中一個方法是出售政府部分資產。事實上，上任財政司司長在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會在未來 5 年內，把政府 1,120 億元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至於本財政年度，我們計劃籌措 210 億元，主要是將部分貸款出售，以及將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梁的收入證券化。長遠而言，我們亦會繼續為建議中的機場管理局私有化計劃進行準備工作，以及研究應否將兩鐵合併。

39. 發行債券是提供基建工程或其他投資項目（即非經常開支）的另一個可能的資金來源。在我上任後，我便提過這個可能性。鑒於現時利率處於較低水平，我認為以發行債券來提供資金，開展對本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或其他投資項目，是有利的做法。此外，發行債券亦有助發展本港的資本市場，以及為市民提供另一投資途徑。這是另一項我將會在未來數月進一步研究的課題。

收入

40. 收入有別於開支，我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準確地預計開支，但收入的預測則會受未能預見的情況影響。即使將 3 月份所公布的增加收入措施計算在內，我們今年的收入亦可能比預測的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推出了多項與非典型肺炎爆發有關的寬減措施、非典型肺炎爆發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通縮情況惡化等。在此，我感謝議員支持有關增加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建議，以及財政預算案的其他措施。截至目前，在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 140 億元開源計劃中，我們已成功推行了絕大部分的措施，這些措施每年為庫房帶來接近 130 億元的收入。

41. 餘下的便只有我們就邊境建設稅所預算的 10 億元。經過與議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商討後，我清楚知悉，現階段公眾仍未能接受這項稅項。因此，我決定不在這個時候實施邊境建設稅。不過，我想指出，政府仍然認為這項建議背後的原則是恰當的，這即表示所有離境乘客，不論是透過何種方式離境，都應該分擔改善設施及服務的費用。

42. 過去數年的財政困境，凸顯了我們現行的稅制缺乏彈性，過度依賴稅基狹窄的薪俸稅和利得稅。在政府 2003-04 年度的經常收入中，薪俸稅和利得

稅兩者佔差不多半數。然而，目前只有稍多於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須就其薪金繳稅。超過 59%的薪俸稅是由約 10 萬名納稅人，即由工作人口的 3%繳納，而 60%的利得稅是由只佔總數 1%的 500 間公司所繳納。此外，出售土地收入、投資收益，以及物業和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收入，會隨着本地和海外市場的氣氛、經濟表現等而變動，故此難以作出準確的預測。

43. 因此，我們需要一個更廣闊、可觀和穩定的收入來源，以保障政府的收入，以及長遠應付所需的開支。我相信，開徵稅基廣闊的消費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是解決政府收入不穩定的合理而公平的做法。政府已成立一個內部委員會，研究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細節。我會在財政預算案當中，作出更詳細的報告。

44. 我非常理解公眾對於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關注，以及這稅項對社會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我並不會在通縮的環境之下，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或類似的稅項。我們只會在經濟穩健和有增長的情況下才會引入這種稅項。我們會就如何落實這稅項，努力謀求共識。

總結

45.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請讓我在此稍作總結：

— 振興經濟是我當前的首要任務。

— 香港的優勢，是建基於自由市場及完善的體制。

— 我們應以本港的優勢作為爭勝的條件，並充分利用我們市場的質素。

— 我對本港經濟已走出谷底，感到審慎樂觀。

— 我們現時預測今年經濟實質增長約有 3%。

— 我們必須攜手合作，盡力確保經濟復甦步伐持續不停，並繼續製造就業機會。

— 我會繼續審慎理財。

— 政府有決心控制政府的經營開支，並在 2008-09 年度減至 2,000 億元。

— 我已訂下目標，在 2008-09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 我承諾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控制在 20%或以下。

46. 我們要共同建立一個充滿活力和機會的社會。我們的努力，不單止是為了未來數年的繁榮，更是為我們的子孫建立良好的基礎。為實現這個理想，我需要大家的承擔和參與。

47. 主席女士，我快將展開我首份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我樂意就以上各觀點作更詳細解釋，以及聽取議員和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多謝各位。

圖二

零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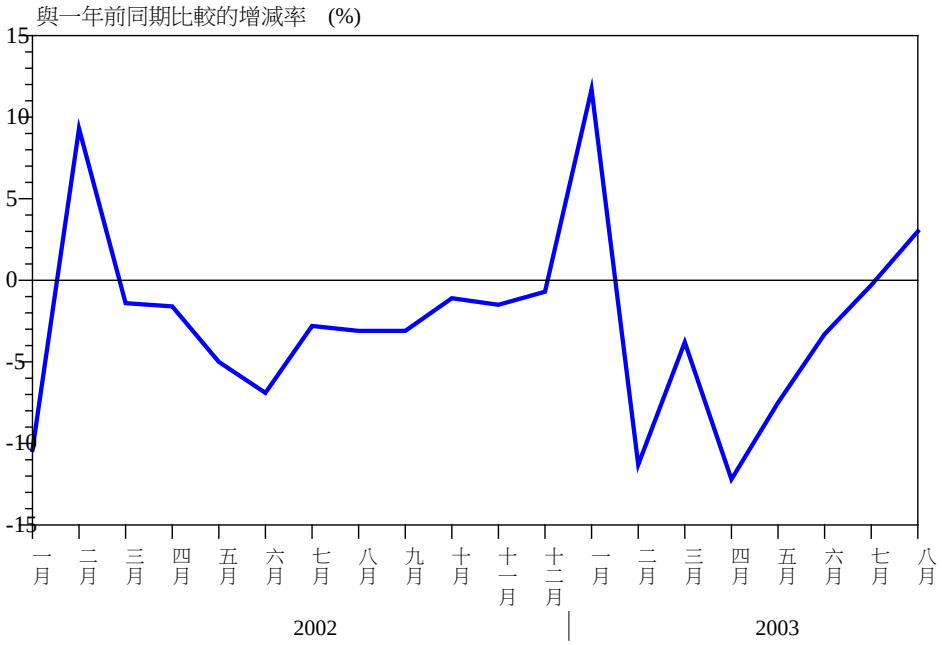
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增減率 (%)
15
10
5
0
-5
-10
-15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2002
2003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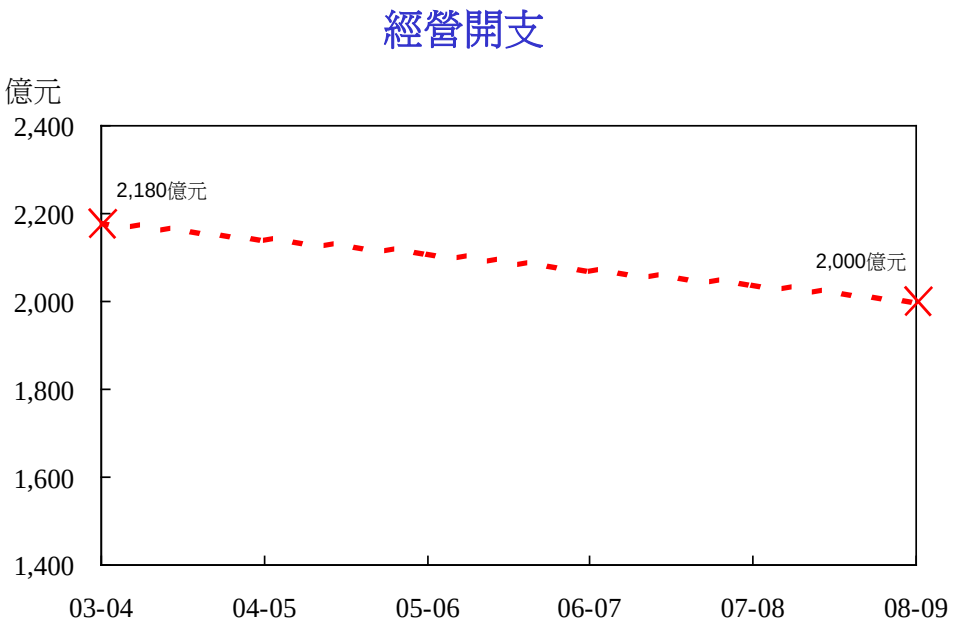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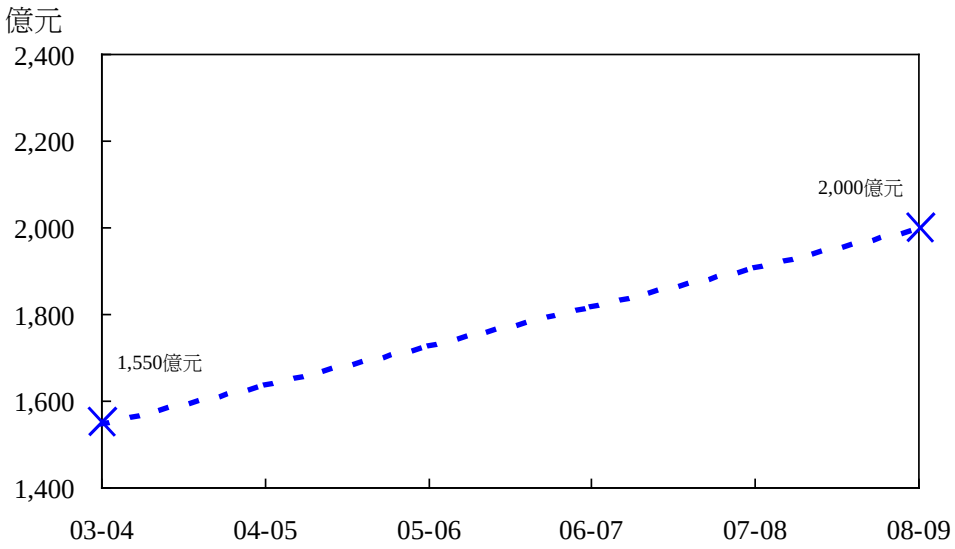

主席：鈴聲響起，是代表財政司司長的發言完結。*（眾笑）*

已經有 11 位議員表示，要求澄清。請各位提問的議員指出要求澄清哪一段，或表示哪一段文字須作進一步澄清，以便節省時間，並請盡量減少發表意見，因為現時並非你們發表意見的階段。

楊森議員：*司長，在剛才的演辭第 13 段及第 29 段，我想司長作出一些澄清。在第 13 段，司長表示政府會繼續大量投資教育，培養人才，配合香港知識型社會的發展，提高競爭力。在第 29 段，司長提到將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23%，控制在 20%，亦提到由現在至 2008-09 年度會削減 180 億元的公共開支，這意味教育經費會遭受削減；這種做法是否違反了行政長官的教育政策，是否自相矛盾呢？*

主席：楊森議員，這不是澄清。如你要求澄清，我可否建議你問司長第 13 段："我們亦會繼續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大量投資"，這是否表示在教育方面會大量投資，增加現有資源？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因我要與第 29 段一起看，我從第 29 段看到司長有很大決心，一定要將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23%，壓低至 20%。主席女士，我先說出這背景，這是否意味着在這背景下，第 13 段載述政府會大量投資教育一事，基本上是否做不到呢？*

主席：我知道在下星期二，即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有一個特別會議，屆時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與司長會面，大家便可進一步提問，而今天則只限於澄清。所以，我現在裁決，楊森議員，雖然你已經說出了背景，但我仍認為如你要澄清的話，是應該問會否減少或增加教育資源？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再引述剛才所提的背景的第 13 段，政府如何在這情況下繼續對教育作出大量投資?*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謝楊森議員的提問。在第 13 段，我指政府會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大量投資，而我們現時削減的幅度只是一個很溫和的幅度，亦並非"一刀切"。這是一個實事求是，照顧現實環境的做法。我很能體會

對未來的主人翁投資教育，是一個最值得投資的地方，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每一個政府政策局都會盡量以較少的資源做更多的工作。這是溫和的減幅，在 5 年內削減 11%，大家都要分擔一部分，這個"非一刀切"而且溫和的做法，我相信是可以達致一個適當的平衡的。

單仲偕議員：*我想提出有關數字上的問題，一些關於圖四的比較。圖表中顯示今年的經營開支數字是 2,180 億元，但於本年年初，前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的經營開支是 2,136 億元，這裏出現大概 44 億元的誤差。這點是有影響的，因為我們究竟要在 5 年內節省 180 億元，還是可少省 46 億元，即只須節省大約 140 億元。究竟我們縮減開支的幅度要多大呢？我想問，在這上半年的經營開支是否無故增加了？因為其他開支，例如有關 SARS 的開支，應該屬於非經常性開支，這是否表示這半年內的經常性開支增加了四十多億元呢？我看到這面的數字是 218，而另一面則是 213.6。*

主席：你要求澄清的是：在圖四中，2,180 億元是否正確？

單仲偕議員：*是的。同時，我們在 5 年內須削減的開支是否 180 億元？*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圖表是以我們預計今年的總開支 2,180 億元作為起點，畫一條直線的，所以這個預計數字是準確的。

張文光議員：*請財政司司長澄清第 35 段。每位主要官員都會收到一個"大信封"，在 5 年內要削減開支 11%，這是否意味着有關教育部門亦要在 5 年內減省十分之一，即大約 50 億元左右的經費。這"一刀"是否削得太深？此外，請司長澄清，你在教育方面的收縮政策，與梁錦松時代提出的有何分別？*

主席：張文光議員，不好意思，問題的後半部分並不屬於聲明的一部分，但至於問題的前半部分，則我覺得是要求進一步的澄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 5 年內，我們會一共削減 11%，每年的平均減幅

少於 2.5%。現時，我們採取的是“非一刀”式的方法，“非一刀”式是指每個政策局的減幅未必一定是 11%，每個政策局亦未必一定要在 5 年內完成，所以“非一刀切”的方式已照顧到實際情況的不同需要。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第 43 和 44 段有關開徵銷售稅的問題。在第 45 段，財政司司長說“振興經濟是我當前的首要任務”。但是，大家對開徵銷售稅，其實都已經有一個看法，認為這是與振興經濟背道而馳。司長在第 44 段提及“我們只會在經濟穩健和有增長的情況下才會引入這種稅項”，我想請問，這種說法是否意味着，無論司長在諮詢時聽到甚麼聲音，都一定會引入這種稅項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想請周梁淑怡議員看看該段最後的 6 個字，便是“努力謀求共識”，所以我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會和社會各界 — 當然包括周太 — 謀求共識。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所問的是，司長是否無論在甚麼情況，包括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都會引入這種稅項。*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最好的把關者是這個議會。如果我們要引入消費稅的話，便肯定要立法，所以，這是行政和立法機關各有不同的責任，亦是一種互相制衡的狀況。

劉江華議員：*主席，司長的演辭最精采的部分應該是第 28 段的兩個圖表，司長是否可以完成任務，便要看看這兩個圖表了。經營開支方面，司長似乎可以控制得到，但在經常收入方面，要在 5 年內增加數百億元，我想請司長澄清一下，究竟這數百億元會否包括加稅或開徵新稅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講稿中提到，收入的預測與開支的預計有所

不同。我們在開支預計的控制上有較大的準確性，但在收支方面，正如劉議員指出，變數會較多，所以我們在該段的最後部分提了一句“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經濟情況，每年檢討有關目標”。換言之，我們會於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檢討有關的目標。在有關經營收入的圖五，有一條理論化的直線，當然，實際收入不會是一條直線，而應是一條彎彎曲曲的蛇形曲線。我們利用一條理論上的直線，來顯示我們的目標，當每年進行檢討時，我們會看看該年的收入是在直線之下，還是直線之上。如果是在這條理論直線之下，即代表我們未能達標，因此，我們便要考慮當時實際的經濟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加稅，可以在哪方面加稅；如果是在理論直線之上，即我們是超標完成的話，我們便可以考慮加大財政儲備，或有減稅空間。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 5 段的最後一句，他說，“我們必須確保政策貫徹始終、明確穩定，讓商界可根據政府的政策作出長遠的商業投資決定，而無須憂慮政策朝令夕改”。我想司長澄清，他是否收到很多商界人士的批評，說他們現時覺得政府很多時候的政策都是朝令夕改？*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不是收到很多商界人士向我反映，說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其實，這是根據英文版本翻譯時所用的措辭。在英文版本中，我是用“policy 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即我們在制訂政策時要有高透明度。所以英文版本的意思，最主要是說制訂政策的過程要有透明度。政策制訂後，便要穩定，即所謂“predictability”，也即是說不要有甚麼突如其來的改變。

譚耀宗議員：*主席，第 35 段提及在 2004-05 年度開始，可望在 5 年內將經營開支減少 11%，這是否包括裁減公務員人數？有沒有包括這項內容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已訂立了一個目標，把公務員的人數由 18 萬減低 10%至 16 萬，我們現時仍然是以這個數字作為目標。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他在第 14 段說“我們會以務實進取的態度，全方位考慮其他改善就業情況的措施”。我想瞭解一下，財政司司長曾經說過，以振興經濟作為他的首要目標，這所謂的全方位考慮改善就業*

的措施，有否包括較早前所提及的河套工業區及放寬邊境用地等措施？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曾經說過，政府會積極考慮任何對香港經濟有幫助和對就業有幫助的計劃，我是會積極正面地作出考慮的，但這當然並不代表大家提甚麼，政府便一定做甚麼。至於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是有很多不同的措施，由於我們奉行市場經濟，所以，要以市場主導來製造就業機會，並透過改善經濟，來進行改善就業機會的第一步。當然，我們還有很多配套措施和便利營商的細節，我很樂意在下星期二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中作詳細的講述。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財政司司長澄清第 34 段。第 34 段載述，減低經營開支亦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及向受資助機構提供的資助，該段最後還提及"達致以較少資源，提供更多服務的目標"。我想問司長，這是否意味着現時已經改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以及因資源增值被削減了很多經費的社會福利機構仍然要面對減少資助的情況。至於"達致以較少的資源，提供更多服務的目標"，是否包括削減公務員薪酬，或減低市面上整體的薪酬，即人數一樣及仍然繼續提供服務，是否有這樣的意思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上星期，數十位社會福利界、學術界、工會及學生代表曾與我會面，我們亦詳細討論關於削減經營開支對這些機構的影響。當時，大家曾作過一個君子協議 — 各自表述，互不引述，因為我今天準備就這點作出交代。第 35 段載述了 11%的減幅，這項削減會分 5 年進行。我認為每年 2.5%的減幅，是相當溫和步伐，再加上並不是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能以較少資源提供服務的範疇。

主席女士，我記得黃成智議員也問及會否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問題，這是會的。政府與公務員達成了在 2004 年削減 3%薪酬及在 2005 年削減 3%的協議。我們會繼續進行這項計劃。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希望司長澄清第 14 段。該段說明，"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將會更有信心在香港作出新的投資，或擴大現有投資項目，從而為各行各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我想司長澄清，他是否很有信心失業率會回落，以及會回落到甚麼水平？因為現時在美國有一個新的名詞，叫做"沒有就業*

機會的復甦”，即 jobless recovery，而香港亦有一個危險，便是流失的工作比創造出來的工作多。我想問司長和請他澄清，究竟司長對失業率下降有多大信心，以及認為失業率會下降到甚麼水平呢？多謝主席。

財政司司長：主席，商界對政府的訴求，最主要是環繞數點的。第一是讓市場運作，政府盡量不要插手干預市場；第二是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要有高度透明度、穩定性及連貫性；第三是在人才方面，盡量採取進取開放的態度，令各地最優秀的人才可以來港。這些都是商界在投資時的訴求，因此，在整個振興經濟的平台上，我不是說政府要大展拳腳，要做很多很多的事，而是要盡量開放平台，讓商界的這一方面由市場主導，運用市場的力量吸引更多投資者。在我被委任當天，有人問我希望看到失業率降低多少，我當時的答覆是，我希望在我卸任那一天，失業率會比當天低，而當天的失業率是 8.7%。

李卓人議員：*主席，司長的要求似乎太低了，但我想他再澄清一下，司長只是說不會比 8.7%更差，但會否有一個指標，或請他澄清一下，失業率會否低於 8.7%，會低多少呢？因為他一直也沒有回答我他認為會改善多少。*

主席：我剛才所以准許你提出問題，是想讓司長自由發揮。不過，你提出的並不是要求澄清，而是一項估計，假設將來比率會有多少。其實，即使在我們日常會議的質詢時間內，這也是不准許提出的。這是一項假設性的估計。李卓人議員，不好意思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 25 段。該段重申，司長會致力遵行《基本法》所列明的重要原則，即審慎管理公共財政，量入為出，以及力求收支平衡。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目前的收支未能達致平衡，因此司長今天也提到要把達成滅赤目標的時間延遲兩年。可是，問題在於當司長在審慎管理公共財政的同時，亦提及“一刀切”是有彈性的，但究竟彈性有多大呢？在審慎管理公共財政方面，他會否再力求收支平衡，將之硬性地規定在 2006 至 2008 年之間達致，而不會再容許客觀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再視乎實際需要而再行訂定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要求澄清甚麼？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他可否說清楚、澄清一下"審慎管理"是怎樣審慎管理的呢？*

主席：澄清審慎管理包括些甚麼？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講述何謂審慎理財時用了很長的篇幅，但我想基石是在於《基本法》訂明，力求收支平衡這種精神是非常重要的，我也會堅持必須遵守這種精神。我相信你不是想要求我在較 2008-09 年度更早的時間達致把公共開支限定為 2,000 億元的目標的，因此，我在第 28 段提到，"我們會根據最新的經濟情況，每年檢討有關目標"。這是因為在經常收益可能會改變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可以按照實際情況而檢討目標，但我有信心，相信在 2008-09 年度可以達到收支平衡。

梁耀忠議員：*剛才我問的是，審慎理財是否有彈性的審慎理財，在"一刀切"方面，既然是把時間鎖死在兩年內，如果須予延長，會否延長？我想司長解釋清楚。*

主席：就這項問題，請你留待 28 日才提問。以我所知，該天所有立法會議員都獲邀請出席。當然，我不會出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 13 頁的圖五，因為上一份財政預算案說要開源 200 億元，節流 200 億元，其餘的收入則須依靠經濟增長帶來收入增長。這方面的收入，由現時至 2008-09 年度，須有 450 億元，當中有多少估計須依靠經濟增長帶來的稅款增加呢？因為如果沒有經濟增長而只靠增加新稅項，每 100 億元的稅收，以七百多萬人而言，每人每年便要負擔 1,400 元。如果 450 億元收入也是依靠稅收得來，每人每年便要負擔 6,400 元。我當然很為基層市民擔心，所以請司長澄清當中有多少是會從經濟增長得來的收入呢？*

主席：司長，請你嘗試作出澄清，如果現在不能澄清，你可以在 28 日才回

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何議員這項提問是稍為理論化一點的，我只能說我們這條直線是一條理論的直線。正如我剛才在回答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時說，我們是每年會作出檢討的，如果收入在直線以下或以上，我們也會有一定的表述。如果想得到再詳細一點的資料，我很樂意在 28 日再和何議員作理論上的討論。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理論化的直線當然引起理論化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司長在 28 日時便不要再理論化了，因為其實上一份財政預算案也給了我們一個估計.....*

主席：你現在不是要求澄清，請你留待 28 日才說，因為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你坐下。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第 38 段的中間和最末前後這兩部分的互相關係。上一任的財政司司長說，在未來 5 年內，政府會有 1,125 億元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但在這一段的最後部分卻說出，"長遠而言，我們亦會繼續為建議中的機場管理局私有化計劃進行準備工作，以及研究是否將兩鐵合併"。我想問，機場私有化和兩鐵合併這兩個項目，是包括在當時上一任財政司司長所說的 1,120 億元內，還是在這 1,120 億元以外的新項目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 1,120 億元是包涵了機場管理局的私有化計劃和兩鐵合併的。不過，就現時 2003-04 年度的 210 億元而言，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至於 2004-05 年度的大約 200 億元，也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再加上我們現在會開始賣地，我相信在未來這幾年，應該是可以達致目標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關於這一段的問題，即第 38 段的最後一句，*

有關兩鐵合併的研究，因為第 38 段全部是有關尋找資金來源的。司長也很清楚，兩間鐵路公司一間已經上市，另一間仍未上市。已上市的地鐵有限公司（"地鐵"）的四十多萬股東也很有興趣知道公司未來的前途，這也是非常敏感的市場話題。如果將兩鐵合併放在尋找資金來源這個題目下，似乎是暗示並不會將地鐵回收或收購，因為市場有這類傳言，而是會將九廣鐵路公司的資產注入已上市的殼裏。以這樣的說法，似乎是有這種暗示。我覺得司長就這個話題是否可以說得更清楚，此處是否暗示這是唯一的選擇，還是有更多其他的可行性？

主席：司長，請你澄清一下：研究應否將兩鐵合併，這點是否與出售資源有關，以及會否包括將九鐵資源注入地鐵內？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李家祥議員果然不失審計師的本色。這句話是故意有點模糊的。*（眾笑）*因為我們說"至於.....應否合併"，即表示我們未決定是"應"或"否"合併，即合併或不合併。不過，政府是會盡快作出一個決定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第 5 段，其實這也是劉慧卿議員提問過的。這段寫着"我們亦必須確保政策貫徹始終、明確穩定，讓商界可根據政府的政策作出長遠的商業投資決定，而無須憂慮政策朝令夕改"。事實上，所用的字眼 — 即使是英文也好，因為司長剛才說可能是英文翻譯上有問題 — 按這裏所見是 policy consistency and predictability，但結尾還有一句說 without fear of arbitrary change。我想司長澄清，是否政府收到一些意見，說商界很難作出長遠的商業投資決定，是因為政府以往行事真的有些朝令夕改，即有些 arbitrary change 的成分在內，抑或根本完全沒有這樣的情況，這一句只是這樣寫下來罷了？*

主席：財政司司長，涂謹申議員要求你澄清的是：在"無須憂慮政府朝令夕改"一句中，是否包括有人憂慮政府朝令夕改？

財政司司長：多謝主席。沒有人對我說過政府的政策朝令夕改，但我清楚瞭解投資者的心態，便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應要有高透明度，其中當然包括諮詢各方面，然後應在制訂政策後貫徹執行，以及

要具有政策穩定性。但是，制訂了一項政策，並不代表要一成不變，一部天書看到老，所以如果要作出改變，當然要有充分諮詢及具透明度，這樣對商界而言，便可以有穩定性，亦不會令商界覺得政府無端地改變某項政策。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要求澄清在第 30 段，關於適當水平的財政儲備。司長說要留給下一屆一個適當水平的儲備，但會就合理財政儲備水平方面的問題諮詢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我請財政司司長澄清一下，他自己有否既定的所謂適當的水平然後才向我們諮詢呢？*

主席：你是在提問還是要求澄清？

麥國風議員：*我只希望司長在自己的腦海中未有既定的水平。*

主席：你嘗試一下吧，司長。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今天來這裏講話，一方面是想講述一下現時的經濟狀況、一些基石的理念、一些理財的哲學，以及對未來的展望。但是，另一方面，我亦很希望跟各位議員建立更多的溝通和對話的機會，所以這一段是故意留下問題的，因為這樣便可以在正式展開財政預算案的諮詢過程當中，讓各位議員表達意見，這是我很歡迎的。

主席：尚有 4 位議員要求提出澄清問題，在他們提問後，我便不會再准許其他議員提問了。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 37 段。過去幾年來，政府告訴我們，政府在基建工程上會花費 290 億元。但是，這段則告訴我們，在過去的 5 年以來是每年約 270 億元，即是說在這 5 年內有 100 億元是沒有用於基建工程上的。司長有否瞭解因為用少了 100 億元而令這行業的工人的失業率達 20%？我想問一問司長，這 290 億元是一個願望，還是一個在這未來幾年要用的實質數字呢？是否又會像過去這幾年般只是平均用 25 億、26 億元呢？*
主席：你是在提問還是要求澄清？澄清是要求進一步澄清.....

石禮謙議員：*想澄清這 290 億元是否真的會花費在基建上？如果真的會用，又會否用少一些？*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是我們預計未來 5 年的數字，我相信石議員對於基建工程是非常熟悉的，基建工程要幾年的時間才可以“上馬”的，所以，計算出的這個數字，我有信心是頗準確的數字；第二，對於過去幾年來 — 由 98 至 99 年 — 那 270 億元裏，並不是有 100 億元沒有用於建屋而致令很多人失業的，其實是在整個市場裏，少了人建樓，尤其是居屋等亦少建了。我不知道石禮謙議員是否想我們興建更多居屋呢？

（席上有人提出“公屋”2 字）

鄧兆棠議員：*很高興知道司長最終也取消了邊境建設稅，順應了民情。我想問有關第 29 段，司長說公共開支要控制在 GDP 的 20%以下，到 2008-09 年度，經營開支會在 2,000 億元水平，請問屆時公共開支是否亦不會超出司長所說 GDP 的 20%呢？*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據我們估計，如果 2008-09 年度公共開支能夠控制在 2,000 億元以下，再加上屆時基建估計大約會是 300 億元的話，我們的總公共開支便會在 GDP 的 20%以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仍想再問及剛才麥國風議員所提問的第 30 段，政府會諮詢各界有關應預留適當水平的財政儲備給下屆政府。我想司長澄清得到這個答案後，會否影響此聲明中已訂下的另一些目標或政策。換句話說，主席（我想再說清楚一些），譬如得出的數字高於司長心目中所想的水平而會有所削減，即如石禮謙議員所說的每年 290 億元的工程費用，司長又會否再削減，或作出相應的調整呢？*

主席：何俊仁議員，不好意思，我覺得這是一項問題，並非要求澄清。也許稍後待呂明華議員提問後，再看看你有否其他要求澄清的問題。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要求司長澄清一下關於發揮香港獨有優勢，即第 9 段*

的內容，其中說，"我們要以本港的優勢取勝，並盡量利用我們的優質市場和服務"，我想請問這個優質市場是指甚麼市場？是本地的市場還是其他地方的市場？

主席：司長。

呂明華議員：*第 9 段。*

主席：第 9 段，第 3 行："我們要以本港的優勢取勝，並盡量利用我們的優質市場"，"優質市場"是指香港還是外地的市場？

財政司司長：這是以我們作為一個卓越中心來看，所以說是優質市場，以金融集資為例，我們要有一個優質的市場，即 quality market，這裏是說我們本地的優質市場。如果是對外地提供的服務的話，我們便會說是對外地市場，或以本港市場提供優質的服務。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在今天的聲明裏所列出的目標，當中有很多是數字，這些數字是否不會因應司長就下屆政府所應獲的儲備水平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而受影響？*

主席：既然是最後一項問題，便寬鬆一點吧。司長，請作答。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何俊仁的問題其實是一項很複雜的問題，如果我要很詳細回答的話，我相信我便不會去坐飛機，而是去送飛機了，因為我稍後是要前往北京的。如果我很簡短地作答，我應該說我們今天訂出的目標，即經常開支到 2008-09 年度為 2,000 億元，我們基本上是應可達到的。收入方面我相信亦應能達到。至於財政儲備，其實是可有不同的方式來加大財政儲備的，其中包括發債。所以，可見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至於多少才是一個適當水平的儲備，這是一個問號，我希望多聽點意見，而如何達到這個儲備水平，便要向各界人士諮詢多一點才能作出決定了。

何俊仁議員：*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即無論第 30 段的諮詢結果如何，所訂*

下的目標是否不會受結果所影響，我只想澄清這點 — 是受還是不受？

主席：何俊仁議員，希望你在 28 日提出這項問題。

財政司司長的聲明用了 30 分鐘，而議員要求澄清的問題和司長回答的時間共用了 39 分鐘，所以我覺得澄清的時間已很足夠了，其餘的問題可以留待下星期二提出。很多謝財政司司長耐心地澄清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祝你一路順風。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03

秘書：《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0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將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以容許在公共小巴上安裝新的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

鑒於公共小巴發生意外的次數和引致後排座位乘客傷亡的人數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為此，立法會在去年通過了兩項修訂規例，即《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詳細規定新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的標準。為了容許於公共小巴上安裝有關裝置，小型巴士的車輛總重限制須由 4 公噸放寬至 5.5 公噸，小巴業界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將政務司司長委任交通審裁處和委任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的權力轉移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向立法會推薦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就批准《2003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將西區海底隧道管道內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80 公里。放寬有關的車速限制可減少經西區海底隧道來往中環及西九龍公路沿線車速更改的次數，從而提高有關道路的效率及交通安全。

我們已經就放寬車速限制的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香港汽車會及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如果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建議會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2003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出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該建議已耳熟能詳，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室內空氣質素。

室內空氣質素
INDOOR AIR QUALITY

蔡素玉議員：主席，當我們看見室外空氣這麼差，全香港人人都會討論，都會引起所有人議論紛紛。然而，一談到室內空氣質素，卻沒有太多人關注，包括本會同事在內，亦不甚關注這個問題。

當我們看見肺部和呼吸系統因為空氣污染而引致的毛病，大家都可能會想到是因為室外空氣引起的，但其實主要的元兇都是來自我們今天題目所指的，即室內空氣的問題。事實上，長期輕視室內的空氣質素，已經令我們付出了很沉重的代價。SARS 一役，300 條人命，應該足以讓我們汲取經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當時臨急臨忙，在公立醫院進行緊急工程，即時改善了病房和手術室的通風和隔離措施。這些情況，相信大家仍然記憶猶新。後來，淘大花園報告也表明建築物室內的空氣環境，對病毒的傳播起着關鍵性的作用。可惜，SARS 過後，我看到政府根本漠視問題的嚴重性，即使連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 5 月提出眾多鉅細無遺的建議中，對於如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也着墨不多，實在令人痛心。

大家可能未有為意，在日常生活之中，政府表示平均有七成時間逗留在

室內，不過，我認為以香港人的生活習慣，我們處於室內的時間，應該遠遠超過七成。大家可以想想，我們每天除了往返車站，以及往返茶樓食肆用膳之外，我們還有多少時間不是置身室內呢？所以，論到影響健康，室內空氣質素其實遠遠較室外空氣質素來得重要，更有需要予以正視。不過，坦白來說，如果不是今天動議議案，我實在毫不察覺近年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做過甚麼工作。即使是 SARS 過後，政府的焦點，始終都集中在關乎環境衞生的整治工作，對於室內空氣是好是壞，通氣又是否足夠，始終未有特別關注。

撇除傳播 SARS 的憂慮，惡劣的室內空氣質素，其實也是現代人的疾病之源。相信大家也聽過“病態樓宇綜合症”。它沒有甚麼特別的症狀，主要就是身體不同部分都感到不適，包括眼睛刺痛、鼻腔及咽喉不適、流鼻水、感冒徵狀、胸部翳悶、間歇性皮膚痕癢、頭痛、易倦、難以集中精神及煩躁。這些症狀看起來還不算十分嚴重，但其實正是這些所謂“細微細眼”，容易被人忽略的症狀，每天都在嚴重影響每一個人的工作能力、判斷力及決策力，以至影響到香港整體社會的競爭能力。包括在我們這個議事廳裏，我亦都經常聽到我們的同事說，在這裏坐得太久會感到很眼睏，這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況且，如果問題沒有得到妥善處理，空氣中的污染物，如真菌、過濾性病毒，更會令人患上急性的呼吸系統疾病，再加上如氡氣、甲醛等常見存在於室內空氣的致癌物質，更會增加人類患上癌症的機會，後果不容忽視。

主席，國際社會對室內空氣質素早已訂立一套準繩。根據美國採暖、製冷及空氣調節工程師協會(ASHRAE)的最新指引，以及世界衞生組織(WHO)所訂出的標準，當中除了關注空氣中各種微粒元素含量等客觀標準以外，其實也有把人的主觀感覺納入成為重要的考慮。良好的空氣質素，不單止是要求置身其中的人不容易染病，而且更進一步是要使他們感到舒適。

可惜，根據多項調查結果得知，香港的室內空氣質素，不但未能與國際標準同步，甚至連最基本保障個人健康的要求也無法符合。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託中文大學在 2002 年發表的調查發現，接受調查的 60 間辦公室及千多名白領人士中，有三成辦公室的室內二氧化碳超出美國訂下的標準，而近半的員工更證實患有鼻敏感，經常飽受流鼻水、打噴嚏和鼻塞之苦；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剛剛於今年 9 月公布的另一項調查也發現，接受調查的 20 幢樓宇及商場中，只有約一成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訂的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此外，民建聯在上周也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結果反映至少有六成受訪者飽受惡劣的室內空氣影響，當中的一成半被

訪者經常因混濁的室內空氣而感到疲倦、眼部不適，甚至感染呼吸道疾病等。至於其他的四成半受訪者則表示間中有發生類似問題，情況令人憂慮。

歸根究柢，室內空氣質素惡劣，通常離不開兩個原因。

首先是室內物品在不知不覺間釋放污染物。例如很多先進的電子產品都會釋出有害的污染物，影印機會釋出臭氧、地毯會藏細菌及真菌、化學物質為主的清潔品會釋出有機化合物，連令人感到富麗堂皇的雲石物料，亦是致癌物質氡氣釋出之源，再加上二手煙的禍害，空氣質素的污染來源確實是無處不在。

另一方面，香港許多的高樓大廈，都不設通風窗，空氣調節系統往往要獨力承擔起輸送鮮風及過濾空氣的重要功能。最令人難以忍受的是許多物業業主或管理公司，根本缺乏妥善保養空氣調節系統的意識，更嚇人的，部分大廈甚至從來都沒有清洗通風槽及過濾設施，試問我們長年呼吸着通過一條充滿污染物的空調系統而輸送來的空氣，又有甚麼辦法不受影響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要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主要有兩道板斧，即控制污染源再配合加強通風效能。香港現時名義上已經有多達 10 條法例與規管室內空氣質素有關，但內容卻十分粗疏，諸如設立禁煙區、禁止使用會破壞臭氧層的化學品，以及監管環境石棉及規管空調系統通風流量等，既沒有就室內空氣質素訂立客觀指標，規管範圍又過於分散，沒有針對性的政策集中改善室內空氣，結果導致問題長期未能真正改善。

面對這些情況，民建聯進行的調查發現，有六成受訪者要求以立法方式，規管室內空氣質素，而當中又各有三成受訪者，表示政府應優先在辦公室及公共交通工具落實規管室內空氣質素政策，反映加強這些地方空氣質素的規管，是大部分市民的意願，實在不容再拖。

事實上，政府在 1999 年已經發表了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諮詢文件，提出了 6 項建議，包括展開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提高公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關注；成立資訊中心；設立一套分級的室內空氣指標；製備作業指引；實行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檢定制度，並承諾於 3 年後進行檢討，考慮將來是否強制實施。此外，諮詢文件中更提出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時間表，提及

在 2000 年開始邀請私人樓宇業主，以自願形式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並於 2003 年作全面檢討。

按照這個時間表，今年應該是全面檢討的時候，不過，我最近發現，環保署在上個月才靜悄悄推出邀請私人樓宇業主自願參與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比原訂的時間表遲了足足 3 年 — 同時，剛剛是在上月才邀請，不知是否因為是我抽到這項議案辯論的題目。如果原先的時間表以 3 年為試驗期，我們豈不是要再等 3 年，到了 2006 至 07 年才作檢討；再考慮到檢討結束後還要再諮詢公眾，以及制訂一些規管的時間，恐怕我們要等足整整 10 年，才有希望政府能制訂一套全面的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

代理主席，除了在推動樓宇室內空氣監測計劃進度未如理想之外，政府原先計劃在 2000 年為各公共交通機構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結果又是等到今年才向各機構發出指引，遲了 3 年不在話下，而有關指引還沒有法例約束力，各公共交通機構大可以置之不理，又或採用另一套標準，指引最終只會淪為“無牙老虎”。在這種情況下，市民每天上下班仍然免不了要繼續飽受混濁空氣的煎熬，相信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的“焗暈人”事件，仍然要上演一段時間了。

上述種種跡象，不禁令人懷疑政府究竟抱有多大誠意，來落實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種種建議，更令人擔心這些建議最終會否無疾而終，希望政府在稍後回應時，能夠清楚表明立場，並具體交代目前的工作進程、負責跟進部門，以及計劃目前的進展。我想在這裏談一談，不錯，政府是進行了一些宣傳工作，不過，那些小冊子所提及的卻是甲醛與你、氡氣與你等，試問一個普通的市民，又怎會知道甚麼是甲醛，甚麼是氡氣，還說達百分之幾才會影響室內空氣質素和人的健康。在市民而言，尤其是說到氡氣，由於它無氣味，甚麼都沒有的，怎可能會知道其存在呢？作出這些宣傳又有甚麼作用呢？然而，我相信政府卻把這些行動當作他們過去 3 年的工作中的很大部分。

代理主席，平情而論，民建聯認同和支持政府近年提出多項政策以改善室外空氣質素，而且部分已經初見成效，但很可惜，對於室內空氣的監管，步伐卻明顯落後，造成長短腳走路，拖慢改善整體空氣質素工作的成效。既然政府剛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我們希望加快檢討速度，向市民及立法會交代檢討結果，以決定未來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對健康生活十分重要，也有助減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呼吸系統疾病的威脅，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從速全面落實相關建議，包括制訂相關法規，同時廣泛教育公眾保持室內空氣清新的正確方法，避免惡劣的室內空氣質素損害市民健康。"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修正蔡素玉議員的原議案。

對於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政府應該盡快交代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的這項議案的精神，自由黨其實是支持和認同的。因為眾所周知，香港人煙稠密，高樓大廈林立，很多上班人士每天逗留在室內的時間，往往比逗留在室外的多。因此，大家關注室內空氣質素對健康的影響是理所當然的事，這也是自由黨的觀點。

不過，對於原議案的部分內容 — 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內容，自由黨是頗有保留的。因此今天由我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以下，我會講述一下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理由。

首先，雖然現在的整體經濟狀況比在 SARS 期間已經有所改善，但營商環境依然十分嚴峻。我們真的很擔心，政府如果現在馬上立法強制要求商業大廈及公眾場所的私人業主，自費聘請專業人士檢驗並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話，將會大大增加營商成本。對很多本來已經陷入困難的商戶來說，將會是百上加斤。

再者，政府現行很多法例對營商環境已經是過分監管，發牌手續繁複，

使創業及經營者的經營越來越困難。尤其是對食肆、卡拉 OK 等公眾場所的發牌監管越來越苛刻。行政長官顯然也有注意到這一點，因此在年初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減少不必要的規管。如果現在又說要立法規管室內空氣質素，這豈不是跟施政報告中這一點的精神建議背道而馳嗎？

此外，我們也覺得，立法並非是萬應靈藥，也不一定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以參加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商業大廈為例，自由黨認為，以自願參與的方式，一樣可以達到同樣目的，根本便無須處處立法。因為從初步反應看來，在經過 SARS 一役之後，社會各界都對保障空氣質素加強了意識。很多僱主都願意參加計劃，主動改善他們的工作及營業地方的室內空氣質素，以確保員工和顧客的健康。

然而，要做到符合標準，所涉及的費用完全視乎樓宇的樓齡、已有通風設備的質素等而定，是參差不齊的，不同的樓宇之間可以有很大出入，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容許商戶按照本身個別不同的財力和樓宇的狀況，自願參與計劃。如果政府要“一刀切”強制執行的話，很多商戶或僱主根本沒有多餘的錢來進行改善工程，這亦只會令更多的商鋪和公司結業。

其次，如果事無大小，動不動便立法監管，除了會增加行政成本外，亦會令政府架構越來越臃腫，有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提的“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而財政司司長今天亦重申“小政府，大市場”的這個原則。何況，立例也會牽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很多管制上的細節，在執行上未必那麼容易。況且，全港有數以萬計的各類型商業樓宇，如果一旦立法監管，市場上一下子能有這麼多的專業檢驗師提供有關的檢定服務嗎？

另一方面，我想提出的，當然不完全是今天的議題，但圍繞這項議題便很容易談及這個計劃的構思。但凡談及室內空氣質素的時候，便會談及辦公室是否要禁止吸煙的問題，這是一個較為熱門的話題；又或是將吸煙區與其他設施完全分隔開，以及考慮獨立系統等。如果就這方面也要立法執行，公眾場所例如食肆的東主，便須花上大量金錢來改善抽風設備以達致標準。

當然，我明白到，在公共交通和辦公室禁止吸煙，甚至要訂立法例來禁止，這方面的爭議性比較少，但食肆方面卻真的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如果全面禁煙涉及食肆的話 — 根據代表飲食界的張宇人議員聯同業界委託顧問所作的一個調查曾表示 — 如果全面禁煙，會令本港食肆整體平均收入下跌 10.6%，令業界損失 79 億元，以及間接減少 2 萬個就業機會。尤其是現

在開放自由行後，為本地食肆帶來了巨額生意，但內地遊客光顧食肆時，當中都不乏吸煙者，如果要引進法例、連這些都要監管的話，很可能會對這行業造成很大的打擊。

至於政府監管樓宇及交通工具的空氣質素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它的爭議性不大，但在自願的問題上，由於有很多項已經在實行，所以無須立例亦已在實行。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只是剛剛推出一個多月，我們應該給它足夠的時間，讓這個自願計劃更能發揮它的成效，吸引更多商戶參加，並視乎效果，逐步在其他方面落實計劃及其他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最後想回應一點，我留意到蔡素玉議員談及一些題外話，她說甚至在本立法會內也時常有議員在開會時打盹，而她將這點也推到空氣方面。當然，打盹是事實，但我卻認為這不是因為空氣污染，而是因為那些沉悶的發言所導致的，所以，the culprit is not in the polluted air but hot air, and the culprit is in the ears, the mouths and the brains but not the lungs.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交代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之後刪除“從速全面”，並以“並視乎經濟復甦的步伐及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後，在自願的基礎上，逐步”代替；及在“落實相關建議，”之後刪除“包括制訂相關法規，”。”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一個經常被忽視的問題。我發言支持她的議案，並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1999 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其中一個重點是改善空氣污染，不過，該報告提及的措施，例如減少汽車用柴油等，都是針對室外空氣污染。多年來，政府除了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指引及推出自願性質的檢驗計劃外，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方面所做的事情，其實並不多。

事實上，我們每天平均有七成以上時間是逗留在室內。醫學界研究早已證實，室內空氣質素差對人類健康有負面影響：短期而言，可導致眼、耳、鼻及呼吸系統不適，又或頭痛，代理主席，這是我經常有的問題；長期與空氣污染物接觸，可能導致呼吸系統、心臟病甚至癌症等。此外，二手煙是另一個室內空氣污染的來源，其對健康可造成的禍害，相信大家亦耳熟能詳，亦無須詳細闡釋了。

香港很少會就室內空氣質素作調查，在 1996 年，政府曾經聘任顧問公司在 40 間辦公室進行實地調查，發現有九成辦公室的空調系統未能提供充足的新鮮空氣，而且有近四成辦公室在 8 小時內的平均二氧化碳水平超逾 1 000ppm，超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安全指標。此外，該調查又訪問了 2 000 名“打工仔”，當中 32%表示不滿意其工作地點的室內空氣質素。

此外，在 2001 年由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另一項較小型的調查，其中發現只有三成樓宇室內空氣所含的可揮發有機化合物，符合或達致環保署制訂的安全指標，而這類化合物是會致癌的。

代理主席，我相信做老闆或營商生意的人，並非不顧及員工或顧客，或不想提供一個新鮮、清新的空氣環境，只是在這方面的意識及知識皆不足夠，亦很少有就室內空氣質素進行調查。眾所周知，香港人患有鼻敏感、氣管敏感甚至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非常普遍，我相信很多有聘請員工的人亦知道，員工請病假，很多時候都是與呼吸系統疾病有關。

事實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確能夠帶來經濟效益。就僱主而言，僱員少點病痛，請少點病假，整體生產力肯定有所提高。至於營商的，例如食肆、酒樓或店鋪東主等，保持空氣清新其實可以吸引更多顧客，提高生意額。就整體社會而言，市民少一點呼吸系統毛病，可以減低醫療費用，亦可減輕公共醫療的負擔。

對於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政府一直採取自行的、自願性的性質，例如制訂沒有約束力的，稱為“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以及推行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然而，成效未見顯著。無論如何，保障市民健康始終是最重要的，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同意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立法規管。至於具體的做法，可以包括將環保署制訂的兩個級別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定為法例、規定僱主、商戶或管理商廈的要定期檢查室內空氣質素及辦公室全面禁煙，這亦包括食肆可能應該考慮全面禁煙。

至於修正案，我當然同意要體諒商界的困難，不過，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間是做老闆的基本責任，僱主不應該以增加營商成本作為推搪理由。我不同意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原因是其中刪除有關制定法規部分。不過，我同意可給予僱主一段適應或過渡時間，甚至考慮以分期形式推行立法管制措施，以減低當中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建築物密度較高的城市，絕大部分商業樓宇採用封閉式的空氣調節系統，因此，確保室內空氣質素，包括良好的空氣流通程度與清潔衞生等，對市民的身體健康極為重要，而經過 SARS 肆虐的教訓，相信市民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問題也更為重視了。

為推動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雖然早在 1995 年已經使用公共資源，開始了相關的顧問研究，政府並於 1998 年成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負責推行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但從進展方面來看則未見有大成效。實際上，目前除了既有的法例規範之外，例如《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等，最主要的措施只是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不過，這個計劃的重點，是以自願參與為基礎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參與這個檢定計劃既是自願性的，而大廈業主或管理公司又須付費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檢定，因此，計劃本身恐怕未必廣受歡迎。從政府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的網頁可以看到，這個按政府文件所說應該是從 2000 年下半年開始推行的檢定計劃，到目前為止仍然只是數個字，稱為“申請處理中”，並沒有任何一座樓宇獲簽發分為兩級標準的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當然，如果要改變這種進展有限、成效不彰的情況，以強制立法取代自願參與，當然是簡單直接的做法，不過，本人頗有保留，原因當中又無可避免涉及營商成本的問題，皆因進行室內空氣質素檢定必須要定期付出費用，假如檢定結果未符合標準而須改善，所付出的費用便更高昂。政府早前就食肆全面禁煙進行諮詢，就面對業界的強烈反對，關鍵就是涉及營商環境當中的成本問題，如果就室內空氣質素進行強制性立法，恐怕涉及營商環境的範圍便更廣泛。因此，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是有必要審慎研究並爭取社會共識的。本人認為或許可以考慮在目前自願參與這機制上，另行建議增加一個投訴的機制，例如對受到合埋投訴的特定建築物的室內空氣質素進行強制檢定，並將未符合檢定標準的建築物名單向社會作出公布。即使無須強制相關私人業主或管理公司作出改善，但公布建築物的名稱的做法，相信可以在一

定程度上影響物業價值與租值。透過此類市場力量作推動，估計可以較有效地鼓勵私人業主與管理公司重視改善或維持其物業的室內空氣質素。

香港的主要商業區建築密度相當高，車輛交通擁擠，使用的燃料參差，造成室外空氣質素相當不理想。如果要改善室內空氣質素，顯然有需要內外兼顧，只在室內空氣獨善其身，我看並不足夠，因為室內空調系統有需要吸納室外的所謂“鮮風”進行循環更新，如果室外的“鮮風”已經十分污濁而不新鮮，那麼進行循環更新也不會令室內空氣質素得到保證。因此，對於一些室外空氣質素較差的地區，政府仍然有責任投入一些改善工作。例如本人長期提出在繁密地區考慮建造人工灑水設施，以及風力裝置，配合道路交通的分流，以達致最大程度減少區內空氣懸浮粒子的效果。只有多管齊下，作為國際都市的環境清潔才有辦法改善，市民健康才會真正得到保障。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SARS 疫潮已經離開香港 4 個月了，但對於當時病毒肆虐的情況，大家仍歷歷在目。SARS 病毒雖然說不會透過空氣傳播，但在空氣不流通及空氣質素差的地方，感染 SARS 的機會便會大增。現在時近冬季，SARS 病毒可能重臨，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注意環境衞生，對於室內空氣質素的問題，也不容忽視。除此之外，惡劣的室內空氣可導致其他各種疾病，例如氣管炎等，嚴重影響長期逗留在室內人士的健康。政府於 2000 年 10 月推行一個名為“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自願性質，號召市民改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到了今年 9 月，再加碼推出“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但這計劃實施至今，連一宗申請也沒有收到，成績並不理想。這說明了如果在自願的基礎上推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計劃，由於牽涉增加成本開支的問題，響應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估計不多，計劃形同虛設。

我個人認為，要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以自願方式推行是不可行的，必須輔以法例、法規配合；但倉卒地全面立法，又可能會對業界造成沖擊。因此，政府必須在這事情上找到一個平衡點廣泛諮詢業界，按部就班達致計劃的要求。我認為逐步立法確實，再配以適當的教育和誘因，是最好的推展方案。

不過，政府在進一步立法之先，必須同時審視已通過的法律，有否獲得有效的監管和施行？世界普遍認同，吸煙是污染室內空氣及引致多種呼吸系統疾病的主要元兇。其實，公眾場所禁煙的法律已實施多年，但推行力度顯然不足。在該法例之下，遊戲機中心、公眾升降機、大型商場等戶內公眾場所本已全面嚴禁吸煙，但據我觀察，這些公眾場所仍有不少人罔顧法規，公

然吸煙，而有關場地管理人又難以執法，令部分禁煙的公眾地方的空氣質素未見改善，混濁如故。此外，現時法例規定超過 200 個室內座位的食肆，其管理人須指定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作為禁止吸煙區。但是，這些食肆的吸煙區與非吸煙區的分隔並不明顯，有些甚至只是一條通道之隔，令坐在禁煙區旁的顧客繼續要被迫吸入二手煙。因此，我促請政府在草擬新法例監管室內空氣質素的時候，應着手加強現有法律的執行力度，撥亂反正。

其實，要改善室內空氣質素，除了要立法規管外，教育也是很重要的。政府應透過教育，使大眾認識惡劣的室內空氣對人體健康的損害，並正確教育大眾保持室內空氣清新的方法。在 SARS 疫潮後，市民已注意到環境衞生的重要性，自動自覺的去清潔家居、保持個人及公眾地方衞生；證明市民自發性保持環境清潔的積極性已大大提高。同一道理，如果政府順水推舟，進一步發揮市民的積極性，使大眾瞭解到室內空氣質素會影響到個人健康的話，改善室內空氣的工作便能做到事半而功倍。

港進聯認為，透過加強執行現有法例、教育民眾和循序立法進行規管，必定能夠達至全面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最終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有些朋友移民外國後，不出數個月，往往會提到，原來所患的鼻敏感和哮喘病，不知何解，會不藥而癒。七八十年代，市民大眾對空氣質素沒有甚麼特別意識，那時候，在載滿乘客的巴士上吞雲吐霧，是生活的一部分。時至今天，空氣污染、環保、懸浮粒子、二手煙等問題，早已經不再是潮流口號，而是必須大家身體力行認真對待的事情。空氣是無色無味無臭的，同時也可以殺人於無形。

以二手煙為例，香煙燃燒時有 85%的煙氣會成為二手煙，當中含有多種致癌物質，包括工業溶劑、殺蟲水、汽車電池重金屬等原料，每樣都是致命的。長期身處二手煙的環境，壽命也可能短數年。如果有人在我們的身邊吸煙，我們當然可以感覺到，但在商業大廈、酒樓食肆等設有中央空調的地方，煙味雖然散發了，可是，致命的成分依然存在，影響市民的健康。

現時設有超過 200 個坐位的酒樓食肆，已按照《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的規定設立非吸煙區。可是，在中央空調系統下，二手煙仍然可以通過空調系統散發到每一個角落。設立非吸煙區不錯是減少了在娛樂場所內吸煙所帶來的問題，但說到底最終仍會出現一個形同虛設的現象，因為非吸煙區同樣

會受二手煙的影響。因此，政府在 2001 年便提出在全港食肆，包括卡拉 OK 及酒吧，效法交通工具的做法，實行全面禁煙。

香港經濟不景，食肆和娛樂場所經營慘淡，如果一下子實行全面禁煙，商戶恐怕難以承受這個風險。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曾經委託一間顧問公司進行調查，指出食肆如果實行全面禁煙，收入會下跌 10%左右，酒店和酒吧所受的影響最為嚴重。但是，另一方面，政府委託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醫療服務研究小組進行調查，3 位教授指出來港旅客會因全面禁煙而增加消費。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為了市民的健康，食肆全面禁煙是一個大方向，問題是應怎樣進行，怎樣才能減輕對商戶的影響。

我們一方面要改善空氣質素，為了市民健康實行禁煙，另一方面必須顧及一些食肆及娛樂場所商戶的意見。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推行發牌制度，任何食肆、卡拉 OK、酒吧等現時受《吸煙（公眾衞生）條例》規管的商戶，如果認為有需要在其處所內提供可以吸煙的服務，必須向政府申領牌照。牌照訂明該處所必須達到某個室內空氣標準及抽風和空氣過濾設備的規格。現時赤鱲角機場的吸煙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在空氣質素和煙民的選擇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當然，有關牌照費、實行的標準、執行時間表等，則必須諮詢公眾及業界。

改善空氣質素，特別在 SARS 爆發後，受到廣泛的關注。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快進度，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同時以務實的方式，推行食肆及娛樂場所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讓市民能享受清新的空氣。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過往，我在議會內已不單止三番四次促請政府增撥更多資源，加強和改善基層健康服務，並要求政府加強學校教育及社區宣傳，在精神健康、衞生環境、清新空氣、良好飲食習慣、和諧人際關係、職業安全等這麼多方面教導市民注意他們的健康、衞生、環境衞生，以減少發病的機會。長遠而言，這些措施有助減輕公營醫療機構的負擔。由於保持室內空氣清新，正正是基層健康服務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我一定支持蔡素玉議員提出的室內空氣質素的議案，並促請政府正視室內空氣質素的問題。

清新的室內空氣對健康非常重要，雖然現時未有證據顯示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病毒會透過空氣傳播，兩者之間未必有直接關係，但很多臨床實驗也顯示，清新空氣對身體健康有正面作用，例如可以減低患上呼吸道疾病的機會。政府在 1999 年曾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向各專業團體及公眾進行諮詢，結果公眾的意見主要是包括提早立法，進一步禁止吸煙，就公共運輸訂立法例管制等。政府亦表示會着手檢討現行法例及有關方案，以便加強執法。

但是，直至現在，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未見政府有實質的規管方案推出；而且，政府在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方面亦乏善足陳，例如在推行食肆全面禁煙的進度極其緩慢，市民在食肆用膳時，經常被迫吸入二手煙。很多研究顯示，吸入二手煙會危害健康，政府在這方面要加強及加快全面在食肆禁煙。讓我舉一例子給大家知道，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其實曾要求政府在下月的其中一項議程中討論這課題，誰知道政府告知我未備有充足資料，所以這項議題又再一次遭到擱置。

政府在 1999 年進行的諮詢中，得悉公眾主要的意見亦認為室內空氣質素的立法管制應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事實上，公共交通工具是絕大部分市民的主要交通工具，他們每天上班、下班及出外活動都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在繁忙時間，巴士、地下鐵路及火車均十分擠迫，因此，保持交通工具室內空氣清新對乘客的健康相當重要，政府有必要把室內空氣質素的立法管制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

政府要在室內空氣質素及室外空氣質素管理作良好的配合，因為兩者的關係是唇亡齒寒，如果政府不加強規管室外空氣質素，這些令室內空氣質素有保證的措施都會是徒然的。我希望政府繼續推出不同措施，保障室外空氣質素不受污染，例如繼續推出優惠計劃，鼓勵司機採用低硫柴油，以減少汽車排放出廢氣，多管齊下的維持室外空氣清新。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除了要全面落實室外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相關建議外，亦要在教育方面作出配合，例如透過學校、社區中心及社會團體，加強教育市民如何保持室內空氣清新。

由於室內空氣與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我無法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不可以把經濟利益凌駕在市民健康之上的。因為這是一項涉及全民健康的議題，所以政府必須從速全面落實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相關建議，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健康。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Hong Kong is a well-established cosmopolitan city. It is renowned for its financial services, infrastructure and

close linkage with mainland China which is an attractive market to businessmen worldwide. Nevertheless, Hong Kong is also a notorious city. It is notorious for its poor air quality. Improving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including indoor air quality, has been our concern for many years.

Some 20 years ago, Dr Sarah LIAO, the present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now sitting in front of me, and I both presented talks on indoor air quality with emphasis on radon at a seminar. That was the first time I met Dr LIAO. We must agree that we have the best person to help solve this indoor air quality problem.

In recent year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also discussed the ways to improve air quality with the Government many times. However, there is no apparent progress, let alone concrete results, in this area so far. I agree with some of our colleagues here that the air quality of this Chamber is poor.

Outdoor air quality is important to us, so is indoor air quality. Except for those people who are engaged in outdoor works, all of us spend most of our time indoor, for example, at home, in offices and in schools. If indoor air quality was poor, our health might be threatened, particularly most of us live and work in air-conditioned environment. Try to imagine if SARS came back and the indoor air quality of a hospital ward was poor, what would happen to the patients? I think their respiratory systems would be further worsened! Obviously,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to spend more efforts in improving indoor air quality and expeditiously implement the Indo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me in order to safeguard our health and the imag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This is a basic requirement of a world-class city.

I appreciate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launched some programmes to improve indoor air quality. For example, setting up an inter-departmental Indo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Group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in the control of indoor air quality, and launching publicity campaign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about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indoor air pollution on health. However, to thoroughly improve indoor air quality, the Government has to do much more than that. For example, smoking in public areas such as restaurants, cinemas and shopping malls should be entirely and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ore stringent laws should be enacted in order to make sure that the parties involved do

observe the laws. Only setting up a non-smoking zone in public areas is meaningless as the air-conditioning system will expose non-smokers in the same environment to passive smoking.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laws were not strictly implemented, some people would be reluctant to observe them and consequently, indoor air quality could not be improved.

Although legislative measures can help improve indoor air quality, in the long run, the problem should be addressed by means of education. When people fully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indoor air pollution on their health and living standard, they will be more enthusiastic about taking the measure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air quality. Otherwise, the rest of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will become futile.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Every year, a large number of tourists and businessmen come to Hong Kong for sightseeing, shopping and doing business. These people are a major source of revenue for Hong Kong. Recently, in order to combat government deficit, the Government has tried to cultivate another source of revenue by announcing the investment immigration plan. If indoor air quality was poor, the image of Hong Kong to tourists, businessmen and those people who are interested in emigrating to Hong Kong would be downgraded. Because of this, I believe that the economy would be affected. Therefore, improving indoor air quality not only concerns the living standard, but also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In June 2000, the Indo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me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lan were discussed at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It was expected that the Programme would help improve indoor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Unfortunately, three years have already lapsed but it appears as if nothing has happened! For example, smokers can often be found in the non-smoking zone in restaurants. People are still suffering from passive smoking in the so-called "non-smoking zone". The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is very disappointing. As good indoor air quality can safeguard our health and improve our productivity, even though reviving the economy is the Government's greatest concern, it is imperative for it to implement the Indo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me more fully.

Even though we are praising the services of, for instanc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I have raised the question here more than once that we should really

check and monitor the air quality in the station areas and inside the trains.

Madam Deputy, I think I have expressed my views very clearly on the importance of indoor air quality while trying to achieve the goal of becoming a world-class city. I so submit. Thank you.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實際上，我們在會議廳內辯論這個議題是非常正確的，因為這個會議廳並不符合標準。曾經有人問我，為何會議廳內沒有太多人？原因是如果有太多人，會議廳的空氣質素便不符合標準了。有人又問，當董先生到來發表施政報告時又怎樣呢？會議廳滿是人，官員又多，樓上樓下也有很多人，結果大家便容易昏睡。究其原因，很大程度是因為這裏的新鮮空氣比例不足，而核心的問題是，當我們談到室內空氣質素時，很多市民也不明白，室內空氣質素跟他們的健康究竟有甚麼關係，甚至不知道會存在甚麼問題。例如，有些人家中的牆壁很多時候會生蟲，是因為屋內新鮮空氣不足，所以要經常開啟冷氣，這會有甚麼問題呢？又或有些公共場所的新鮮空氣比例不足。我相信我其實不必提及這些情況，因為局長是很熟悉的。又例如，一些大廈從不正確地方取得新鮮空氣，但所謂的新鮮空氣，可能是最污濁的空氣。所以，問題是如何廣泛宣傳，讓市民瞭解空氣質素跟他們健康的關係。我相信是可以做很多這方面的工作的。

有時候，我可能患有空氣質素敏感症。在某些場合，我會發覺沒有開啟冷氣，於是便懷疑在一個沒有打開門窗的地方，為何不開啟冷氣呢？很多人可能不會察覺到，這是因為大家對空氣質素的敏感程度不同。讓我再舉例。這個會議廳內有很多木製裝飾，這些又會產生甚麼空氣質素的問題呢？這亦是很多人不清楚的。因此，我很同意議案中提到，廣泛教育市民瞭解室內空氣質素會有甚麼問題，以及如何能照顧自己的健康，這是相當重要的。

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了禁止吸煙的問題。事實上，在兩年多前，我與勞永樂議員草擬了一些私人法案，其中一項是要禁止在工作間吸煙的。政府說會諮詢、檢討。我們指出這是公眾問題，如果由政府草擬公眾的法案，即 public bill，會適當得多，所以便同意由政府做。不過，等了很久還未有任何進展。麥國風議員剛才亦提到，衞生事務委員會很想重新提出這個議題討論。在本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上，政務司司長發表了今年的立法議程，當中也沒有提到這一項。我覺得一定要翻案。雖然今年的立法議程暫時還未有關於禁煙的工作，但我希望真的可以再提出來討論。很多時候，當我們談到食肆的吸煙、禁煙問題時，除了要考慮食客外，也要考慮員工，尤其是要在吸煙區工作的

員工。礙於工作關係，他們被迫吸入二手煙，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為何我們還不處理這個問題呢？

在改善設施的問題上，我明白香港有很多設有中央冷氣的大廈，當我們要改善空氣質素時，或多或少也要作出額外投資，甚或要更新現時的空氣調節系統。此外，一如我剛才曾提到，究竟是從哪裏取得新鮮空氣等，均涉及改裝的問題，亦可能是導致楊孝華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因。不過，我希望大家想一想，不要從一個短視的角度看這項投資，因為如果我們的 workforce 能在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是可以提高他們的效率和減少病假日數等的。至於其他相關的問題，例如醫療保險、醫療開支，相對於花在裝修、改裝工作的金錢，我相信長遠來說，一定是更值得的。因此，如果認為這是一項額外投資，而楊孝華議員又提出了設立基金，由政府提供借貸進行裝修工程，日後再歸還政府，那我便反而覺得是可以考慮的。不過，如果是考慮到經濟復甦而不進行改善措施，則我覺得是不合乎基本問題的優次考慮。長遠來說，我相信這項投資最後一定是符合成本效益的。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在思考這個有關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議題時，要顧及改善全民 — 無論是家居或工作間 — 的室內空氣質素，使之合乎室內空氣質素的最基本標準。因此，蔡素玉議員在議案中提到要制訂相關法規，我們是同意的。我們要開始諮詢、討論和考慮究竟應有哪些規定。很多時候，任何一個個體 — 特別是員工 — 未必有能力影響僱主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而且大家的一般知識亦可能不足夠。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在教育、法規和推動的工作上，並行而為。實際上，諮詢社會對立法的意見，本身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因為可以令社會關注這件事。我覺得最後之所以仍要有法規，是因為還有害羣之馬；有些人不考慮這問題，所以我們便要考慮如何保障相關的人。有鑒於此，民主黨支持這項議案，但對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其中是提到了一些要關心的情況，而我們亦明白是要關心的，但修正案刪除了法規的部分，又要考慮到步伐的問題，令我們覺得難以支持，所以會放棄表決。多謝代理主席。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有 10 個能夠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建議供我選擇，但我只能選擇其一，那麼我一定會選擇不准在室內吸煙，尤其是公眾人士會到的室內地方，一定要嚴禁吸煙。同時，政府要盡快落實執行。為何這樣說呢？如果將所有影響室內空氣質素及所有室內空氣質素影響健康的建議混合一起來說，便會有混淆視聽、輕重不分之嫌。如果在 10 項建議中只做室內全面禁煙這一項，其實已可以達到九成的健康效果。所以，蔡素玉議

員說要有很多法規，例如空調及通風系統要做好些，其他東西也要管制等，那些全都涉及立法，亦是一項很大的工程，那倒不如要求政府從速把有關的控煙法例再提交立法會，讓我們討論。只要能夠控制這個因素，便已經成功了一大截。

因此，我要在這裏特別向公眾指出，千萬不要被這些混淆了視聽。記着、記着、記着，控煙、控煙、控煙。要控制室內空氣的質素，這是最重要的因素，別無他途。如果我們不能向政府呼籲及施壓，根本便不能掌握問題的重心。所以，為視聽準確起見，我再說一次：記着、記着、記着，控煙、控煙、控煙。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贊成這項議案的內容，但對於“從速”和“全面”，我仍有一些保留。其實，很多室內空氣的質素，跟建築物的設計、通風很有關係。當然，我明白蔡素玉議員說可以設置室內淨化空氣系統，但這是遠遠不及自然通風的。我相信如果我們要以立法全面從速落實，所需的過渡期一定很長，因為有一些舊式建築物，尤其是很多不能開啟窗戶的玻璃幕牆大廈，我也不知道何時才能被其他建築物取代。現時新建成的大廈仍然採用這種設計，這是非常糟糕的。

不過，我很同意室內的空氣質素確實很重要，因為我們每天大部分時間是在辦公室工作。如果空調系統欠佳，便會引起很多慢性呼吸病，蠶食我們的健康，這是非常不理想的。代理主席，我想趁這機會推介自然療法。對於很多敏感病症，西醫未必能夠幫助我們。既然我們暫時無法改變環境，便要加強自己的健康，不要多服抗生素。自然療法對我們的幫助會較大。

代理主席，我亦想表明，我不能同意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如果單以經濟復甦的步伐和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來評估何時落實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推廣教育，恕我不能同意。我覺得健康是不能以金錢衡量的。當然，對我們來說，是否有足夠經濟能力承擔所有設施，當中關連很大，但一如所有環保措施那樣，開始時要計算經濟效益，便會變得無法進行了。然而，長遠來說，在整體社會、醫療開支的平衡方面，我們是會有得益的。

因此，代理主席，我會反對修正案，但贊成原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說一說民建聯的意見。

我們看到，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說到要“視乎經濟復甦的步伐及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後，在自願的基礎上，逐步”落實相關的建議。這即是說，按照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便連政府在上月 — 我剛才已說過，是遲了3年 — 靜悄悄地提出來的自願參與計劃，以及給予公共交通工具的指引，也是沒有需要。楊孝華議員說要慢慢地視乎復甦的步伐，然後自願、逐步落實，即是說連政府現在進行的工作，也是無須進行了。毋庸說，民建聯認為這是極保守的修正案，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修正案要求我們進行經濟評估，民建聯是不反對這一點的，因為制訂任何政策也要進行經濟評估，但絕對不能因為經濟理由而罔顧市民健康。事實上，營商環境不能成為阻礙我們保障市民健康的藉口，更何況事實上，我們所提出有關空氣質素的問題，會大大改善營商環境。惡劣的室內空氣質素，會令員工更容易生病、疲勞、影響集中力，直接影響了每個企業的生產力，更會影響本身的競爭力，一如我剛才所說般。同時，有些人為了減低空氣污濁所引起的不適，便簡單地把冷氣加大。我記得我剛才說這裏的空氣不好時，也感到冷氣是加大了。其實，這種做法多少也有點是“斬腳趾避沙蟲”，不但不能減少室內空氣的污染物，更會加大了耗電量。很多時候，寫字樓把冷氣調到很冷，員工都要穿上毛衣，然後才不會令他們昏睡。其實，這會加大了耗電量和營商成本，根本無助於改善營商環境。我們亦覺得，事實上，只要大廈業主和管理公司定期檢查空調系統、清洗通風槽和過濾器，已可令空氣質素很容易達到標準，不致嚴重地影響營商環境。

對於一些商業樓宇而言，如果能提供高質素的室內空氣，反而可收取更高的租金。我知道香港有些商業樓宇安裝了室內空氣淨化系統，它們的租金

是非常昂貴，較一些普通商業樓宇的租金昂貴數倍，所以完全不會與經濟掛上鈎。此外，如果一些舊式樓宇在設計上有局限，我們建議政府在立例時，可優先考慮一些未落成的新樓宇設施。民建聯從來沒有提過要“一刀切”地全面立法，亦從來沒有提過要立即立例，只是希望政府盡快推行自願計劃，同時檢討立法，看看可在甚麼範疇立例，可就甚麼地方進行。

所以，希望各位同事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寶貴意見。政府完全贊同室內空氣質素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對我們所有香港市民的健康及整個社會的生產力都有直接的影響。惡劣的室內空氣質素，會令人感到不適；在工作地方，更可能會令員工因病缺勤或工作效率下降。相反，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會令人倍感舒適，有助我們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態。

的確，室內空氣污染是在我們每一個機構和單位的控制權以內。室外的空氣很多時候是大範圍以內的事，甚至乎當我們說到區域空氣污染時，會涉及很長遠的計劃和很多管制方面的事情。所以，香港政府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很瞭解這範疇的重要性。在 1996 年，其實是由 1995 年開始一直到 1997 年，進行了一個很詳細的室內空氣污染的調查報告，包括量度空氣中的污染物，而且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那調查十分詳細，需時差不多 20 分鐘，詢問員工在上班時對空氣污染的感受。那是根據哈佛大學 Medical School 所制訂的問卷，而不是隨便問的。當中很多問題可以衡量受訪者是否以平衡的態度回答問題，結果顯示寫字樓的室內空氣質素是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不過，我想在此強調一點，剛才有幾位議員也提過，有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是有助減少疾病的傳播。但是，並不能預防任何特定的疾病。大家應該根據衞生署發出的指示，實行防止 SARS 的措施，而不可以單單加強對室內空氣的管制；例如洗手等衞生步驟，是同樣要照做的。

剛才曾提到醫院的室內空氣質素，但希望大家不要混淆。工作間的室內空氣污染是另一回事，醫院是有特定的標準，是較市民的工作間、公眾場所，或酒樓那一類的空氣質素要求更高的。它們空氣鮮風的替換，每小時最少應有 12 至 13 次，而我們這些要求只是每小時 2 至 3 次而已，所以我們不要混淆。我們現在所說室內空氣污染或質素，是說普通市民每天可以接觸到 — 這包括了男女老幼 — 而工作間的空氣污染，是指 working population(即身體健康可上班的人)，就是辦公室內的空氣污染。

大家剛才也提到，在 1997 年完成了報告以後，我們究竟做了些甚麼呢？我現在簡單地報告一下環保署這數年間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第一，顧問報告是有關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參考了這份報告後，向業界及公眾作出了廣泛的諮詢，制訂了“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在 2000 年 6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管理計劃的具體內容。管理計劃內容包括：

— 展開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提高公眾人士對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意識；

— 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諮詢中心，派發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參考資料；

— 採用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共同衡量準則；

— 制訂一套指引，以助改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的管理；

— 提倡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並邀請各類處所的業主及管理公司參與計劃，包括政府樓宇在內；

— 在推行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同時，亦着手檢討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管制法例；及

— 制訂一套適用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

室內空氣質素的課題，除了在空氣污染物體方面比較複雜以外，亦涉及其他很多專業範疇，例如工程技術、科學標準、樓宇管理、公眾衞生和職業健康等。當中亦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責，所以，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這小組涉及 3 個政策局及 10 個政府部門，大家可以想像在協調和聯繫工作上要花很多工夫。大家並沒有推卸責任，只是在釐定一個室內空氣標準時，會有一個跨部門性的影響。

我翻閱以前的資料，可見從前已經有很多對改善空氣污染方面有影響的法例。簡單地說，我們剛才提到的通風系統，其實在屋宇的條例中已說明，每一個建築物其不同的用途會需要多少鮮風。例如一個房間準備容納多少人，每一個人 1 小時內需要多少次鮮風。有關立法會的設計，我相信羅致光議員剛才所說是不對的，因為既然是立法會，在眾多政府樓宇中，應該會第

一時間符合標準。這個標準應該是 1 000 個 ppm，即百萬分之一千的二氧化碳，這是假設我們所有議員均到齊，並且一起呼吸；而吃完飯以後，人體的二氧化碳量亦會較高。我也會要求環保署再作一次監測，然後再向各位議員匯報，因為我也覺得坐在這裏，是頗辛苦的。*（眾笑）*

但是，為何我想在此提出這點，因為所涉及的法例，已有部分是現存的，我們現在若再制訂一個標準，則必須做到在各項法例之間不會產生矛盾，否則在執行上會很困難。

關於過去數年我們在管理計劃下的具體進展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方面，我們這個管理小組，即跨部門跨局的小組，至今已製作很多有關室內空氣質素課題的單張和小冊子。剛才蔡議員覺得這些單張很難看得明白，我並不同意。這些單張其實是很具教育性的。例如甲醛，你們可能聽後也不知道是甚麼東西，但你們應看得懂在單張上的圖畫，那是由傢俬揮發出來的化學物。羅議員剛才所擔心的事應該不存在的，因為立法會經過這麼多年沒有裝修，即使這些木材內含有甲醛，也已經完全揮發了。這是我可以肯定的，因為我的鼻子也告訴了我。我的鼻子可嗅到 0.01ppm。*（眾笑）*醫生可能嗅不到，醫生對甲醛的暴露程度較大，因為這是他們在進行解剖學時所用的防腐劑。故此，他們嗅着很大量的甲醛，是超過 10 個 ppm，以致對其敏感度較低。但是，對普通人而言，這是很重要的。

我們也要教育市民和大眾，屋宇管理人員亦要在這方面注意，因為無論在寫字樓或在家中，即使你本身已做得很好，但如果你的鄰居裝修，你便會受到他們裝修時所產生污染物影響，在室內便更糟糕。如果污染物在日間透過通風系統進入了你的單位，而你在晚上睡覺時又關閉門窗，開啟冷氣，那麼，你所吸入的化學物品數量便會很高。所以，我們時常要求屋宇管理人士，在裝修方面採用管理方法，以處理彼此交流污染物的問題。

至於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方面，我們已在 2001 年透過環保署成立這個中心，推廣和宣傳如何保持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這個中心位於九龍塘生產力大樓，中心內展出各式各樣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技術、產品和資訊，甚至展出一些模擬的設計，包括建築和裝修材料。這個中心已舉辦了 4 次研討會和 15 次巡迴展覽，到不同地方和向不同人士推廣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的信息。資訊中心亦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及下載有關這些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2 萬人次使用資訊中心，並有 103 000 人次曾瀏覽中心的網站。

關於採用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共同衡量準則這項工作，這小組亦已訂立兩級制的指標，把優良的室內空氣質素分為

“卓越”和“良好”兩級，作為評估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的客觀準則。我必須強調，這些準則的目的是鼓勵樓宇業主和管理公司爭取優良的室內空氣質素。未能達到這兩項標準的樓宇，室內空氣質素仍須符合為保障員工而訂定的要求，並應不會令樓宇使用者有負面影響，即是說屋宇的條例內原有的空調設計，以及通風系統仍舊要存在。

至於這兩個級別，我想議員可能會問為何會訂得如此辛苦，而且為甚麼要需時這麼久。其實，我們要訂一個標準，是不可以隨便的。剛才蔡議員提到 WHO 有一些 standard，但並不是完全包括香港所要用的標準，ASHRAE 所訂的亦有部分。在訂出標準後，我們究竟有多少樓宇有可能達標呢？

我們所訂的標準須合乎實際情況。我不是說 100%的樓宇都要可以達標，但以我們進行空氣污染研究的角度來說，一個政府 policy 在甚麼時候訂立多高的標準，是要視乎可接受的程度，尤其是不是安全與否的標準。如果訂出來的標準，90%也不能 comply，訂了標準，也沒有人願意做。屆時，每個人都“肥佬”，那是否所有人都要受罰呢？所以，我們要訂立一個比較可行的標準，而在訂下這個標準後，我們也希望他們參加自動評分制。但是，這也要分開來說。我們看到商界很多大型的商業樓宇均有參加我們的指引，在管理方面，根據我們的指引嘗試達到“卓越”和“良好”這兩個標準。在“良好”的標準方面，我不方便提及它們的名稱，這是我未加入政府工作時知道的，所以有商業 contract 的問題。很多 A 級寫字樓其實也有做這方面的工夫，即跟隨政府的做法。他們亦知道政府將來可能會立法，所以他們進行了前期的工作，但他們很多只做到“良好”，而未有做到“卓越”。他們會認為，待他們做到“卓越”時，才到政府那裏做評估，因為他們是 A 級寫字樓。

我們亦正在評估他們在哪些方面達不到我們的要求，這是否很重要呢？因為我們亦希望獎勵那些願意改善空氣的單位，當中的一些問題，例如通風系統、濕度及溫度其實也是一個問題，而且在同一個寫字樓內的不同地方，例如會議室坐滿了人，或電腦房的人坐得很密，這與整體寫字樓的布局是有很大的分別的，所以，他們在整體上便達不到卓越的指標。同時，如果一層樓被分割了，而總管理公司，例如是中環某大公司，它向租客提供了一個很好的系統，但租客卻自行把單位分割成很多間房間，令空氣流通的程度變差，那究竟由誰負責呢？是住客還是租客呢？租客還是業主呢？業主會認為他們給予租客的空氣條件是卓越的，但租客則把這個條件變成良好。這些都是我們要注視的問題。

在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方面，我們已在今年 9 月積極展開這計劃，即我一直與他們討論剛才說的問題，現在便邀請辦公室樓宇及公眾

場所的業主和管理公司，包括政府樓宇在內，自願參與這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下，樓宇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須聘用合資格檢驗師，每年對其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進行評估，並核實是否符合為優良室內空氣質素所訂下的指標，而獲鑒定為“良好”或“卓越”級別而樓宇會獲發證書。在過去 1 個月，環保署已舉辦了 5 個研討會，向超過 1 000 個辦公室樓宇及公眾場所的業主和管理公司，以及有關的專業人士和團體推介這個檢定計劃，很多人表示有興趣參加。

蔡議員剛才也提到，這些檢定計劃對很舊的樓宇是沒有作用的，這是由於局限於它們的建築設計較為古老，而且他們的冷氣系統也不容易修改，所以我們要特別想一想。我們從前在“良好”之下還有一個 grade，那是根據職業健康的標準來制訂的。根據那個標準，任何普通的辦公室環境也可以達標，這是一項職業健康的守則。所以，是否值得花錢去量度呢？尤其對於較為細小的租客及業主而言，是一項較大的財政負擔。因此，我們要釐定一下多大的辦公室和在哪年代興建辦公室，才有需要達到良好的標準。

在這管理計劃之下，我們也制訂了一套適用於空調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我們已完成草擬的工作，並透過環保署，就守則的內容諮詢了專利巴士公司和鐵路公司，以確保這些公司能根據守則的要求，更好地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這份守則將於今年年底，經所有諮詢後，以專業守則形式公布。

照我所理解，這些公用事業的機構，例如地鐵和九鐵，已自動進行全面的空氣質素管理，你們可以在他們公司的網頁中下載他們所進行了的工作，而我們一直與他們所商討的，是要求他們能達到更高的標準。尤其在 SARS 發生後，我也要稱讚一下地鐵，因為在 SARS 時，我要求他們 — 即幾間公司我也有要求，但地鐵是做得最透徹的 — 原來他們真的可以注入更多鮮風。他們可以把 5 000ppm 的二氧化碳加以降低，所以我們現在訂下了 3 500ppm，希望其他的公共交通設施也可以達到這個指標。我想在 SARS 期間，很多市民也可感覺到的。此外，附帶一提，我們在推行這個計劃的數年中，不是所有人都沒有反應。其實，很多大型和中型的地產商也為自己的物業進行過很多測試，目的是希望將來如果真的有這方面的法例，他們也可以達標。

至於立法的考慮，我很高興今天有這項議案辯論，讓我有機會向議員解釋我們的理念。進行任何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時，不論是工作間或是生活場所，我時常將這兩類地方分開，因為工作間是有一個 legal definition，亦即 occupational，即是有職業和工作的。我們亦要很清楚在工作間的人每天 8 小

時內做甚麼工作，例如有沒有使用化學物品，是否有需要用電鋸或燒焊，所有的工序也要分得清清楚楚。但是，生活間則不同了，即人的活動不可以很規律化的，他可以今天煮粥，明天 barbecue，他是可以做很多不同的東西。同樣地，辦公室也沒有刻意管制，例如塗改液內用甚麼的溶劑、採用甚麼溶劑清潔影印機等，全都沒有管制。假設沒有這些管制時，我們要做些甚麼呢？

第一，要管好空氣質素，我們認為必要在控制污染源方面開始。控制污染源有很多辦法，第一是甚麼東西會產生最多的污染呢？其實是人，即如果我們人人都不坐在這裏，便沒有二氧化碳。當然，這不是一個辦法。所以，我們便要計算一個地方可以容納多少人。

第二，正如勞永樂議員剛才所說，二手煙是一類主要的污染物，如果我們想解決這個問題，最容易便是禁煙。所以，我們剛與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楊局長討論這問題，他們執行的《吸煙（公眾衞生）條例》已涵蓋了公共交通工具、升降機、遊戲機中心、電影院、劇院、音樂廳、購物中心、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銀行的範圍，在這些範圍內禁止吸煙；提供 200 個或以上室內座位的食肆，亦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面積設為吸煙區。但是，為了進一步保護市民，楊局長為保障非吸煙人士，尤其避免在公眾場所內吸二手煙，政府正在整理《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的修訂建議，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這是一個除去污染源的好辦法，我是贊成立例的。

其他的立例工作也是要進行的，例如殺蟲水。我們都不喜歡家中有蛇蟲鼠蟻出現，所以都會使用殺蟲水。我們對殺蟲水的使用是有管制的，而進一步的管制，是由漁護署限制某類殺蟲水才可以入口本港使用，這正正是在污染源方面進行管制。那些很 persistent 地令我們的環境受影響，或是毒性很高的物質，令我們不知不覺地由室內空氣污染吸入的，所以我們也要管制。

第三類我認為要管制的是與我們的傢具有關的。這就是我剛才所說的甲醛。在製造新傢俬過程中會加入甲醛 — 不過，亦不是一定 — 而是大多數會加入甲醛。這在很多國家也受法例的管制。例如美國規定把新製傢俬擺放在室外或設有抽風系統的地方，等待甲醛濃度被降低至某一個程度，才可以搬進室內。所以，不會像香港一樣，當你進入一間新裝修的房子時，你完全不能睜大你的眼睛，那便是甲醛的影響了。我知道在國內的北京，也有一場這樣的官司：有人買了一個新櫃子回家後，弄到全家都感到不適，他們一直也不知道原因何在，恰巧與我說起，結果進行控訴。國內現時已有有關甲醛含量的法例。他們到消費權益還是消費甚麼的地方，我記不起是甚麼名稱，總之要告到那裏，結果傢俬公司既要賠錢，又要收回貨物。我覺得每項

法例有它特別的用途，而且我們也要考慮法律的效率有多高。如果我們可以在 source 方面進行管制，那麼效用便會很好，總勝於在家中安裝之後，然後才量度有多少 formaldehyde，因為量度甲醛其實是一個頗昂貴的過程。如果在使用方面進行管制，我覺得效果會更好。

我剛才所說的其他法例，我不會逐條說明，因為我相信議員在從前的討論中已談過。與空氣質素有關的法例差不多共有 10 條。我想余若薇議員會知道，如何處理不同問題之間的矛盾，才可訂立新的法例，這是一件頗麻煩的事情。我亦覺得如果“一刀切”地訂立兩個標準強制執行的話，是會有困難的。因為在監測的過程，例如一年監測一次，其實是很昂貴的。是否值得這樣做呢？當無數種產生污染的物體仍未能管制時，在過程的尾段才進行測量，然後說你未能達標，然後進行懲罰，這又是否公平和可行呢？所以，我希望法例不會是“一刀切”，而是選擇一些效益較高的來進行，例如我剛才提到的 3 項控制污染源的事項，都可以有效地在很大程度上減低污染。

至於其他關乎標準方面的各項東西，環保署是很積極探討如何運用更經濟的方法進行監測，從而在實踐及執行法律上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會積極地在這些 specific 的問題及指定的產品類別等各方面考慮立法，在決定是否就室內空氣質素立法之前，我們一定會小心聽取市民及業界對這方面可行性的意見，研究其與現行法例的相對關係，然後才會立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蔡素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OY So-yu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蔡素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黃宏發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

人贊成，1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55 秒。

蔡素玉議員：主席，其實，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都提到立法的問題，我想說的有兩方面：第一：民建聯從來沒有提出“一刀切”立例，亦沒有提出要立即立法。事實上，局長剛才提到應該局部及從源頭方面立法，亦要按照辦公室的大小、落成先後來立法。這已經說明完全立法是可以做得到的。第二，我剛才也很詳細回應，指出立法不會影響營商環境，反而會改善整體工作質素，以及香港的競爭力。所以，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孝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Howard YO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孝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3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

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長者返回內地定居。

長者返回內地定居
ELDERLY PERSONS TAKING UP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MAINLAND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在 2000 年曾提出有關長者返回內地定居計劃的議案。在 3 年後的今天，我又再提出相同的議案。就當天提出過的要求，包括希望這項計劃能夠推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為申請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等。雖然當時議案得到議員的支持而獲得通過，但令我失望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返回內地養老的計劃多年來仍未有獲得改進。我在 3 年前提出有關議案的時候，我遇到一位老人家，他的家鄉在福建，但因為計劃只局限於廣東，使他未能返回家鄉養老。當時我跟他說：“老伯伯，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便是要求政府將計劃放寬至其他省份。”他聽後很高興。但是，結果他等了 3 年，當局仍然未就這項計劃作出改善。

主席，我認為政府應該就這個問題回應社會的要求。

第一，究竟在過去 3 年裏，政府有否認真考慮過立法會的意見呢？我們在地區上接觸到很多長者，也知道有不少領取綜援長者其實都很想返回家鄉養老，特別是那些在香港無親無故的長者。即使這些老人家並不是因為要與內地的親人團聚，他們拿着每月大約 2,000 元的綜援金，在內地消費其實是很充裕的，無須在香港節衣縮食，所以這項計劃理應會受到長者的歡迎。據我們所瞭解，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在香港趨向年老化的同時，協助多一些長者返回內地定居，一方面可以令這些長者與內地的家人團聚，而另一方

面，又可以讓年老無依的長者實現一個落葉歸根的選擇。不過，我發現這項計劃自 1997 年開始至今，申請人的數目每下愈況。

現時申請綜援的長者人口每年有十多萬，並穩定地每年錄得 3 個百分比的增長率，但參與這項返回家鄉定居計劃的長者卻未見踴躍。在 1997 年時，有七百多名長者參與這項計劃，而在 1998、99 年，每年維持有六百多名的長者參加，到 2000、2001 年，便逐步下落，而到了 2002 年的時候，卻只有 198 位新的長者參與這項計劃，人數只是初期的四分之一。

從表面上來看，這項計劃反應冷淡，更彷似是不受歡迎般。不過，實際的情況卻讓我們看到，計劃的安排其實是有些不合時宜，最明顯的便是醫療方面的問題。

在 2000 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了紅十字會負責這項服務，亦透過問卷調查，發現有些長者是有能力負擔一般輕微疾病的診治費用，但卻顧慮要負擔住院的醫療費用。請問局長，既然這些有切身體會的長者已經表明他們的問題、他們的憂慮，那為何我們還不設法改善這些備受關注的事務呢？

我在 2000 年動議該議案時也曾經提出過，當局必須認真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應如何解決問題，令長者可以獲得適當的照顧及支付合理的收費水平，例如將有關的醫療費用繼續由社署支付，又或考慮以基金的形式，由中介機構負責監管，用以支付長者在內地的醫療費用等。在這各方面，政府其實是可以着實考慮和研究的。除此之外，其他同事亦曾提出不少有見地的建議，但很可惜，我們的提議似乎是一一落空了。

記得上次局長在答辯時也解釋過，這些身在廣東省的領取綜援長者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中介機構獲得護送返港，接受完全免費的醫療服務。我雖然不會質疑護送有病的長者返港就醫的做法，因為的確有長者是不時有需要獲得這項服務的，但相信經常與長者接觸的同事都會明白，他們未到最嚴重的地步，通常也不會找其他人幫忙。況且，如果我們要抱病的長者長途跋涉返港就醫，亦難免對其病情有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內地的醫療問題，讓這些申請回鄉養老的長者能夠得到醫療的保障，這明顯是大家在制訂這項政策時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

主席，我剛才已說了有很多長者想返回內地養老，但他們並非廣東省的居民。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切實考慮將這項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區，例如福建省。

在上次議案辯論時，我們曾經表示，絕大部分 65 歲或以上的港人都是說廣東話的，說福建話的只佔 2%，這其實是根據 199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在這兩天，我再找來一些新的數字，雖然未能查明 65 歲或以上的組別，但我們發現以普通話作為慣用或方言的綜合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25.3%升至 2001 年的 34.1%；操福建話的市民，多年來亦很穩定地佔 3.9%。這些數字說明了香港外省人的數目是相當多的。

我們也明白到要將計劃推展至其他省份，可能會觸及其他問題，例如委託中介機構，以及必須有一定的申請人數以達致有效的運作。因此，我們提議首先推展至內地的一些大城市，例如福建省的福州。大城市具有一定的規模，以及在管理及安排上都比較方便一點，而且這些服務的需求亦會更大。我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聯絡國際社會服務社，擴大它們的服務範圍至廣東省以外的城市。

事實上，據委託的國際社會服務社的資料顯示，每年有大約 20%的個案能夠獲得該社職員的家訪調查，其餘的個案則以郵遞、電話或傳真方式進行覆核調查。我們亦向該社職員查詢，他們除了家訪外，還有否做其他工作、有否駐當地的職員等。他們的答覆是，該社並沒有駐內地的職員，以專門處理這些領取綜援長者養老的個案，如果這些長者有困難的話，只能夠聯絡他們設於香港的服務社，這當然亦包括要求提供護送及交通安排等服務。根據現時國際社會服務社所提供的服務，我相信他們有能力處理廣東省以外的領取綜援長者的要求。

主席，我們去年在安老事務委員會上也曾經討論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長者跨境居住的初步研究中提及，目前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及中年人士，約佔這兩個年齡組別人口的 1%，換言之，即約有 17 000 人，這個數目是不容忽視的。同時，已經在內地居住或有此打算的長者及中年人士中，原來有約30%已經在內地購置物業或有租住物業。該報告更指出，他們遷往內地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內地生活費用較低廉，而且居住環境較佳。

無疑，香港的生活指數較內地為高。我們從一份報章上看到有一位老婆婆，她每月領取 700 元生果金，她入住國內一間私人發展的長者村，每月只須繳付 2,500 元便已包食宿、洗衣及專人的服務費，還有免費的村巴來往市中心，所以幾乎無其他開支費用。但是，假如她仍然在香港居住的話，相信她每月花在租屋、膳食方面等，恐怕最少也要 3,500 元以上。為了節省 1,000 元的費用，她惟有選擇返回內地生活。

其實，這位老婆婆是不是真的富裕呢？不是的，原來她的背後還有一個小故事。她出售了原先在深水埗區的一個舊樓單位，獲得大約二三十萬元的所謂“棺材本”，這也令她不能夠獲得申請綜援的資格。不過，在以前利息高企的時候，她每月還可以有數百元的利息收入，再加上 700 元的生果金，每個月只須補貼一千多元，便足以支付她在內地的生活費用。但是，今時今日，利息、利率不斷下調，單靠生果金的微薄收入，已經根本不能夠應付她在香港的生活開支。

現時，她又遇到另一個困難，便是她每年離港不能夠超過 180 天，換言之，她必須在香港居住半年以上，才符合資格領取生果金。我們認為生果金的居港年期絕對有必要放寬，我們亦建議申請人只須在香港住滿 1 個月，以作為當局每年核實該長者身份的時間，以便令更多長者可以返回內地定居。

主席，近年社會上比較熱門的話題，便是香港和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融合問題。香港自 1997 年以來的經濟結構調整，以及與內地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其實已經是進一步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及民生事務奠下合作的基礎。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摒除過去“以本土為限”的發展思維，將目光擴闊至內地周邊的省市。

隨着兩地市民往來頻密，加強醫療及福利事業的合作，已經成為必不可少的基本條件。我們看到今天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仍然沒有一些前瞻性的舉措，對此我們是表示失望的。

民建聯認為政府是可以進一步與珠江三角洲各大城市建立民政和醫療服務的合作關係，以便進一步在內地推行安老服務。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行政策未能滿足有意返回內地定居長者的需要，本會促請政府：

（一） 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推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二） 為定居內地並續領綜援的長者解決醫療問題；及

（三） 放寬對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限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是支持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讓長者有更多的選擇，可以返回內地居住。主席女士，我想強調，這純粹是給予長者多一個選擇，這是長者的權利，但這絕不是用來解決人口高齡化、長者貧窮、甚至是減低公共開支的辦法。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自 1997 年年中推出以來，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共有 2 961 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個案參與；是領取綜援的長者個案的大約 2%。大多數長者選擇留在香港居住，是因為他們希望與子女、家人或朋友住得近一點，方便照顧；又或許是習慣了香港的生活，不願離開。不過，也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的“鄉下”在廣東省以外的地方；又或許是因為內地醫療不足或收費高昂等，以致即使他們希望返回內地定居，也不能如願。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1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現時七十四萬多名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以福建話作為日常慣用語的便有 2.3%，以上海話或普通話作為慣用語的也分別有 1.2%。由此可見，香港雖然仍是以廣東人為主的社會，但仍有不少長者是“外省人”，他們的“鄉下”或他們較熟悉的環境是在廣東省以外的地方。

可惜，現行綜援制度下容許長者返回內地定居的計劃，適用範圍只限於廣東省。因此，有需要依靠綜援而又希望返回廣東省以外地方居住的長者，便難以回鄉定居，連歸根落葉這樣簡單的願望亦不能實踐。對於有此心願的長者，這實在是一個遺憾。

綜援長者返回內地居住的另一大顧慮是醫療安排。除了醫療服務水平外，沉重的醫藥費也是一大顧慮。現時，長者在香港居住可享有便宜的公共醫療服務，因為香港政府每年要動用大量公帑補貼九成以上的醫療開支。但是，在內地，政府只會資助 10%至 20%的醫療開支，內地居民只是依靠工作單位或醫療保險來支付醫藥費。因此，如果香港人返回內地居住，他們可能動輒便要付 1,000 元以上的醫藥費，對於一些清貧的長者，這實在是一個沉重的負擔，甚至是不能承受的負擔。

要解決這問題，其實並不容易。例如曾有意見認為，付錢請內地的醫護單位照顧長者，或替長者購買一些醫療保險等，但這些安排卻可能會衍生監管或公平原則等問題，這些都有需要政府仔細地考慮和研究，並須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尋找解決方法。此外，民主黨認為政府更應諮詢現正參與該項計劃的長者的意見，看他們的實質需要如何，重新檢討現行的政策，容許長者可按其需要，選擇是否返回內地居住。

主席女士，基於讓長者可有多一個選擇的大原則，民主黨亦贊同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返回內地居住的規限。不過，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民主黨建議這些規限須加入一些規定，令公帑不易被浪費。

現時，政府規限領取生果金的老人家，每年離港的時間不得超過 180 天，其實這樣令很多老人家難圓返回內地、返回家鄉長期居住的心願。

民主黨建議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的最少居港限制，容許長者可向政府申請長期在內地居住，不設任何日期限制。但是，為了公帑用得其所，凡參加此項計劃的長者，必須每年回港向政府報到一次，確保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仍希望續領生果金；同時，要求參加者必須符合若干的居留期限，使公帑得以合理地運用。

主席女士，如果長者希望能返回內地定居，與親友團聚或改善生活環境，而政府又能為他們提供方便之門的話，又何樂而不為呢！政府推行這計劃以來，一直表示會檢討，但多年以來，計劃均未能有任何改善。民主黨希望政府今天能再用心聽取我們立法會議員同事的意見，改善現行的安排，讓那些希望返回內地居住的長者，想安享晚年的人的期望都能圓滿實現。

多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人口老化造成生產能力的縮減，令經濟萎縮及失調。然而，非常不幸的是，我們今天正要面對這個嚴峻的課題。

香港人口的急速老化，帶出了未來經濟發展和社會福利的隱憂。勞動人口不斷下降，受撫養人口不斷上升，特別是長者人口大幅上升，將對社會福利、長者服務、住屋及醫療等產生極大的需求，加重家庭以至政府的財政負擔。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如何制訂有效的人口政策，紓緩人口老化對香港經濟、老人服務、醫療設施等方面帶來的沖擊，長遠地保持人口結構的健康，

將成為未來探討的重點。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於 2002 年的就職演辭中，已發表了制訂全面人口政策的意願，並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對此，我們表示非常歡迎。2003 年 2 月 26 日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提出了很多精闢的見解。然而，在部分老年人口政策方面卻頗具爭議性，報告書中以收緊社會福利的享用資格或條件，來紓緩人口老化為社會、經濟所帶來的沖擊與壓力。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其實都是失去了工作能力，又沒有多少積蓄，缺乏家人的供養的長者。綜援金是他們未來生活的唯一經濟來源。當下一餐能否飽肚也成問題時，政府卻要他們等 7 年來換取一個資格，這是否顯得過分呢？我認為與其在享用公共福利資格上大傷腦筋，倒不如考慮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擴大綜援長者自願返回內地養老的計劃，既可回應長者的心聲，又可作為一項中短期的長者人口政策的可行措施。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廣東省計劃”）在 1997 年實行之初，確有一份振奮人心的喜悅。計劃反映了中國傳統觀念對“落葉歸根”的訴求，回應了長者的心願，提供了另一種選擇的空間。然而，由於政策方面的諸多局限，計劃實施六年多以來，反應並不積極。根據社會福利署公布的數字，截至 8 月底，回鄉安老的個案僅 2 961 宗。

主席女士，其實，讓綜援長者返鄉養老的計劃有很多好處，是一個達致三贏局面的方案。其一，對於長者個人來說，滿足了他們回鄉安老的強烈呼聲。在根之所繫，魂思夢縈的故鄉，有屬於他們自己的房產，有照料他們的親人，有他們熟悉的生活環境和習慣，一切都顯得自然。況且，在內地物價指數與香港還有一段距離的時候，返回內地生活，可令他們那份微薄得可憐的輔助金發揮較大的收效，從而提高生活質素。

其二，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來說，計劃將在最大力度上，解決政府因人口老化而在醫療、房屋、福利及長者服務等方面面對的壓力。現時，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的長者超過 60 萬人，佔同齡組別人口的 60%以上，計劃若成功推行，大批領取綜援的長者選擇回鄉養老，政府便能節省大量有限的資源，從而加大生產力投資，教育投資，加強競爭力；而且，吸引長者回鄉安享晚年，還有助改善香港人口分布狀況。政府可以透過輸入更多的專才和優才計劃，提高人口質素，增加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為長遠而持續的經濟打好基礎。

其三，這批返鄉的長者將有助刺激當地的消費，令當局得益。

因此，我認為有必要將綜援長者返鄉的計劃推廣開來，而不應只局限於廣東省。政策實行之初，以在老人人口中佔最大比例的廣東省作為試點，是可以理解的，但時過 6 年，如果不再加以修訂，便顯得有些於理不通。因為，不同省籍的長者對回鄉安老的需求都很大，僅將計劃局限於廣東省，對於原籍廣東以外的長者來說有欠公允，亦令人覺得政府厚此薄彼，為社會製造不公的現象。

然而，若要將計劃推廣開來，首先必須搬開兩塊絆腳石。其一，回鄉長者領取高齡津貼離港限制；其二，醫療服務津貼。

廣東省計劃之所以反應冷淡，除了因計劃只局限於廣東省，令其他省籍的長者無法參與外，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及醫療服務是令他們“望鄉卻步”的主要原因。在這兩方面，其他議員發表了很多真知灼見。在這裏我不再重複，但卻有個一小小的建議。

早在廣東省計劃推行之初，政府就已引入了“代理機構”的意念，並運作至今。我認為，政府可繼續發揚這個理念，根據現時的人口分布狀況，在具代表性的省份物色“代理機構”，負責轄下長者的一切事務，包括，廣為爭議的續期事項。在年期及手續方面，則應盡量方便長者，顧及他們出入不便的需求，以免長者飽受舟車勞頓之苦。這些代理機構可以是內地的地區政府。回鄉長者是香港的市民，同時也是中國的國民。特區政府可通過與內地政府協商，使其只收取象徵性的營運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

主席女士，我認為，陳議員的議案對香港將來的社會以致經濟體系都有莫大的裨益，而且在行政配合上亦存在有關渠道。因此，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目前，本港大約有 100 萬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他們佔了本港總人口一成五。由於老齡化及長壽的關係，當局的人口推算指出，到了 2015 年，本港長者佔總人口的比例會激增至 25%。老齡人口越來越多，政府便更有迫切需要興建設施給在香港養老的長者，這是一項極之需要解決的問題。自由黨認為，長者到內地定居計劃也可以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一條出路。

我們的上一代中，有很多人是從內地移居到香港的，少小離家的長者如今有思鄉和回家的念頭，也是人之常情。對於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如選擇繼續在香港生活，經濟可能會比較緊絀，但換了返回內地，情況便肯定有所不同。加上如果他們熟悉鄉里環境，又有親友照顧，這項計劃正好配合他們的需要。

對於今天的議題再次提到將回鄉養老計劃擴展到廣東省以外的地方，我們認為也是值得考慮的。現時的計劃只限返回廣東省定居，令本港有不少家鄉在省外，例如來自福建或其他省市的長者，均未能享用這項服務。如果以跟進困難等行政原因而加以否決，是說不過去的。現時，全港大約有十四萬多長者領取綜援，自願參加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人到目前為止只佔 2%，即不足 3 000 人。當局曾經估計，如果擴大計劃，受惠的長者會增加百多人。相信因跟進個案而須增加的資源是有限的。根據這個推論，我們希望當局能夠有彈性地安排一項計劃，讓長者有機會返回自己的家鄉定居。

其次，長者普遍認為，是否有合適的醫療服務，是決定他們是否回鄉養老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能夠順利解決問題，當然也有助鼓勵更多人返回內地養老，但當中牽涉的技術問題也非常、非常之多。

有人建議由政府代長者購買醫療保險，但年紀越大的長者，往往要付出較高昂的保費。據一些保險公司估計，60 歲或以上長者的投保費用，每月可能要數以千元計。如果投保的長者有病患或年紀太大，公司大多數不會考慮受保。如果當局為依賴綜援的長者投保，所需的保險支出肯定非常可觀，這又是否划算呢？

此外，亦有構思建議與內地合作，為依賴綜援的長者提供廉價的醫療服務，費用由港府支付。若在內地興建醫院，院內的醫務人員、醫療設備等設施，當地的居民是否也可同樣使用呢？如果是，醫療費用又如何攤分處理呢？如果服務對象只是本港的長者，使用率又可能偏低，便更不划算了。因此，要有一套適合依賴綜援的長者返回內地居住的醫療方案，肯定是費煞思量的事情。

至於原議案提到放寬依賴高齡津貼長者離港的限制，由於與上次要求消取限制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是可以詳細考慮的。

不過，我想指出，65 至 70 歲的長者申請高額高齡津貼，是無須接受資產審查的，一旦離港限制放寬得太鬆，可能會突然吸引大批長者申請，包括

很多移居外地的長者也可受惠。因此，我們認為須小心考慮適度地放寬限制，放寬的程度也須斟酌。

整體上，自由黨是支持依賴綜援的長者到內地定居這項方案，因為可以為本港人口老齡化作好準備，多方面地照顧長者的需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在今年年初，即 2 月份發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報告書”），當時，報告書建議政府研究跨界遷居內地的港人續領福利，以及長期離港的永久性居民回港享用受資助服務的問題。報告書指出，估計會有越來越多港人前往內地居住、工作及過退休生活。但是，現時，2003 年也快將完結了，有關建議及研究卻仍然只聽到樓梯響，未見實質行動。

隨着本港與內地距離拉近，長者選擇遷往內地居住已成為趨勢，亦是他們的希望。有不少長者都表示，在內地置業或回鄉居住，是他們將來退休的一項很好選擇。當然，長者們選擇遷回內地居住有很多原因，不過，有部分貧窮的長者由於儲蓄不多，加上本港過往並沒有退休保障計劃，要作此選擇是有困難的。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數字顯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由 1997 年的 98 000 宗上升至現時十四萬多宗；而申請高齡津貼更由 1997 年的 437 000 宗升至今年約 454 000 宗。儘管現時本港通縮持續，但部分長者仍會選擇生活指數較低的珠江三角洲或更內陸的地區居住，以安享晚年，當中亦涉及家庭團聚的原因。

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香港人口將逐漸老化，特別在 2015 年以後，長者在整體人口中所佔比例，將會由目前的 11.2%增加至 2031 年的 24.3%。隨着人口老化，政府撥給老年人方面的開支將會不斷增加，有能力的長者或會選擇遷回內地較佳的環境居住，而能力較差或貧窮的長者，亦會因為政府提供的老人宿舍或安老院分別未能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他們希望能夠有多一項選擇，例如返國內定居，便是他們的希望。

主席女士，自從社署在 1997 年推出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為領取綜援而喜歡在廣東省居住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參加人數至今，即至 9 月份為止，只有 2 973 人提出申請，佔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個案十四萬多人中只有 2%左右。為何只有那麼少呢？我想，原因是不少的，剛才有不少同事亦說出了一些原因。實際上，我身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成員，可以說

出我們曾多次就這個問題提出我們的意見，等於剛才不同黨派的同事所說，我們都曾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內把意見反映出來，因為大家都希望能讓長者有多一項選擇，為甚麼只能在廣東省提供而其他省份便不能提供呢？

況且，我們看到的是，至今此情況已經歷了 6 年時間，有十四萬多長者領取綜援，但現時只有二千多人申請。我們在基層接觸過的不少長者中，實際上，有些人是很想落葉歸根，回鄉居住的。不過，很可惜，政府在這過程中進展不大。我經常也覺得可能是真的有很多問題存在，但討論了那麼長時間，對於社會上一直想將計劃擴展至廣東省以外的地方的要求，我們似乎至今仍未聽到任何信息。

此外，近年有不少人提出跨界續領本港福利的概念，要求政府將福利擴展至房屋、教育及醫療。但是，政府卻表示必須十分審重考慮，認為會涉及龐大的政府開支、流失本港資源及不符合經濟效益等。政府沒有從長者的角度來想一想，他們生活在貧窮下要領取綜援了，如果他們想返回內地居住，當然是一項很重要的抉擇，不過，假如政府能替長者考慮到內地醫療的設備，我想便更為重要。我們可見，國內醫療設施現時都是“先收錢，後醫人”，醫藥費亦相當昂貴，以老人家來說，他們生病的機會較普通人高出很多，他們有需要獲得一些長期護理，如果單靠領取的綜援及他們的積蓄，基本上難以應付內地現今的醫療費用。

這個問題在立法會內亦曾經多次討論，我們希望政府考慮跨境福利的概念，當然，我同意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各種存在的困難，不過，我覺得即使有困難，也不等於討論了這麼多年的事是不能解決，我覺得問題畢竟在於政府會否設法進行。我很希望政府除了考慮放寬省份的限制外，也看得出醫療服務實在是老人家很多時候想回鄉定居的一項很重要的考慮。此外，我已再三強調，有些老人家向我反映，很多時候，他們會相信由香港人主辦的醫療制度，因為這種制度會使他們更有信心，如果我們能夠有這些服務提供給他們，當然更為理想了。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將這部分的意見也列入考慮，相信如果政府能這樣做，將會有更多老人家願意返回內地定居了。我有很多朋友說，很多時候，政府考慮這些問題時，便會考慮到政府會多花費很多錢，或政府要如何、如何的。其實，政府可從另一角度，由深一點層次再想想，我們實際上有部分醫療設施是設於國內為長者服務的，這做法也同樣會增加本港醫療工作者的當前發展。我相信在 SARS 前後都有人提出過這一點，就是香港醫療是否可以考慮提供較廣闊（包括對長者）的服務呢？

主席女士，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為長者們安排的計劃，是可以較彈性來處理的。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離港 180 天的限制亦已討論了很長時間，我希望政府真的考慮一下這些問題，否則，我很擔心在今天辯論結束後，過一兩年又會重新辯論這問題了。因此，我想重申，在特區政府成立時，當時政府強調政府對老人家秉承着仁愛護老的精神，就着這一點，我希望特區政府會貫徹這精神，當一些長者想返回國內定居時，可向他們提供較多條件，讓他們在作出決定時會有較多的選擇，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亦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多聽取意見。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其實，長者返回內地定居這項問題 — 楊局長現時在笑，他也知道我私下已和他討論過不知多少次了。我相信，我每次與他會面，坐下來討論事情時，也必然會討論這項問題，嚕叨了很多次，並且曾經詳細探討如何能夠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自願回廣東省定居的計劃，伸延至福建省。

就我記憶所及，局長最少在兩三年前已告訴我會盡快作出承諾，令我感到十分高興，我亦跟我的鄉親說局長已承諾說一定會盡快實行。每次在討論完畢後，直至現在，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所說，每次也是令我們的長者空歡喜一場。今天，也有些長者向我說，“立法會快將予以通過了”。其實，即使通過，也只是我們的議員同事通過而已，至於政府方面，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何時才能通過局長這一關。

我記得在我和局長討論時，曾提及數項具體的問題。第一項問題是，局長說須透過一個中介機構，即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及的代理機構，確保長者返回國內後仍然健在，以及須不時探訪那些長者，確保長者回鄉後受到親戚善待，即確保長者領取到的款項是真正用在他們身上，以及不會受到他們國內的親友待薄。我曾與局長詳細商討這兩項問題。第一，關於中介組織，我們是沒有需要中介組織的，例如以到福建省定居為例，我可以向局長提供，也曾親自與省政府討論過，福建省的僑辦和僑聯，全部也很樂意免費擔任這個中介組織，無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花一分一毫來資助它們。它們願意替香港政府不時探訪這些長者，以確保長者受到家人善待。第二，我曾與局長討論和向他表示，甚至也和長者討論過，這些長者表示願意每年回港一次，讓人知道他們仍然健在。如果他們是領取綜援的，可以每年回港一次，甚至可要求他們自費 — 當然我希望可以每年給長者 1,000 元或千多元的機票費用，讓他們來回一次 — 向政府報到。即使政府認為這樣做有困難，我覺得也是可以討論的。我希望當局能夠做到這點，不要以須有中介組織為藉口

否決建議，甚至金錢的需要也不是藉口。

再者，局長表示要看看現行計劃的反應，我相信局長當然會偷笑，因為現時這項計劃的反應不大理想。不過，我正是想指出，即使這項計劃不大理想，也並不代表在其他省推行這項計劃，也不會理想。事實上，由於只有廣東省籍的人才會回廣東省定居，而廣東省籍的長者即使在香港生活，由於語言相通和飲食文化相通，而且由於歷史關係，他們很多親友也在香港，因此他們在各方面也是如魚得水，無須特別返回國內定居，甚至他們很多人的親戚和子女全部也在香港，所以他們沒有理由回廣東省定居。

不過，至於福建、上海或其他地方，情況便剛剛相反。主席，我們許多福建籍的長者在香港真的是語言不通。剛才黃成智議員提到有 2.3%的人的母語是福建語。據我所知，在香港的福建人一定遠遠超過十多萬，我相信單是在北角和鰂魚涌區的福建人，已超過十多萬。我相信他說的 2.3%，是指一句廣東話也不懂的長者。這些人在溝通上遇到問題，的確，有不少長者在香港生活，是有溝通問題的，加上歷史的因素，即由於很多長者是在六七十年代來香港的，當時，他們未能申請子女來香港或最多只能申請一名子女來港，換言之，他們仍有很多兄弟姊妹、朋友、親戚和子女仍然居住在鄉間；再加上他們在飲食等各方面的生活習慣，也與香港的不大相同。因此，如果能夠讓這羣長者回鄉定居，必定對他們有很大吸引力。當然，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一項問題，便是放寬連續領取綜援 3 年的限制，即只要獲批准領取綜援，便可以回鄉定居。既然當局可以批准人家領取綜援，其實便無須理會他們是在香港還是在國內居住。甚至有些居住在公屋的長者表示，他們願意不住公屋，只要讓他們領取綜援，回鄉養老便可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雙贏的情況。

此外，有關所謂生果金，即高齡津貼的問題，現時生果金對於積蓄少的長者而言是無補於事的，如果能放寬這項限制，他們拿着這些生果金，再加上自己少許的積蓄，回到國內便可以過很有尊嚴的生活。這兩項政策也會帶來雙贏的局面。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一拖再拖，尤其是在 SARS 告一段落後，我希望局長能盡快把這件事辦妥。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亦是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代理機構，即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顧問委

員會委員。

長者返回內地定居這個議題，正如陳鑑林議員所說，在本會已經討論過多次，所以，除了民建聯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其實也可能覺得就這議題已有很多討論，發表了很多類似的意見。但是，我想在此補充，香港社會為甚麼要對那些希望返回內地定居的長者給予協助？我覺得有 4 個原因。

第一，香港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一直以來，香港只有 20%的市民擁有職業退休保障，而 2000 年年底開始實施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到現時來說只有兩三年時間，還要 20 年，甚至 30 年後才見成效。對於絕大部分的基層長者來說，“退休保障”這 4 個字，更是聽也沒有聽過。他們的晚年生活的財政來源，永遠都是只靠自己的積蓄及政府的津貼這兩個途徑。因此，如果他們可以選擇一個經濟負擔較小的地方來安享晚年，對他們來說，無疑可以稍為紓緩缺乏退休保障的壓力。

第二，回內地定居是目前社會發展的趨勢。房屋協會前年的調查發現有 18 萬香港人在內地置業，而政府統計處所作的住戶統計調查也顯示，目前有 41 300 名香港居民於內地定居，而其中 20%是 60 歲或以上人士。港人選擇回內地生活的原因，包括內地生活費用較低廉、有較佳的居住環境、家庭團聚或有內地親戚，以及在內地擁有物業等。這幾項誘因隨着內地社會迅速發展，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必然會產生更大的吸引力，使越來越多港人退休後回內地定居。

第三，必須尊重長者的自主權。在現時 65 歲以上的長者中，有近八成人是在內地出生的。那份濃厚的鄉土情揮之不去，抱着落葉歸根的傳統觀念，他們當中有不少人希望能夠回到內地頤養天年。另一方面，在經濟上，現時 60%的長者正領取高齡津貼。在這類長者當中，有不少人的積蓄不多，又不想依賴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因此，每個月就靠着 705 元的生果金來過日子，節衣縮食，日常生活慳無可慳。有一次我前往屋邨探訪長者，發現有一個婆婆至今還用傳統的火水爐來煮食，她解釋說因為這較使用石油氣便宜。不少的長者均向我反映，如果讓他們拿着這 705 元回鄉，他們的生活會好過得多。既然生果金這筆錢始終都要給的，為甚麼一定要限制老人家長居香港呢？為甚麼不能給予他們自主選擇的權力呢？為甚麼不能使他們的生活更有尊嚴呢？

第四，照顧香港居民是政府的一項責任。容許回內地定居的長者繼續領取社會福利，是否就代表從此以後放任不理或自生自滅呢？一個對市民負責

的政府肯定不會這樣做！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打破舊有的思維框框，加強與內地各省市的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在醫療、社會服務等方面為定居內地的長者提供協助，從而使有需要的長者能夠自由選擇一個更適合他們的生活環境。

主席，在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問題上，我在 1985 年參與前立法局工作時，已向當時的衞生福利司提出，因為當時的高齡津貼離港限制只是 90 天，在我多番要求下，終於增至現時的 180 天。不過，其後卻一直沒有更改。我希望政府盡快取消這種限制。至於技術上或行政上的問題，我相信是不難解決的。

在協助長者回內地定居之外，我認為政府也必須想方設法，幫助本港缺乏家庭支援的清貧長者，包括考慮提供更多更直接的財政援助。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生活，但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我們必須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間仔細想一想有甚麼可以做，標準及辦法又如何。政府前年已開始進行對高齡津貼的檢討，可惜由於香港的經濟逆轉，有關檢討似乎已變得遙遙無期。但是，我期望和繼續爭取政府可提出更多有效的方案，多些廣泛聽取意見，特別是長者的意見。

雖然現時財赤嚴重，但我們的社會也應該盡量給長者少些憂慮，多些關懷，切實保障清貧長者能夠安度晚年。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很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這議題對老人家非常好，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競選議題。如果是由我們黃成智議員提出這議案，我相信明天的報章不會報道，不過，我很有興趣看看明天報章上有否陳鑑林議員的名字。

我特別想談一談有關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的問題。長者很有趣，其實也不可說是有趣，而是不幸，他們誤解了 180 天的安排。他們以為每次離開香港不超過 180 天，只要離開香港 179 天回港 1 天便可以，事實上，規限是 1 年內不可以離開香港總共 180 天。所以，間中便會有長者在內地回港不久後，被取消領取生果金的資格，甚至一些長者還要退回款項給政府。因此，在返回內地而領取生果金這問題上，很多長者是經常有所誤會的。我曾接觸一宗

更慘痛的個案：一名長者有着這樣的誤會，於是賣掉在港的房子，然後回上海置業。其後，他發覺被取消領取生果金的資格，繼而又未能把房子出售，搞到情況相當混亂。因此，我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問題。

我們明白，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回內地生活這問題會引起一些憂慮，是因為一些即將退休的、本來是內地的人會想，香港政府容許可以領取生果金回內地生活，而七百多元已很不錯，因為在內地很多地方，每月有七百多元，生活已不太差。我們要考慮的是，如果容許長者在內地生活，而他們可以領取生果金的話，能否避免濫用情況出現。要解決這問題其實並不困難，因為外國這種安排也有不少例子。一些國家要求長者在 60 歲前在當地生活最少 10 年，再加上他們領取退休金，也要在領取前在當地住上 7、8、9 年。

現時申請生果金的要求是 5 年，即在申請之前 5 年要經常在香港居住。人口政策建議把這要求延長至 7 年，民主黨是同意這點的。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長者可以領取生果金而返回內地生活，其中一個考慮的條件可以是，長者如果正領取生果金，而他們在 60 歲前已有一段指定時間，例如 10 年在香港居住，證明他們是對香港有貢獻的退休人士，他們便可以回內地生活。

當然，另一項憂慮是，由於生果金是以自動轉帳方式存入長者的戶口，很多時候，長者在內地已不幸過世，但他們的親友仍在他們的帳戶提取生果金。因此，民主黨提出一項簡單的建議，而這是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到的，便是長者每年要親身回港報到一次，即他們須親身出現一次，這便可以防止上述情況出現。對長者來說，這也不是太苛刻的要求。事實上，他們在香港仍有聯繫，回港可以順道探望香港的親友，兼且前往報到，這對長者來說也是一項適當的安排。

我們提出這些意見，事實上是反映很多老人家經常返回內地，加上他們覺得內地是他們的根，所以他們會認為如果可以讓他們領取 705 元回內地生活，他們在內地的生活必然會較在香港好。

同時，從政策的角度來看，由於 705 元不足以讓長者在香港生活，導致很多長者不申領生果金而轉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事實上，如果他們可以拿着 705 元回內地生活，他們根本無須領取綜援金，因為他們拿着 705 元回內地大多數地方生活，也可得到合乎他們要求的生活水平。我覺得政府無論是從整體資源運用考慮也好，從老人家有一個選擇的角度考慮也好，也應認真考慮如何幫助老人家，而又同時可以避免我剛才提到的擔憂，即濫用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多老人家的問題，民主黨很希望政府能認

真考慮這問題。

民主黨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陳鑑林議員動議這項議案辯論，也要感謝其他議員就這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首先，我想說明，政府的安老政策主要是繼續為長者提供支援，讓他們按照自己的意願，盡可能留在社區安享晚年。我們並沒有積極鼓勵長者返回內地居住的政策。雖然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融合的步伐越來越快，令前往內地生活、工作或退休後移居內地的香港居民不斷增加，但目前仍未有證據顯示，退休後到內地生活已經成為主流趨勢。我們曾經在 2001 年進行主題性的住戶統計調查，瞭解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和意向。其中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中，只有 2%打算在未來 10 年移居內地。這實在是不難理解的。長者是社會的資產，香港是他們的家，也是他們的家人和社交網絡能夠以自己喜愛的方式工作和生活的地方。有鑒於此，我們的政策主要仍然是繼續支援長者盡可能留在社區安享晚年。

我必須強調，本港的長者大部分都很健康，我們預期未來的長者會更健康、更長壽、教育水平更高。因此，我們會通過各種政策、服務和計劃，繼續鼓勵長者為社會服務，肯定他們的貢獻，並且善用長者所擁有的資源，造福社會。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提倡年幼到年長持續不斷追求積極健康的生活。此外，我們又鼓勵長者更多參與社區事務、義務工作，以及不忘終身學習。由 2003 年 4 月開始，政府已改善了多項社區服務，包括加強長者社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職能，例如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和康健樂頤年，以及推動義工為居於社區的長者和護老者的服務。

新成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設有超過 1 100 個名額，為有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和服務。此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計劃亦有二千一百多個名額，為社區內體弱長者提供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家居及中心為本的服務。至於那些在家裏無法得到適當照顧的體弱長者，我們會繼續發展

一個可持續的優質院舍護理系統，並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參與。

正如本年 2 月時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移居內地基本上是屬於個人的決定。政府不應該採取任何政策，令人以為政府迫使港人，尤其是長者到內地定居。儘管如此，我們瞭解到，部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的確有意在退休後移居內地，與家人和親屬團聚。因此，我們已經在綜援計劃下另作安排，以達成他們的意願。我們在 1997 年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讓有意返回廣東省定居的綜援長者，在當地繼續獲得資助。

交代了上述背景後，我想就着推展養老計劃至其他省份、向參與計劃的長者提供醫療服務，以及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等問題，逐一闡述我們目前的立場。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推行至今已超過 6 年，現時約有 3 000 名長者參加，佔 2003 年 9 月共 189 000 名綜援受助長者的 1.6%。相信各位議員都會留意到，這項計劃的參與率並不高。議員過去曾多次建議將計劃擴展至其他省份，以照顧家鄉在廣東省以外的綜援長者的需要。不過，正如我們過往曾經在立法會解釋，要推展這項計劃，我們必須確保有一定數目的綜援長者願意遷往所涵蓋的省份養老。同時，我們亦要聘用有能力的代理機構，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協助推行計劃。根據社會福利署在 2000 年 5 月進行的調查，92.7%的綜援長者受訪者的原居地是廣東省，其次是福建省和上海市，各佔大約 2.5%。以目前計劃的參與率，即使佔綜援長者總數的 1.6%推算，我們估計假如將計劃推展至上海和福建，參加計劃的綜援長者大約會增加 150 名。從這個估計數字看來，可見參加人數不多，推展這項計劃不一定合乎成本效益，但我們亦會再研究在鄰近省份推行的可行性，再嘗試在內地推行這項綜援計劃。

我知道各位議員均十分關注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受助人在內地是否有適當的醫療服務，亦曾經建議向受助人提供援助，以支付他們在內地的醫療費用。我希望指出一點，便是計劃的受助人在離港前，我們的代理機構已經清楚告知他們，在內地生活有任何需要時可以怎樣尋求協助。事實上，根據我們推行這計劃的經驗，以及代理機構的觀察所得，由於中港兩地生活費用不同，大部分受助人的津貼都足以支付一般的醫療費用。如果受助人需要較嚴重的醫療或住院服務，可按自己的意願，返港接受公立醫院的免費治療。遇有這種情況，我們的代理機構會按需要提供護送服務。

至於領取高齡津貼人士的離港限制，我們留意到，部分社會人士主張進

一步放寬這些人士的離港規限，讓他們可以在內地定居的同時，繼續領取津貼。不過，高齡津貼與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不同。高齡津貼旨在協助本港長者因應付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則是為長期領取綜援而且慣常依賴福利來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長者提供另一個選擇。我們必須確保目前為接近 456 000 名長者提供的高齡津貼計劃，是發放給那些以香港為主要居住地的長者。事實上，為了協助長者更有彈性安排離港生活，我們在 1993 年已經將離港限制放寬至每年最多 180 天。由於高齡津貼計劃不但無須供款，大致上亦無須進行入息審查，而且更全數由公帑資助，以國際標準而言，上述規定已經十分寬鬆。

正如《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由於我們的公共福利受公帑的巨額資助，任何擴大福利可攜性的措施均須經過審慎考慮。我們必須進行詳盡的研究，包括成本效益的分析、衡量措施對政府財政狀況有何實質影響，以及審慎評估措施會否對本地經濟造成資金流失。更重要的是，在這個研究階段，我們須研究兩項計劃，即高齡津貼及綜援的性質會否受影響。鑒於議題複雜，我們必須仔細研究措施對政府財政狀況和本地經濟會造成甚麼的長遠影響。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監察本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和社會融合的步伐。

多謝各位。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零 1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長者回鄉定居這議題，我想在我們立法會內基本上已有共識。我認為政府應該較積極地深入研究一下議員所提出的建議。

當然，我剛才非常歡喜，聽到局長說願意再研究一下如何把這計劃推廣到其他省份。我們固然明白到，要找來一個中介機構，會有具成本效益的考慮，但民建聯在前兩年曾經與廣東省民政部有關官員探討這問題。我們得到的印象是，內地官員對香港現在所推行的長者回鄉定居計劃是歡迎的。他們不是像社會上一些意見般，認為我們把一些沒有工作能力、沒有生產能力的長者推給他們。事實上，在中介機構問題上，他們完全樂於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我們很希望特區政府官員真正能與他們交換意見，令這計劃可以推行得更完善。

通過今天這項辯論，我相信我們的長者是有期望的，也希望局長能真真

正正踏出這一步，與內地官員作進一步的商討。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勞永樂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完成了專科訓練而未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續約聘請的醫生數目的補充資料，在 2003-04 年度，有超過 30 名醫生完成專科訓練，其中除了 3 名醫生另謀出路外，其餘的現時都是在醫管局任職駐院專科醫生。至於在 2004-05 年度，醫管局計劃增設超過 100 個駐院專科醫生職位，應足以讓醫管局吸納大部分於該年度完成專科訓練的醫生。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Dr LO Wing-lo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doctors completing specialist training who have not been retain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n 2003-04, over 30 doctors completed their specialist training and all of them except three are currently working as Resident Specialists at the HA. For 2004-05, the HA plans to open over a hundred new Resident Specialist posts, which should be sufficient to absorb most of the doctors who will be completing their specialist training in that year.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羅致光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取錄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數目的補充資料，以下為過去 5 年的申請人數和獲取錄人數，供議員參考。

獲醫管局取錄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數目
（1999-2000 年度至 2003-04 年度）

年度	*申請人數*	*獲取錄人數*
2003-04	317	252
2002-03	337	258
2001-02	320	274
2000-01	299	269
1999-2000	316	236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Dr LAW Chi-kw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doctors recruit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for specialist training, below is a table setting out the number of applicants and the number of intakes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Number of doctors recruited by the HA for specialist training
(1999-2000 to 2003-04)

Year	*Applicants*	*Number Recruited*
2003-04	317	252
2002-03	337	258
2001-02	320	274
2000-01	299	269
1999-2000	316	236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譚耀宗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本局已將有關問題轉介公務員事務局及司法機構。本局所得到的回覆是有關事項已分別在 11 月 14 日及 17 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中討論和跟進。隨函附上有關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325/03-04(01)號文件和立法會 CB(1)296/03-04(03)號文件），以供議員參考。

書面答覆 — *續*

立法會 CB(2)325/03-04(01)號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法官及司法人員
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

目的

1. 本文旨在：

(a) 列述有關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於受僱或受聘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規定，以及闡述司法機構在這方面所採用的處理方針和審批準則；

(b) 告知各委員司法機構擬考慮請行政長官，在有關退休法官和司法人員受聘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任期通常不超過 3 個月）的事宜上，將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8 條的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 列述各項規管法官和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規定，以及司法機構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申請准許時所採用的方針和審批準則；以及

(d) 列述香港法例第 401 章第 29(1)條和第 31 條有關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法官和司法人員退休金的規定。

(I) 退休後任職及退休金利益

有關條文

2. 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所規管[註 1]。在第 401 章

[註 1] 過往/現時適用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其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管。實際上，大部分在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其退休金利益並非根據舊退休金計劃所釐定，而是受第 401 章所規管。

書面答覆 — *續*

中，共有兩條條文可能適用於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受僱或受聘的情況。

(a) 第一條條文是第 34(1)條。該條文規定：

"任何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如於退休後 2 年內，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 —

(a) 自行從事業務；
(b) 成爲某合夥的合夥人；
(c) 成爲某公司的董事；或
(d) 成爲僱員，

而行政長官又認爲該業務或該合夥或公司的業務的主要部分，或該人受僱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進行的，則行政長官可指示將批予該人的退休金，自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起暫停支付，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隨即以書面將指示通知有關的人。"

(b) 第二條條文是第 28(1)條。該條文規定：

"如具有資格領取退休金或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屬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就本條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人員再度受聘或受聘(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服務期間，暫停支付。"

行政長官至今從未在憲報就任何補助機構作出公告。

3. 相比之下，該兩條條文的分別如下：

第 34(1)條	第 28(1)條
(a)適用於在香港的公營或私營機構受僱的情況。	(a)只適用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及受聘於任何憲報所公告的補助機構的情況。
(b)適用於在退休後起計兩年內受僱的情況。	(b)適用於退休後受聘的情況，並沒有時間上的規限。

書面答覆 — *續*

(c)若有關人員受僱而沒有事先獲得行政長官的准許，則條文規定有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見下文第 4 段。	(c)若有關人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條文規定有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d)明確指明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決定權歸屬於行政長官。 見下文第 5 及 6 段。	(d)條文沒有明文指出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決定權誰屬。

有關事先准許的問題

4. 我們應當留意：

(a) 第 34(1)條就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書面准許這點訂定條文。倘若沒有事先取得准許，行政長官可指示暫停支付有關的退休金。

(b) 根據第 28(1)條：

(i) 如有關人士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則有關的退休金可暫停或不暫停支付。

(ii) 公務員體制就相若的法定條文所採用的準則是：倘若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憲報公告的補助機構，而該工作是(1)一份爲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全職工作或(2)一份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24 小時的非全職工作，則有關的退休金不會暫停支付。依此準則，在過去三年，超過 400 宗涉及退休公務員的個案並沒有暫停支付退休金（見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對立法會提問的回覆）。

書面答覆 — *續*

(iii)雖然第 28(1)條沒有提及事先准許，但實際上，有關人士通常都希望尋求准許，而一經取得准許，便可確定有關當局不會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權力誰屬

5. 第 34(1)條把批准繼續支付退休金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這項權力已於 1995 年 4 月由港督轉授予當時的首席大法官，而該轉授至今仍然有效（見《香港回歸條例》第 28 條，香港法例第 2601 章）。儘管行政長官已把第 34(1)條所賦予的權力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但行政長官仍可行使這項權力。

6. 關於法律上應由誰擁有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有關條文並不明確。一方面由於第 28(1)條當中提及行政長官，而第 34（1）條亦訂明該項酌情決定權屬行政長官，故可理解爲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也屬於行政長官。。但另一方面，也可被理解爲是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權力。司法機構於 2003 年 6 月作出檢討後所得的結論是，以第 28(1)條將酌情決定權歸於行政長官此一看法較爲合宜。這項酌情決定權並沒有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我們亦留意到，上述結論與行政機關對適用於公務員的相應條文的理解一致，即於相應的公務員條文而言，酌情決定權屬行政長官。（見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11 月 12 日對立法會提問的回覆）。事情的發展過程如下：

(a) 由於沒有明文指出酌情決定權誰屬，在 1994 年，司法機構的見解是，首席大法官可行使這項權力。基於上述見解，爲著靈活配合法庭運作上的需要，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曾就委任退休法官和司法人員爲暫委法官/司法人員但無須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給予一般准許。（約於同一時期，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司亦曾就第 89 章《退休金條例》規管的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類似的一般准許。）

書面答覆 — *續*

(b) 根據上述在 1994 年給予的一般准許，共有一位退休法官及三位退休司法人員受聘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而無須暫停收取退休金。

(c) 根據以上的方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後曾批准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在退休後出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三個月而無須暫停收取退休金。（見附件 A 個案 3）。

(d) 2003 年 6 月，就王見秋先生提出在不暫停收取退休金的情況下受聘爲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一事，司法機構就第 28（1）條酌情決定權誰屬一事作出檢討，認爲問題有待商榷。但正如上文所述，司法機構認爲，以第 28 條隱含將酌情決定權歸于行政長官此一看法較爲合宜。由於第 34(1)條及第 28(1)條看來均適用於王先生的情況，故已通知王先生，行政長官才是恰當的審批當局。

處理方針

在第 34(1)條方面

7. 以第 34(1)條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行使其獲轉授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應否根據該條文暫停支付或繼續支付退休金時，所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對維持司法獨立是否可能有負面影響或被理解爲可能有負面影響，以及擬擔任的工作是否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被理解爲有利益衝突等。此外，擬擔任的工作的開始受僱日期與在司法機構實際服務的終止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亦是有關考慮因素。

8. 在考慮第 34(1)條所適用的申請時，司法機構曾參考及考慮政府當局在處理退休公務員根據類似第 34(1)條及 28(1)條的法定條文作出申請時，所採用的處理方法。政府當局的處理方式包括：

(a) 考慮擬擔任的工作會否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

書面答覆 — *續*

(b) 對於首長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的兩年期間內擔任工作，通常訂下在實際服務終止日起計爲期六個月的禁制期；及

(c) 若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憲報公告的補助機構服務，在下列情況下不予暫停支付退休金：(i)爲全職工作，而任期不超過三個月；或(ii)爲非全職工作，而每星期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見第 4(b)段）。

在第 28(1)條方面

9. 至於由第 28(1)條所賦予的酌情決定權，司法機構認爲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多項因素亦同樣適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個案

10.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共有五位法官及一位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401 章條文的批准，獲准在受僱或受聘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司法機構不適宜提供他們的姓名。列述該六宗個案的摘要載於附件 A。（下文提及的個案即附件 A 所述的個案。）

附件 A

11. 關於這六宗個案，應當注意的是：

(a) 在這六宗個案中有五宗涉及非全職工作，餘下一宗涉及暫委法官的個案則是爲期三個月的臨時的短期職位。

個案 3

(b) 對於每一宗個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有關因素後，認爲不會對維持司法獨立有負面影響，亦不會被理解爲有負面影響；以及認爲不會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及被理解爲有利益衝突。

書面答覆 — *續*

個案 1 及 3

(c) 至於一位司法人員在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以及委任一位暫委法官爲期三個月的個案，因顧及到在行使酌情決定權一事上，一般應有大體上一致的方針，所以在給予准許前已參考 1997 年前的先例。

12. 此外，應當注意的是：

(a) 對於六宗個案中的每一宗個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是根據第 34(1)條給予許可的。

個案 3

(b) 此外，對於委任暫委法官的個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是按照司法機構在該時所持的見解（見第 6 段），即在第 28(1)條的酌情決定權歸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基礎上而行事的。司法機構現時認爲，此個案並不存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問題，因爲獲委出任暫委法官爲期三個月的情況符合上文所述的審批準則。（第 8(c)段）。

就暫委司法任命而可能將第 28 條的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3. 一如上文解釋，司法機構認爲以第 28 條隱含將酌情決定權歸於行政長官此一看法較爲合宜（見第 6 段）。由於有需要讓司法機構能靈活地委任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一段時間（例如三個月）以配合法庭運作上的需要而不暫停支付其退休金，司法機構擬考慮請行政長官純粹就上述的任命將第 28 條的酌情決定權轉授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於此等任命不超過三個月，故符合上文所提及之準則（第 8（c）段）。因爲這被認爲是有關司法機構的運作問題，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

書面答覆 — *續*

終審法院

14. 另一問題是究竟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是否受第 28(1)條所規限。這些法官獲邀參加終審法院審判的時間很短，通常一年只有一個月左右。在 1997 年 7 月前，當設立終審法院期間，政府及司法機構均同意不會暫停支付出任爲非常任法官的退休金，因爲他們獲邀參加的審判的時間不長，通常少於三個月的時間，這符合上述準則（第 8(c)段）。

(II) <u>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u>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15.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是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規管，尤其是：

(a) 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註 2]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b) 第 4（2）條規定，任何公職人員[註 3]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爲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爲，或作出其他行爲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這些行爲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1992 年接受利益公告》

16. 《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註 4]許可）公告》（“該公告”）是爲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的。

(註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訂明人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
(註 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公職人員亦包括任何“訂明人員”。
(註 4) 根據《香港回歸條例》的條文詮釋爲行政長官。

書面答覆 — *續*

合約義務

17. 規管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備忘錄》中有一項標準條款，該條款述明法官或司法人員"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如禮物，貸款，折扣和旅費等，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獲一般或特別許可者則屬例外。"

程序和準則

18. 根據該公告（第 3 至 7 條），在某些情況下索取或接受某些利益是獲得一般許可的，例如親屬（第 3 條）、商人（第 4 條），私交好友（第 5 條），其他人士（第 6 條）和政府（第 7 條）給予的利益。如沒有獲得該公告所述的一般許可，則該公告規定須向授權當局取得特別許可（第 8 和第 9 條）。

19. 凡屬須向授權當局取得許可的利益，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利益的性質，估計價值，法官/司法人員與該名提供利益者的關係，該名提供利益者與法官和司法人員或與司法機構是否有公事上的往來等等。

20. 司法機構處理法官和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對維持司法獨立是否可能有負面影響或被理解爲可能有負面影響，以及是否可能構成任何利益衝突或可能被理解爲有利益衝突。

21. 此外，在審批法官和司法人員這些申請時，司法機構可能會參考行政機關就同類申請所釐定的準則。

授權當局

2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2) 條的規定，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故授權當局也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向他負責的司法機構政務長。

書面答覆 — *續*

23.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情況而言，授權當局爲行政長官。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收到的禮物以既定的方式處置，例如把有關的禮物捐贈予慈善組織，則授權當局的權力已由行政長官轉授予司法機構政務長。

(III)關於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第 29(1)條及 31 條

24. 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退休金的權利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所規管。一經符合有關法定條件，享有退休金利益的權利便會根據該條例成爲一項法律權利。故此，有資格收取退休金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只會在該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下，其退休金才能被拒絕批予或予以取消、扣減或暫停支付。除了上文論及的第 34(1)及 28(1)條外，另有兩條相關的條文。

25. 第一條相關的條文爲第 29(1)條。就每宗個案，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 32 條的規定下，指定人員[註 5]（由行政長官所委任）可有以下的權力：

(a)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故意隱瞞某些對批予退休金具關鍵性的事實，指定人員可拒絕批予該人員退休金”；或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26. 第 29(2)條亦訂明，在某些涉及紀律處分程序進行期間退休，或可能被紀律處分而退休的情況下，有關人員的退休金可能被拒絕批予、取消或扣減。

[註 5] 指定人員必須是擔任司法職位的人員（第 401 章第 2 條）。

書面答覆 — *續*

27. 另一條相關的條文爲第 31 條，該條適用於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並規定該人員如被裁定干犯下述三項指明類別罪行的任何一項，其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有關的罪行爲：

(a) 任何與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爲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某項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的；或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所訂的叛逆。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A

199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准許在退休後於任職或受聘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

1 **個案 1**

1.1 一位退休司法人員（裁判官）獲准出任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非全職顧問。

1.2 區域法院或更高級別的法官（其退休年齡爲 65 歲）必須在獲委任時向行政長官承諾，在離開司法機構後不會在香港再度執業爲大律師或律師。但是，司法人員（其退休年齡一般爲 60 歲）則無須作出此項承諾，並可重新執業。

1.3 就該個案給予准許時：

(a) 司法機構要求該裁判官確定，而其本人亦妥爲確定在此之前的兩年期間他與該律師事務所並無法律事務方面的聯繫。

(b) 在 1997 年以前，司法人員一般獲得准許重新從事私人執業，但須遵守終止實際服務後六個月禁制期的規定。此外，在 1995 年，亦即當時的首席大法官獲轉授酌情決定權之前，香港總督曾在首席大法官的建議下，准許兩位司法人員重新執業爲大律師，而且免除任何禁制期。（該兩位司法人員在退休前一直在審裁處工作，而律師在審裁處是沒有出庭發言權的。）1996 年當時的首席大法官亦曾准許一位司法人員重新執業爲大律師，但規定該司法人員須遵守六個月禁制期的規定。

書面答覆 — *續*

(c) 訂下了禁制期作爲條件，有關禁制期由實際服務期終止起計，爲期六個月。

2 **個案 2**

2.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擔任一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職位爲非全職職位。

2.2 在給予准許時，司法機構得悉：

(a) 該法官已確定他不曾處理任何涉及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一間公司的案件。

(b) 該位法官將在實際服務終止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始受聘出任新職。

3 **個案 3**

3.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三個月。雖然該位法官在獲委任期間需要全職工作，但此乃臨時的短期職位。（有關任命在實際服務終止日起計六個月後才生效）。

3.2 在給予准許時，司法機構得悉：

(a)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有酬金（但不涉及任何約滿酬金）。

(b) 在 1994 年，爲了靈活配合法庭運作上的需要，當時的首席大法官也曾就委任退休法官和裁判司爲暫委法官/司法人員但無須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給予一般准許。（約於同一時間，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司亦曾就《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規管的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類似的一般准許。）見正文第 6(a)段。

書面答覆 — *續*

(c) 根據上述在 1994 年給予的一般准許，共有一位法官及三位司法人員獲委出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而無須暫停支付退休金。見正文第 6(b)段。

4 **個案 4**

4.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受聘爲一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職位爲非全職職位。

4.2 在給予准許時，司法機構得悉：

(a) 該法官已確定他不曾處理任何涉及該公司或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一家公司的案件。

(b) 該位法官將在實際服務終止之日起計約十七個月後方始受聘出任新職。

5 **個案 5**

5.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出任行政上訴委員會（此爲法定委員會）的主席。該職位爲非全職職位。（有關聘任在實際服務終止日起計一個月內生效。）

5.2 出任此職可能並不受第 401 章的任何條文所規管，但爲免生疑問，有關准許亦予以發出。

5.3 在給予有關准許時訂下了以下條件：該位身爲委員會主席的退休法官，不應處理任何他以往以法官身分處理過的案件。司法機構得悉出任該主席職位有酬金（但不涉及任何約滿酬金）。

6 **個案 6**

6.1 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於退休後獲准出任一所專上教育機構的非全職教職。（此項聘任的生效日期與該法官在司法機構實際服務的終止日期相隔三個月。）

書面答覆 — *續*

立法會 CB(1)296/03-04(03)號文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目前適用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在退休金法例下界定爲屬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的退休公務員的暫停支付退休金政策。

背景

2.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分爲舊退休金計劃和新退休金計劃。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屬於舊退休金計劃，其退休金福利受《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所規管。新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及在該日前受聘而當新退休金計劃推出時選擇加入該計劃的公務員。這些人員的退休金福利受《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所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可根據有關的退休金法例領取退休金。具體來說，他們退休時可收到經折算後的一筆過退休酬金，其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3. 《退休金條例》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5 條均訂明，對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來說，享有退休金利益屬於一項

書面答覆 — *續*

權利。與此同時，《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26 條規定，如退休公務員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項服務屬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決定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段服務期內暫停支付。《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亦有類似條文，訂明在相同情況下，有關的退休金**可**在該段服務期內暫停支付。必須留意的一點是，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權力是一項酌情行使而非強制行使的權力。行政長官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暫停支付退休金。

4. 暫停向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沿用已久。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所指的是全職受薪並需執行行政職能的工作。在這情況下暫停支付退休金，是因爲從公共理財的角度來看，在正常情況下，並沒有實質理由向仍然受聘於政府且正支取來自公帑的穩定月薪的退休人員按月支付退休金。

5. 新退休金計劃在一九八七年推出時，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擴及至受聘於補助機構任職的人員。理由是既然這些機構從政府得到可觀的資助，在正常情況下，受聘於這些機構的退休公務員不應同時領取每月退休金及同樣來自公帑的薪酬。這政策在一九九一年醫院管理局成立後初次實施。當有新機構成立以執行新的法定職能或取代政府部門時，當局會考慮該機構應否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界定爲公職服務。考慮因素包括該機構的經費來源(例如受政府資助的形式及金額)和運作模式(例如是否按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目前共有 16 個補助機構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界定並刊憲爲公職服務(詳情見**附件**)。

暫停支付退休金規定的例外情況

6. 過去多年，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一直沿用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在憲報所載補助機構服務的退休公務員。以下兩類退

書面答覆 — *續*

休公務員獲例外處理：

在問責制下委任爲主要官員的公務員

7. 第一類涉及已屆所屬退休金計劃下最早退休年齡而接受在問責制下任命爲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作出這項特別安排，目的在於方便推行問責制，讓行政長官認爲適合委任爲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在考慮接受任命時不會因爲轉任安排而有所顧慮。行政長官准許這些人員在出任主要官員期間領取退休金，已考慮到接受任命爲主要官員的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除了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外，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而且，主要官員的任期並無任何保障。這項特別安排只在有關人員出任主要官員期間才適用。有關人員一旦離開主要官員的職位，而又受聘擔任退休金法例所指的公職，則其退休金會按照一般規定暫停支付。是項安排已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向立法會詳細解釋。

兼職及短期聘用

8. 第二類涉及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在憲報所載 16 個機構內服務，但只擔任兼職(即每周工作不超過 24 小時)或短期工作(即不超過三個月)的退休公務員。例子包括臨時受聘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下品行紀律事宜協助進行研訊的人員、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協助全速執行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建議的清洗工作的人員、受聘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夜間診所擔任兼職收費工作的人員，以及在專上學院擔任短期課程講師的人員。考慮到這些聘用安排只屬短期及臨時性質，而且爲免不必要地阻礙退休公務員繼續貢獻所長，我們認爲在這些情況下不暫停支付退休金是恰當的。這項豁免安排自一九七零年代起一直沿用至今，而清楚界定何謂兼職或臨時聘用的準則則於一九九四年正式確立。

書面答覆 — *續*

4

9. 目前約有 74 000 名退休公務員。在此背景下，屬於第一類不受暫停支付退休金安排影響的個案共有 5 宗；屬於第二類的個案合共 442 宗(當中 340 宗涉及再度受聘於政府，102 宗涉及在憲報所載的補助機構服務)。在 442 宗個案中，29 宗涉及前首長級公務員，而餘下 413 宗則涉及前非首長級公務員。

10. 從以上數字可見，除非情況特殊，或聘用安排屬短期及兼職形式以外，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政策適用於所有再度受聘擔任公職及受聘於憲報所載補助機構的情況。我們認爲現行政策大體上仍然恰當。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
界定並刊憲為公職服務的補助機構

機構	生效日期
1. 醫院管理局	25.1.1991
2. 香港城市大學	1.8.1991
3. 香港浸會大學	1.8.1991
4. 香港理工大學	1.8.1991
5. 嶺南大學	1.8.1991
6. 香港中文大學	1.8.1991
7. 香港科技大學	1.8.1991
8. 香港大學	1.8.1991
9. 職業訓練局	1.8.1991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	30.4.1993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2.11.1993
12. 香港教育學院	29.4.1994
13.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9.4.1994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	5.1.1996
1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1.1996
16. 申訴專員公署	14.2.1997

註：上表原本包括市政局(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但兩個市政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TAM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pledged, we have forwarded the question to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for comments. Their replies are that the matter has been subsequently discussed and addressed at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and at the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on 14 and 17 November 2003 respectively. Relevant discussion papers, LC Paper No. CB(2)325/03-04(-01) and LC Paper No. CB(1)296/03-04(03), are enclos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LC Paper No. CB(2)325/03-04(01)

**Paper for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and Pension Benefits
and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b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Purpose

1. The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re :

(a) To set out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continued receipt by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of their pensions while taking up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and appointments, and the approach and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Judiciary in relation thereto;

(b) To inform Members that the Judiciary wishes to consider invi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elegate to the Chief Justice his discretion under s.28 of Cap. 401 where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re appointed as deputies (usually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3 months);

(c) To set out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b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nd the approach and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Judiciary in dealing with applications b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for permission; and

(d) To set out s.29(1) and s.31 of Cap. 401 relating to cancellation, reduction or suspension of pensions in relation to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 Post-retirement Employment and Pension Benefits

The provisions

2. Pension benefits of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re governed by the Pension Benefits (Judicial Officers) Ordinance, Cap. 401[(Note 1)]. Two sections of Cap. 401 may be applicable in cases where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ake up employment or an appointment after retirement.

(a) The first is s.34 (1) which provides:

>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direct that a pension granted to a person shall be suspended as from a date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specify if the person has, within 2 years after his retirement and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 (a) entered business on his own account;
> (b) become a partner in a partnership;
> (c) become a director of a company; or
> (d) become an employee,
>
> if the princip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the business of the partnership or company or of his employment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arried on in Hong Kong, and the Chief Justice shall forthwith notify in writing the person concerned of the direction."

(b) The second is s.28(1) which provides:

> "If an officer who is eligible for a pension or to whom a pension has been granted is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or appointed to service in any subvented organization which is determined to be public servi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the payment of the pension may be suspended during the period of his service after his re-appointment or appointment, as the case may be."
>
> No subvented organization has so far been gazet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Note 1) Where the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were/are under the old pension scheme, their pension benefits are governed by the Pensions Ordinance, Cap. 89. In practice, pension benefits of most serving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re not under the old pension scheme and are governed by Cap. 401.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3. Comparing the two provisions, the position is as follows:

	S.34(1)	**S.28(1)**
(a)	Applies to employment in HK in both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public service.	Applies only to re-appointment to the public service and appointment to any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zation.
(b)	Applies to employment within 2 years of retirement.	Applies after retirement with no limitation in time.
(c)	Discretion to suspend under the section if the person is employed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ee para 4 below.	Discretion to suspend under the section if the person is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d)	The Chief Executive is expressly specified as the authority vested with the discretion to suspend. See paras 5 and 6 below.	The section does not expressly identify the authority vested with the discretion to suspend.

The question of prior permission

4.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 Section 34(1) provides for the obtaining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f it is not obtained,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direct suspension of the pension.

(b) Under s.28(1):

(i) Where the person is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the pension may or may not be suspended.

(ii) The criteria the civil service has adopted for similar statutory provisions is that the pension would not be suspended if employment in the public service or a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zation is (1) for a full time job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3 months or (2) for a part time job involving not more than 24 hours a week.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criteria, the pension was not suspended in over 400 cases of retired civil servants in the past 3 years. (Se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to a LegCo question on 12 November 2003).

(iii) Although prior permission is not mentioned in s.28(1), in practice, the person concerned will usually wish to seek such permission and where it is obtained, would know for certain that the discretion to suspend will not be exercised.

The authority

5. S.34(1) of the Ordinance vests the authority to give permission for continuation of the pension in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pril 1995, this authority was delegated by the Governor to the Chief Justice and such delegation continues to be effective. (See s.28 of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Cap. 2601). Although the power under s.34(1) has been delegated to the Chief Justice, the Chief Executive as the delegator retains the power, notwithstanding the delegation.

6. Section 28(1) is ambiguous as to who should in law be regarded as the authority. On the one hand, the view could be taken that it is the Chief Executive as he is mentioned in s.28(1) itself and he is specified as the authority in s.34(1). On the other hand, it could be argued to be the Chief Justice. After review in June 2003, the Judiciary has concluded that the better view is that the discretion under s.28(1) is vest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 Such discretion has not been delegated to the Chief Justice. It is noted that this view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the discretion under equivalent statutory provisions for the civil service is vest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 (Se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to a LegCo question on 12 November 2003). The history of the matter is as follows:

(a) In 1994, as the authority is not expressly identified, the Judiciary took the view that the Chief Justice could exercise it. On this basis, in order to have flexibility to meet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courts, the Chief Justice granted general permission for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be appointed as deputies without suspension of pension. (At about the same time, such general permission was also given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in relation to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under the old pension scheme subject to the Pensions Ordinance, Cap. 89).

(b) Pursuant to this general permission in 1994, one retired judge and three retired judicial officers were appointed as deputies without suspension of pension.

(c) Consistent with such approach, permission was gra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after 1997 for a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to act as Deputy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 period of 3 months without suspension of his pension. (See Case 3 in Annex A).

(d) In June 2003, on reviewing the matter in connection with Mr Michael Wong's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take up appointment as Chairpers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without suspension of his pension, whilst the point was considered debateable, the Judiciary considered that the better view as indicated above is that s.28 by implication vests the discretion in the Chief Executive. Since both s.34(1) and s.28(1) appeared to be applicable, Mr Wong was advis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he proper approving authority.

The approach

Under s.34(1)

7. In exercising the discretion delegated to the Chief Justice in relation to whether a pension should be suspended or continued under s.34(1),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e whether judicial independence, or the perception of such independence, may be compromised and whether the proposed employment may involv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perception of conflict. The time that has elapsed between the proposed employment and the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is also releva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8. In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under s.34(1), the Judiciary has referred to and taken into account the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dealing with applications by retired civil servants under statutory provisions similar to s.34(1) and s.28(1).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oach includes:

(a) Considering whether the proposed employment would involve any conflict with the public interest;

(b) Within the 2-year period, normally imposing a sanitisation period of 6 months from the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for directorate civil servants; and

(c) Where the employment is in the public service or a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zation, not suspending the pension if such employment is (i) for a full time job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3 months; or (ii) for a part-time job involving not more than 24 hours a week. (See para 4(b)).

Under s.28(1)

9. In relation to the discretion conferred by s.28(1), the Judiciary's view is that the consider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s 7 and 8 above are similarly relevant.

The cases since 1 July 1997

10. Since 1 July 1997, there have been 5 cases where retired judges and 1 case where a retired judicial officer were given permission under Cap. 401 by the Chief Justice to continue to receive their pension while taking up other employment or appointments after their retirement.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provide the names of the judges or the judicial officer concerned. A summary of the 6 cases is at Annex A. (References to cases below are to the cases in Annex A).

Annex A

11. In relation to the 6 case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 5 of the 6 cases involved part time work. The remaining case of the deputy judge was an ad hoc temporary appointment for 3 months.

Case 3

(b) In each case, the Chief Justic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referred to above (paras 7 and 8),

was of the view th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its perception would not be compromised and that there would be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no perception of any such conflict.

Cases 1 and 3

(c) In relation to a judicial officer becoming a consultant in a solicitor's firm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deputy judge for 3 months, precedents before 1997 were examined and taken into account, bearing in mind that generally, there should be broad consistency in the exercise of a discretion.

12. Furth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 In each of the 6 cases, the Chief Justice granted permission under s.34(1).

Case 3

(b) Further, in the ca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deputy jud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view then held by the Judiciary (see para 6), the Chief Justice proceeded on the basis that the discretion under s.28(1) was vested in him. The Judiciary's view is that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exercising the discretion to suspend the pension because the appointment as a deputy judge, being for a period of 3 months, met the criterion mentioned above. (Para 8(c)).

Possible delegation under s.28 to the Chief Justice in relation to temporary judicial appointments

13. As explained above, the Judiciary considers that the better view is that s.28 vests the discretion in the Chief Executive by implication (para 6). Since it is desirable for the Judiciary to have the flexibility of appointing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act as deputies for a period of say 3 months without suspension of pension in order to meet its operational needs, the Judiciary wishes to consider invi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elegate his discretion under s.28 to the Chief Justice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such appointments. As such appointments would not exceed a period of 3 months, they would meet the criterion mentioned above (para 8(c)). These are considered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Judiciary's operations which should be dealt with by the Chief Justice.

Court of Final Appeal

14. The question has been raised whether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re subject to s.28(1). Such judges are invited to sit usually for a short period of about a month a year. Prior to July 1997, when the court was being establishe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Judiciary agreed that their pensions would not be suspended as their sitting as a non-permanent judge, being usually for a period of less than 3 months, would meet the criterion mentioned above. (Para 8 (c)).

(II) <u>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b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u>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15. The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b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is governed by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POBO"). In particular:

(a) Section 3 provides that any prescribed officer [(Note 2)] who, without the general or special permis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olicit or accepts any advantag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b) Section 4(2) provides that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ublic servant[(Note 3)] to solicit or accept any advantage as an inducement to or reward for or otherwise on account of, among other things, his performing or abstaining from performing any act in his capacity as a public servant.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Notice 1992

16. The Acceptance of Advantages (Governor's [(Note 4)] Permission) Notice 1992 ("the Notice") is given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 of the POBO.

(Note 2) Under s.2 of POBO, "prescribed officers" include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Note 3) Public servants are also defined under s.2 of the POBO to include any "prescribed officer".

(Note 4) Construed a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Reunification Ordinance, Cap. 2601.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ontractual Obligation

17. In the Memoranda on Conditions of Service governing employment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 standard clause is included which states that a judge or judicial officer "must not solicit or accept advantages such as gifts, loans of money, discounts and passages except those for which general or special permission has been given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OBO."

Procedure and Criteria

18. By the Notice (clauses 3 to 7), general permission is given for certain advantages to be solicited or accepted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ch as advantages from relations (clause 3), from tradesmen (clause 4), from close personal friends (clause 5), from other persons (clause 6), and from Government (clause 7). Where general permission is not given by the Notice, the Notice requires special permission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clauses 8 and 9).

19. Where permission from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is requ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apply in writing, providing adequate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nature of advantage(s), the estimated value(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dge/judicial officer and the offeror of the advantage(s), whether the offeror of the advantage(s) has any official dealings with the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or with the Judiciary, etc.

20. In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for permission to accept an advantage by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clude whether judicial independence, or perception of such independence, may be compromised; and whether this may give rise to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perception of such conflict.

21. Further, in processing such applications from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reference may be made by the Judiciary to the criteria laid down by the Administration for similar applications.

Approving Authority

22.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is the Chief Justice as Head of the Judiciary responsible for its administration as provided for by s.6(2)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and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who is accountable to the Chief Justic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23. In the case of the Chief Justice,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is the Chief Executive. Where gifts to the Chief Justice are disposed of by established methods such as donating the gifts to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 the approving authority has been delegated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III) Sections 29(1) and 31 relating to cancellation, reduction or suspension of pensions

24. The entitlement of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to a pension is governed by the Pension Benefits (Judicial Officers) Ordinance. Where the statutory conditions are satisfied, that Ordinance makes entitlement to pension benefits a legal right. Accordingly, a judge or judicial officer who is otherwise qualified to receive a pension, can only be refused his pension or have it cancelled, reduced or suspended in the circumstances provided for by that Ordinance. Apart from s.34(1) and s.28(1) discussed above, there are two relevant provisions.

25. The first is s.29(1). In each case after considering the advice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and subject to following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s.32, a designated officer [Note 5]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

(a) can refuse to grant a judge or judicial officer a pension "if it is shown to the designated officer that the officer wilfully suppressed facts that are material to the grant of a pension;" or

(b) can cancel or reduce a pension granted to an officer "if it is shown to the designated officer that the pension was obtained by the wilful suppression by the officer of facts, or that it was granted in ignorance of facts, which were such that had they been known before the retirement of the officer the pension would not have been granted in full or in part."

26. Section 29(2) also provides for the possible refusal to grant a pension and the cancellation or reduction of a pension granted in certain situations involving retirements during or when threatened by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Note 5] A designated officer must be an officer holding judicial office (s.2 of Cap. 401).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27. The other relevant section is s. 31 which applies to officers who have been granted a pension and provides that the pension may be cancelled, suspended or reduced where such officer is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falling within any of three specified categories, namely :

(a) an offence in connection with public service under the Government, and that offence is certifi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have been gravely injurious to Hong Kong or to be liable to lead to serious loss of confidence in the public service;

(b) an offence under Part II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and that offence is related to the person's previous public service under the Government; or

(c) treason under section 2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13 November 2003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A

Cases since 1 July 1997 of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who were granted permission to continue to receive their pensions while taking up employment and appointments after their retirement by the Chief Justice

1 **Case 1**

1.1 A retired judicial officer (a Magistrate) was given permission to work part-time as a consultant in a solicitor's firm.

1.2 District Judges and above (with a retirement age of 65) have to give an undertaking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appointment not to return to practise as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in Hong Kong after leaving the Judiciary. However, judicial officers (normally with a retirement age of 60) are not subject to such an undertaking and can return to private practice.

1.3 In granting permission in this case:

(a) The Magistrate was asked to confirm and duly confirmed that he had no professional contacts with the firm over the previous 2 years.

(b) Before 1997, permission had usually been granted to judicial officers to return to private practice subject to a 6 months' sanitisation period after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In 1995, before delegation of the discretion to the Chief Justice, the Governor,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hief Justice, granted permission to two judicial officers (who had been working in tribunals where lawyers have no right of audience) to return to practise as barristers and to dispense with any sanitisation period. In 1996, the Chief Justice granted permission to a judicial officer to return to practise at the Bar subject to a 6 months' sanitisation period.

(c) A sanitisation period of 6 months from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was impose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2 **Case 2**

2.1 A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was permitted to take up the position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a company, a part-time position.

2.2 In granting permission, it was noted that:

(a) The judge had confirmed that he had not dealt with any case involving the company or any company in the group to which it belonged.

(b) The appointment would commence after 12 months from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3 **Case 3**

3.1 A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was permitted to act as Deputy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for 3 months. This was an ad hoc temporary position, although it involved full time work during the period of appointment. (The appointment was effective 6 months after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3.2 In granting permission, it was noted that:

(a) Deputy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re paid an honorarium (which does not involve any contractual gratuity).

(b) In 1994, in order to have flexibility to meet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courts, general permission was gra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for retired judges and magistrates to be appointed as deputies without suspension of pension. (At about the same time,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similarly granted such general permission in relation to those retired judges and judicial officers under the old pension scheme governed by the Pensions Ordinance, Cap. 89). See para 6(a) of the paper.

(c) Pursuant to such general permission in 1994, one judge and three judicial officers were appointed deputies without suspension of pension. See para 6(b) of the paper.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4 **Case 4**

4.1 A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was granted permission to take up an appointment 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a company, a part time position.

4.2 In granting permission, it was noted that:

(a) The judge confirmed that he had not dealt with any case involving the company or any company in the group to which it belonged.

(b) The appointment would be effective some 17 months after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5 **Case 5**

5.1 A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was granted permission to take up appointment as Chairman of the statutory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a part time position. (The appointment was effective within 1 month after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5.2 It is doubtful whether the appointment to such an office is subject to any provision of Cap. 401, bu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permission was granted.

5.3 In granting permission, the condition was imposed that as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retired judge should not handle any case which he had previously dealt with as a judge. It was noted that the Chairman is paid an honorarium (which does not involve any contractual gratuity).

6 **Case 6**

6.1 A retired High Court Judge was granted permission to take up a part-time teaching appointment with a terti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a part time position. (The appointment was effective 3 months after cessation of active servic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LC Paper No. CB(1)296/03-04(03)

For discussion
on 17 November 2003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Pension suspension policy for retired civil servants

PURPOSE

This paper sets out our current pension suspension policy applicable to retired civil servants who are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or appointed to service in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determined to be public service for the purpose of pension suspension under the pensions legislation.

BACKGROUND

2. The civil service pension schemes comprise the Old Pension Scheme (OPS) and the New Pension Scheme (NPS). Civil servants appointed before 1 July 1987 on terms which attract pension benefits belong to the OPS and their pension benefits are governed by the Pensions Ordinance (Cap.89). The NPS is applicable to officers appointed on or after 1 July 1987 on terms which attract pension, or officers appointed before this date who opted to transfer to the NPS when it was introduced. Their pension benefits are governed by the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Cap.99). Civil servants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ensions upon retirement under the relevant pensions legislation. Specifically, they will receive a one-off commuted lump sum gratuity on retirement and a recurrent monthly pension thereafter.

PENSION SUSPENSION POLICY

3. Entitlement to pension benefits for those whose terms of appointment attract pensions is a right as provided for under Section 5 of both the Pensions Ordinance and the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At the same time, Section 26 o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e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if a retired civil servant is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or appointed to service in any subvented organisation which is determined to be public service for the purpose of pension suspensio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CE)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his pension **may** be suspended during the period of such service. There is a similar provision in Section 11 of the Pensions Ordinance, which stipulates that the pension of a retired civil servant **may** be suspended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exercise of this authority to suspend pension is discretionary but not mandatory. The CE may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to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to suspend pension payment depending on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4. The policy to suspend the pension of a retired civil servant on re-appointment to the public service has been in place for a long time. In this regard, we refer to full-time paid employment which requires the carrying out of executive duties/functions. The rationale for pension suspension under such condition is that,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here is no specific reason from the public finance angle to grant a recurrent monthly pension to a retiree if he is still gainfully employed in the Government with a stable monthly income financed by the public purse.

5. The pension suspension policy was extended to cover employment in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in 1987 when the NPS was introduced. The rationale forwarded in support of this is that since these organisations receive substantial subven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retired civil servants employed by these organisations should not receive both monthly pension and salary from the same public coffers. This policy was first implemented in 1991 following the setting up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s and when a new organisation is set up to execute new statutory functions or as a result of the disestablishment of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consideration would be given whether that organisation should be determined as public service for the purpose of pension suspension.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includ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source of funding of the organisation (e.g. the mode and level of government subventions to the subvented organisation) and the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organisation (e.g. whether it operates on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 At present, a total of 16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have been declared and gazetted as public service for the purpose of pension suspension. Details are at **Annex**.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Exceptions to the pension suspension requirement

6. Over the years, the pension suspension policy has been applied to suspend the pension of retired civil servants who are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or appointed to the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Exceptions to this arrangement have been applied to two categories of retired civil servants as set out below.

Civil servants appointed as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7. The first category involves those retired civil servants who have reached the earliest permissible retirement age under respective pension schemes and who were appointed as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is special arrangement aims at facilit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so that civil servants who are considered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as Principal Officials by the CE will not be inhibited by the transfer arrangements in considering such appointments. In allowing these officers to receive their pensions during their tenure as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CE had taken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of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appointment does not contain any gratuity or retirement benefits (other than the statutory minimum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and that there is no security of tenure. This special arrangement is only applicabl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sons' terms of office as Principal Officials. Once these persons step down from the position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if they are re-appointed to the public service or appointed to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payment of their pension may be susp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rmal rule. This arrangement was fully explain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contex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Part-time and short-term employment

8. The second category involves retired civil servants who take up part-time (i.e. not more than 24 hours per week) or short-term employment (i.e. not more than three months) in the public service or one of the 16 gazetted organisations. Examples of such appointments include those who are appointed on an ad hoc basis to help conduct inquiries on conduct and discipline matters under the 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those who are appointed to assist in the prompt implementation of cleansing operations arising from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eam Clean following the SARS outbreak; part-time shroff for Sunday/public holidays and evening clinics; part-time lecturers for short courses in the tertiary institutions, etc.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hort-term and ad hoc nature of such appointments, and in order not to unnecessarily discourage retired civil servants to continue to contribute their expertise, we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not to suspend pensi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is arrangement not to suspend pension had been in place since the 1970s before the criteria clearly defining what constitutes a part-time or short-term appointment for approving such waiver were formalised in 1994.

9. There are currently about 74 000 retired civil servants. Against this backdrop,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where pension suspension has been waived under the first category is five while that under the second category is 442 (comprising 340 cases involving re-appointments to the Government and 102 cases involving service in the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Out of the 442 cases, 29 and 413 cases were from retired civil servants formerly holding directorate and non-directorate positions respectively.

10. As seen from the above statistics, the current pension suspension policy will apply to all re-appointments in the public service and appointments in the gazetted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other than for short-term or part-time appointments or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e consider that this policy remains broadly appropriate.

Civil Services Bureau
November 2003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Subvented organisations determined and gazetted as public service for the purpose of pension suspension

Organisation/Institution	Effective Date
1. Hospital Authority	25.1.1991
2.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1991
3.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1.8.1991
4.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8.1991
5. Lingnan University	1.8.1991
6.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1991
7.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8.1991
8.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1991
9.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8.1991
10.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30.4.1993
11.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2.11.1993
12.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29.4.1994
13.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29.4.1994
14.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5.1.1996
15.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5.1.1996
16.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14.2.1997

Note : The list originally also included the Urban Council (effective date 30.4.1993) and the Regional Council (effective date 30.4.1993) until the disbandment of the two Councils on 1.1.2000.

附錄 IV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涂謹申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正式而有紀錄的總約會時數，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資料，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方式會因應需要而定。大體上來說，行政長官每當有需要作廣泛諮詢時，均會約見立法會內所有黨派和獨立議員。因此，行政長官過去約見不同組別立法會議員的次數和會晤時間都是相若的。儘管政府已盡量翻查紀錄，但由於個別立法會議員因他們其他非立法會議員的職務或身份，亦會和行政長官在不同場合會面和對話，因此未能統計每位立法會議員與行政長官在過去的會面總次數及會晤總時數。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Mr James T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total duration in term of hours of the meetings which had formal records between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individua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determine the mode of communication with Members in the light of the need on each occasion. Generally speaking, whenever the need for extensive consultation arises,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offer to meet with all Members from different parties, as well as independent Members. The number and the total duration of past meetings between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different groups of Members were therefore approximately the same. Individual Members, in their other duties and capacities than as Members, may also meet and communicate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on different occasions. As such, despite strenuous efforts to check through our records, the Government is unable to provide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and total duration of the past meetings between each Member and the Chief Executive.